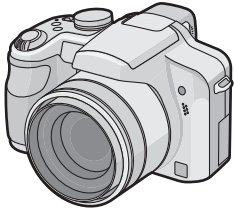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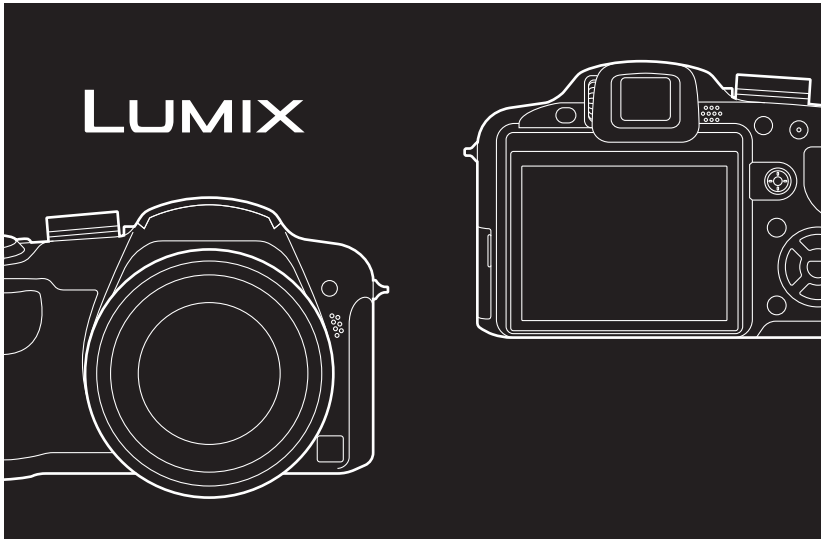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型號 **DMC-FZ28**



使用前，請完整地閱讀本說明書。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 Apple Inc. 授權使用。

VQT1S70

親愛的顧客，

我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感謝您購買 Panasonic 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備日後參考。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爲了降低起火、電擊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請勿將本設備暴露於雨中、潮濕、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中，並且勿將盛滿液體的物體（如花瓶）放在本設備上。
- 請僅使用推薦的附件。
- 請勿卸下機身的前蓋（或後蓋）；機身內沒有用戶可維修的部件。需要維修時，請聯繫授權的維修人員。

請嚴格遵守版權法。

若非個人使用，複製先期錄製的錄影帶、光碟、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權法。即使是個人使用，也嚴禁複製某些特定的材料。

- 請注意，您的數位相機的實際控件、元件、功能表項等看起來可能與本使用說明書的圖例中所顯示的略有不同。
- SDHC 徽標是商標。
- 螢幕快照的轉印已得到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許可。
- 說明書中列印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都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源插座應安裝在設備附近並應易於觸及。

小心

若電池放置錯誤，有發生爆炸的危險。更換電池時，只能用與此相同的電池或製造商建議使用的同等類型的電池。根據製造商的說明處理廢舊電池。

警告

電池有發生火災、爆炸和灼傷的危險。請勿拆卸、加熱至 60 °C 以上或焚燒。

產品識別標號位於機身的底部。

■ 關於電池充電器

注意！

- 請勿將此設備安置在書櫃、壁櫥或其他狹窄的地方。請確保本機通風良好。若想降低由於過熱而導致的電擊或火災的危險，請勿讓窗簾或其他物品遮住通風孔。
- 請勿用報紙、桌布、窗簾及類似物品遮住本機的通風孔。
- 請勿將明火放置在本機上，如點燃的蠟燭。
- 請以環保的方式處理電池。

- AC 電源供電時，電池充電器處於待機狀態。
只要電池充電器和電源插座相連，原電路就會始終“帶電”。

■ 關於電池組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接觸明火。
- 請勿將電池長時間放置在門窗緊閉受陽光直射的汽車內。

■ 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由於跌落等原因劇烈震動或撞擊相機。
本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可能無法再錄製圖片，或可能會損壞鏡頭或 LCD 顯示屏。
- 請在攜帶相機或播放圖片之前縮回鏡頭。
- 在下列地方時，要格外注意，以免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有很多沙子或塵土的地方。
 - 相機會接觸到水的地方，如在雨天或在海灘上使用本機時。
- 請勿用髒手觸摸鏡頭或接口。此外，請注意不要讓液體、沙子和其它異物進入到鏡頭、按鈕等周圍的縫隙中。
- 如果水或海水濺到相機上，請用一塊乾布仔細擦拭相機機體。

■ 關於水汽凝結（當鏡頭或取景器霧化時）

- 周圍環境溫度或濕度變化時，會發生水汽凝結。請注意水汽凝結，以免造成鏡頭變髒、發霉以及相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水汽凝結，請關閉相機，將其放置約 2 小時。當相機溫度接近周圍環境溫度時，霧化將自然消失。

■ 請同時閱讀“使用時的注意事項”。(P183)

目錄

使用之前

安全注意事項	2
快速指南	7
標準附件	9
元件名稱	10
安裝鏡頭蓋 / 腕帶	14
安裝鏡頭遮光罩	16

準備

給電池充電	18
關於電池（充電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0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可選件） / 電池	22
關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24
設定日期 / 時間（時鐘設定）	26
• 改變時鐘設定	27
設定功能表	28
• 設定功能表項	29
• 使用快速功能表	31
關於設定功能表	32
選擇 [拍攝] 模式	40

基本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43
• 場景判別	45
• AF 追蹤功能	46
• 關於閃光燈	46
• 智能自動模式下的設定內容	47
使用喜歡的設定拍攝（程式 AE 模式）	49
• 對焦	50
• 被攝物體沒有被對準在焦點上時（例如，被攝物體沒有位於想要拍攝圖片的構圖中央時）	50
• 防止手震（相機晃動）	51
• 方向檢測功能	51
• 放大合焦點（顯示合焦點）	51
• 程式偏移	52
使用變焦拍攝	53
• 使用光學變焦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EZ) / 使用數位變焦	53
播放圖片 ([標準播放])	56
• 在 [拍攝] 模式下確認圖片（檢視）	57
• 顯示多畫面（多張播放）	57
• 使用播放變焦	58

• 切換 [播放] 模式	59
清除圖片	60
• 要清除單張圖片	60
• 要清除多張圖片（最多 50 張）或全部圖片	61

進階（拍攝圖片）

關於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	62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66
• 切換到合適的閃光燈設定	66
拍攝特寫圖片	72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74
補償曝光	76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拍攝	77
• 自動曝光包圍	77
• 色彩曝光包圍	78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79
指定光圈 / 快門速度後再進行拍攝	81
• 光圈先決 AE	81
• 快門先決 AE	82
手動設定曝光後再進行拍攝	83
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85
用手動對焦拍攝	86
• MF 輔助	87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登錄使用者設定）	89
使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模式拍攝	90
拍攝富有表情的肖像及風景的圖片（進階場景模式）	91
• [肖像]	92
• [風景]	93
• [運動]	93
• [夜間肖像]	94
• [特寫]	95
配合拍攝場景拍攝（場景模式）	96
• [派對]	97
• [燭光]	97
• [孩子 1] / [孩子 2]	98
• [寵物]	99
• [日落]	99
• [高感光度]	99
• [高速連拍]	100
• [閃光燈連拍]	101
• [徒手平移]	102
• [星空]	104
• [煙花]	105
• [海灘]	106
• [雪景]	106
• [空中攝影]	106
• [針孔效果]	107
• [噴沙效果]	107
動態影像模式	108

行程目的地的便利功能	111
• 記錄渡假的哪一天和渡假的行程目的地	111
• 記錄海外行程目的地的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間)	114
使用 [拍攝] 模式功能表	116
• [圖片尺寸]	116
• [質量] (品質)	118
• [高寬比]	119
• [智能 ISO]	119
• [感光度]	120
• [ISO 上限設定]	120
• [白平衡]	121
• [測光模式]	124
• [AF 模式]	125
• [PRE AF]	129
• [AF/AE 鎖]	130
• [智能對比度控制]	131
• [數位變焦]	131
• [色彩效果]	132
• [圖片調整]	132
• [穩定器]	133
• [最慢快門限制]	134
• [錄音]	134
• [AF 輔助燈]	135
• [閃光同步]	136
• [動畫]	137
• [轉換]	138
• [時鐘設定]	138

進階 (播放)

依次播放圖片 (投影片播放)	139
選擇圖片並進行播放 ([類別播放] / [我的最愛播放])	142
• [類別播放]	142
• [我的最愛播放]	143
播放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圖片	144
• 動態影像	144
• 帶聲音的圖片	144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145
使用 [播放] (播放) 模式功能表	147
• [日曆]	147
• [編輯標題]	148
• [標示文字]	150
• [調整大小]	152
• [剪裁]	153
• [傾斜補正]	154
• [高寬比轉換]	155
• [旋轉] [旋轉顯示]	156
• [我的最愛]	157
• [DPOF 列印]	158
• [保護]	160
• [配音]	161
• [複製]	162

連接到其他設備

連接到 PC	163
列印圖片	166
• 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	167
• 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	168
• 列印設定	169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172
• 使用 AV 電纜 (提供) 播放圖片	172
• 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圖片	173
• 在帶有色差訊號接口的電視機上播放	174
使用轉換鏡頭 (可選件)	176
使用保護鏡 / 濾鏡	178

其他

螢幕顯示	180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83
訊息顯示	187
在某些條件下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功能	190
故障排除	195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	206
規格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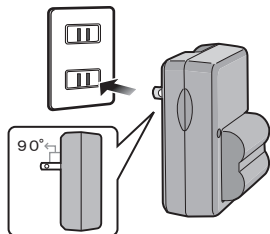
快速指南

這是一個關於如何使用本相機拍攝和播放圖片的概述。對於每個步驟，請務必參閱括弧中標出的頁碼內的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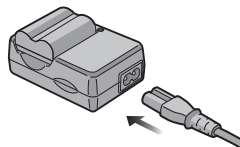
1 給電池充電。(P18)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未充電。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插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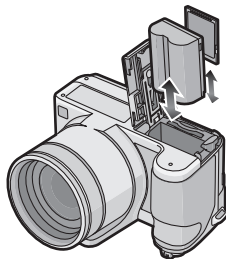


入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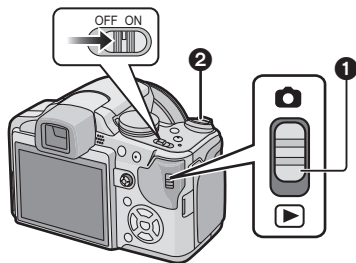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P22)

- 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記錄圖片或播放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P24) 使用記憶卡時，請參閱 P25。



3 開啓相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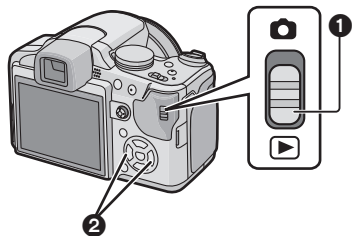
- 1 將 [拍攝] / [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 2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P43)



4

播放圖片。

- 1 將 [拍攝] / [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 2 選擇想要瀏覽的圖片。(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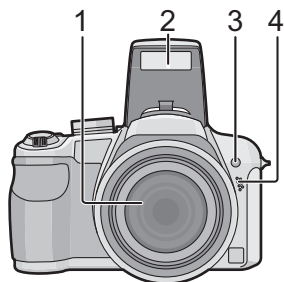
標準附件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是否包含了以下所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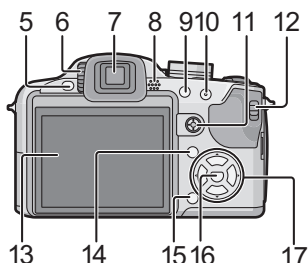
- 1 電池組
(在本文中，稱為**電池**)
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 2 電池充電器
(在本文中，稱為**充電器**)
 - 3 AC 電纜
 - 4 USB 連接電纜
 - 5 AV 電纜
 - 6 CD-ROM
 - 軟體
請使用它將軟體安裝到 PC 上。
 - 7 CD-ROM
 - 使用說明書
 - 8 肩背帶
 - 9 鏡頭蓋 / 鏡頭蓋連接繩
 - 10 鏡頭遮光罩
 - 11 遮光罩轉接器
- 在不同國家或地區購買的相機，附件及其形狀會有所不同。
 - 在本文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MultiMediaCard 統稱為**記憶卡**。
 - **記憶卡為可選件。**
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記錄圖片或播放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
 - 如果不慎丟失了提供的附件，請向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可以單獨購買附件。)

元件名稱

- 1 鏡頭 (P184)
- 2 閃光燈 (P66)
- 3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P74)
AF 輔助燈 (P135)
- 4 麥克風 (P108, 13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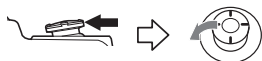


- 5 閃光燈開啟按鈕 (P66)
- 6 屈光度調節旋鈕 (P63)
- 7 取景器 (P62, 180)
- 8 揚聲器 (P144)
- 9 [EVF/LCD] 按鈕 (P62)
- 10 [AF/AE LOCK] 按鈕 (P46, 127, 130)
- 11 操縱桿 (P31, 52, 81, 83, 86)



以兩種不同的方法操作操縱桿：可以向上、下、左、右傾斜操縱桿執行操作，或者可以按下操縱桿進行選取。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操縱桿是像下圖所顯示的那樣或是用 ▲/▼/◀/▶ 進行說明的。

例如：向 ◀ (左) 傾斜操縱桿時
將手指放在操縱桿的右側，然後向左側傾斜操縱桿。



或向 ◀ 傾斜

豎直按下操縱桿。



或按

- 12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 (P28)
- 13 LCD 顯示屏 (P62, 180)
- 14 [DISPLAY] 按鈕 (P60)
- 15 清除按鈕 (P60)/
單拍或連拍模式按鈕 (P79)
- 16 [MENU/SET] 按鈕 (P26)
- 17 指針按鈕

◀/ 自拍計時器按鈕 (P74)

▼ 功能按鈕 (P33)

可以用 ▼ 按鈕分擔 [REC] 模式功能表。登錄經常使用的 [REC] 模式功能表，十分便利。

[檢視]/[感光度]/[白平衡]/[測光模式]/[AF 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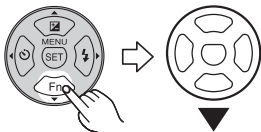
▶/ 閃光燈設定按鈕 (P66)

▲/ 曝光補償 (P76)/

自動曝光包圍 (P77)/ 色彩曝光包圍 (P78)/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 (P69)/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指針按鈕是像下圖所顯示的那樣或是用 ▲/▼/◀/▶ 進行說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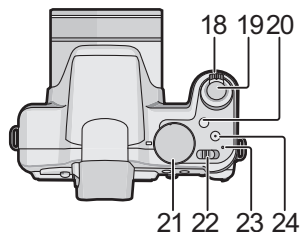
例如：按 ▼(下) 按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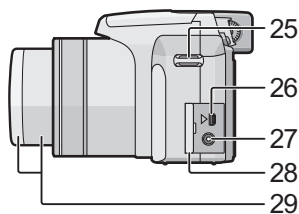
或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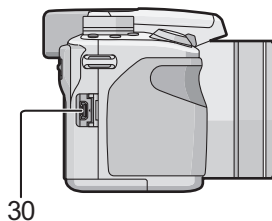
- 18 變焦桿 (P53)
- 19 快門按鈕 (P43, 108)
- 20 [AF/FOCUS] 對焦按鈕 (P46, 72, 88, 127)
- 21 模式轉盤 (P40)
- 22 相機 ON/OFF 開關 (P26)
- 23 電源指示燈 (P43)
- 24 [AF/MF] 按鈕 (P86)



- 25 腕帶環 (P15)
 - 爲了防止相機跌落,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安裝腕帶。
- 26 [DIGITAL/AV OUT] 接口 (P163, 166, 172)
- 27 [DC IN] 接口 (P163, 166)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即使將 AC 適配器 (可選件) 連接到此接口上,本相機也不能給電池充電。
- 28 端子蓋
- 29 鏡筒 (P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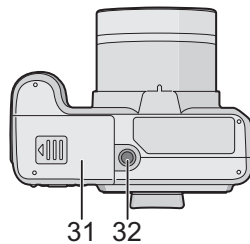
30 [COMPONENT OUT] 接口 (P174)



31 記憶卡 / 電池蓋 (P22)

32 三腳架插座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務必確保在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時三腳架是穩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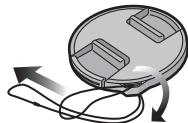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蓋 / 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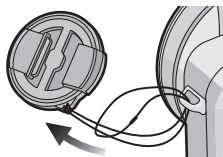
■ 鏡頭蓋

- 關閉相機、攜帶相機或播放圖片時，請蓋好鏡頭蓋以保護鏡頭表面。

1 將連接繩從鏡頭蓋上的孔中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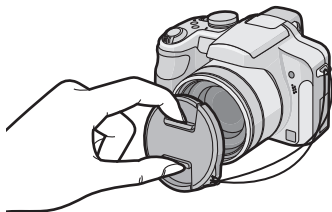


2 將同一根連接繩從相機上的孔中穿過。



3 安裝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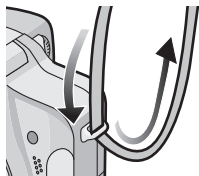
- 在拍攝模式下開啓相機之前，請先取下鏡頭蓋。
- 請勿在安裝了鏡頭蓋連接繩後用它提著或揮舞本機。
- 請注意不要弄丟鏡頭蓋。



■ 腕帶

- 建議在使用相機時安裝上腕帶，以免相機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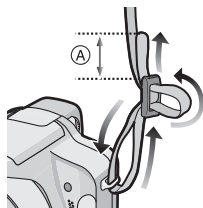
1 將腕帶從腕帶環上的孔中穿過。



2 將腕帶穿過鎖扣，並扣緊腕帶。

Ⓐ 將腕帶拉出 2 cm 以上。

- 將腕帶安裝到相機的另一側，注意不要使其成捲曲狀。
- 請檢查腕帶是否被牢固地安裝到相機上。
- 安裝腕帶時，請使“LUMIX”標誌露在外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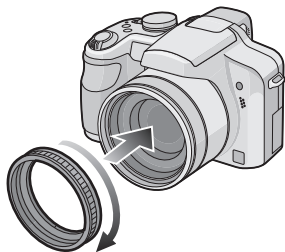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遮光罩

在很強的日光或背光條件下，使用鏡頭遮光罩可以減少鏡頭炫光和重影現象。鏡頭遮光罩會去掉多餘的光線，並改善畫質。

- 檢查是否已關閉相機。
- 關閉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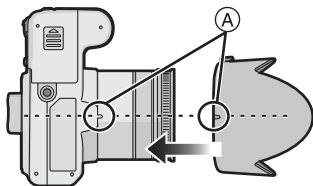
1 牢牢地安裝遮光罩轉接器，使其完全插在鏡筒中。

- 請勿將遮光罩轉接器擰得過緊。
- 安裝遮光罩轉接器時請格外注意，不要對錯螺紋，一定要對正。
取下遮光罩轉接器時，請不要握得太緊，否則不會順暢地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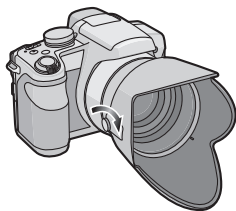
2 將相機上下倒置，將鏡頭遮光罩上的標記與相機上的標記 A 對準，然後插入鏡頭遮光罩。

- 請先檢查螺絲是否鬆動，然後再安裝鏡頭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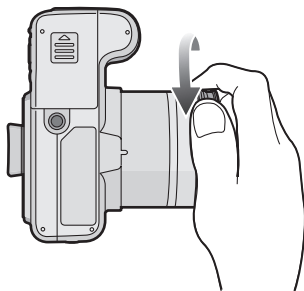
3 擰緊螺絲。

- 請勿將螺絲擰得過緊。



■ 取下遮光罩轉接器

- 握住遮光罩轉接器的底部，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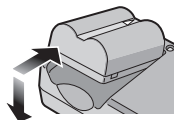
● 注意

- 不能反向安裝鏡頭遮光罩。
- 在安裝著鏡頭遮光罩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由於閃光燈發出的光可能會被鏡頭遮光罩遮住，因此照片的下方可能會變暗（暈影效果），也可能無法控制閃光燈。建議取下鏡頭遮光罩。
- 在暗處使用 AF 輔助燈時，請取下鏡頭遮光罩。
- 有關如何安裝 MC 保護鏡、ND 濾鏡和 PL 偏光鏡的詳情，請參閱 P178。
- 安裝了遮光罩轉接器時，不能安裝轉換鏡頭。(P176)

給電池充電

- 請使用專用的充電器和電池。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未充電。請在使用前給電池充電。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 請在溫度介於 10°C 至 35°C 的範圍內給電池充電。（電池溫度也應該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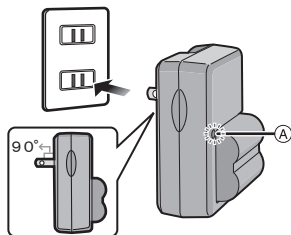
1 安裝電池時，請注意電池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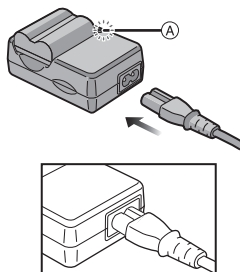
2 將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上。

- AC 電纜並不能完全插入到 AC 輸入端子中。如右圖所示，會留有一道縫隙。
- [CHARGE] 指示燈 (A) 點亮為綠色時，充電開始。

插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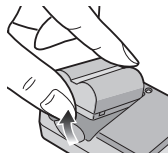


入口式



3 充電完成後，請取出電池。

- [CHARGE] 指示燈 (A) 熄滅時（最長約 120 分鐘後），充電完成。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

- 電池溫度極高或極低。充電時間會比平時長。也可能無法完成充電。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變髒。在這種情況下，請用一塊乾布擦拭乾淨。

注意

- 充電完成後，請務必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裝置。
- 使用後、充電過程中和充電後，電池都會變熱。在使用過程中，相機也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在充電完成後長時間放置電池，電池電量將被耗盡。
- 儘管可以在電池中還有一點剩餘電量時就給電池充電，但是不建議在電池有充足電量的情況下繼續頻繁地給電池充電。（電池有會縮短工作時間和導致電池發生膨脹的特性。）
- 即使在正確地給電池充電後，相機的工作時間仍然變得極短時，電池可能已經達到壽命。請購買一塊新電池。
- 請勿將任何金屬製品（如夾子）放置在電源插頭的接點附近。否則，可能會因短路或產生的熱量而導致火災或觸電。

關於電池（充電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電池指示

電池指示顯示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

[在連接了 AC 適配器（可選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不顯示此指示。]



-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已經耗盡，該指示會變為紅色並閃爍。（電源指示燈也會閃爍）請給電池充電或用充滿電的電池更換。

■ 電池的使用壽命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約 460 張	(在程式 AE 模式下基於 CIPA 標準)
拍攝時間	約 230 分鐘	

根據 CIPA 標準的拍攝條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的縮寫。
- 溫度：23 °C / 濕度：50%（當 LCD 顯示屏開啓時*。）
- 請使用 Panasonic SD 記憶卡（32 MB）。
- 請使用提供的電池。
- 相機開機 30 秒後開始拍攝。（當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AUTO] 時。）
- 每 30 秒拍攝一次，每兩次拍攝使用一次完全閃光。
- 每次拍攝時，從遠攝端向廣角端轉動變焦桿，再從廣角端返回到遠攝端。
- 每拍攝 10 次，應該關閉相機 1 次。放置相機，直到電池冷卻下來。

* 在自動 power LCD 模式、Power LCD 模式和高角度模式（P33）下，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根據拍攝的時間間隔發生變化。如果拍攝的時間間隔變長，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

[例如，每 2 分鐘拍攝一次時，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到約 115 張。]

■ 使用取景器時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約 480 張 (約 240 分鐘)	(在程式 AE 模式下基於 CIPA 標準)
----------	-----------------------	------------------------

■ 使用 LCD 顯示屏時的播放時間

播放時間	約 480 分鐘
------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播放時間將會根據工作條件和電池的保存狀態變化。

■ 充電

充電時間	最長約 120 分鐘
------	------------

可選購的電池組的充電時間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與上面的相同。

充電時間將會根據電池的狀態和充電環境略微發生變化。

充電已經正常完成時，[CHARGE] 指示燈熄滅。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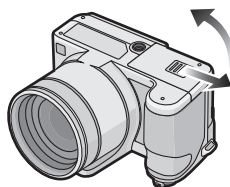
- 電池有可能會發生膨脹，並且隨著充電次數的增加，電池的工作時間可能會變短。為了長時間使用電池，建議在電池電量耗盡前不要頻繁地給電池充電。
- 在低溫條件（例如，滑雪運動 / 雪板運動）下，電池的性能可能會暫時變差，工作時間可能會變短。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可選件） / 電池

- 檢查是否已關機。
- 關閉閃光燈。
- 推薦使用 Panasonic 記憶卡。

1 滑動記憶卡 / 電池蓋，將其開啓。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電池，我們不能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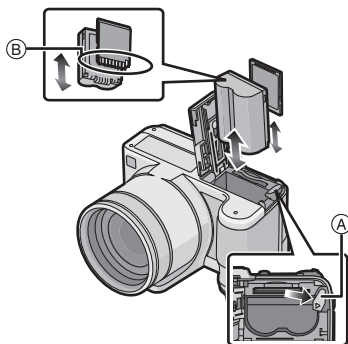


2 電池：注意電池插入時的方向，將電池完全插入。要想取出電池，請朝開關 (A) 的箭頭指示方向推動。

記憶卡：注意記憶卡插入時的方向，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為止。要想取出記憶卡，請按壓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為止，然後平直抽出記憶卡。

(B)：請勿觸摸記憶卡的連接端子。

- 如果記憶卡未完全插入，可能會被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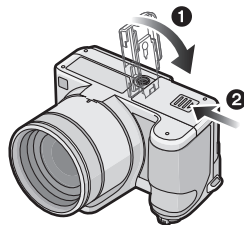


3

①：關閉記憶卡 / 電池蓋。

②：滑動記憶卡 / 電池蓋直至完全蓋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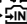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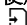
- 如果記憶卡 / 電池蓋不能完全關閉，請取出記憶卡，確認其方向，然後重新插入。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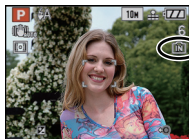
- 使用後，請取出電池。
- 請勿在電源開啓的狀態下取出電池，否則可能無法正確保存相機的設定。
- 所提供的電池是專門為本相機設計的。請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設備。
- 在取出記憶卡或電池之前，請先關閉相機並一直等待直到電源指示燈已經完全熄滅為止。（否則，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記憶卡可能被損壞，或者拍攝的圖片可能會丟失。）

關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使用本機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尚未插入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記錄圖片及播放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
- 插入了記憶卡時：可以在記憶卡上記錄圖片及播放記憶卡上的圖片。
-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  (存取指示*)
- 使用記憶卡時
 (存取指示*)

* 正在向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中記錄圖片時, 存取指示點亮為紅色。




內置記憶體

- 記憶體大小: 約 50 MB
- 可以錄製的動態影像: 僅 QVGA (320×240 像素)
- 正在使用的記憶卡已滿時, 可以將內置記憶體作為臨時儲存設備使用。
- 可以將記錄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圖片複製到記憶卡中。(P162)
- 內置記憶體的存取時間可能比記憶卡的存取時間長。

記憶卡

本機可以使用以下的記憶卡。
 (在本文中,這些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記憶卡的種類	特徵
SD 記憶卡 (8 MB 至 2 GB) (使用符合 SD 標準的 FAT12 或 FAT16 格式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錄和寫入的速度快 • 帶有寫保護開關 (A) (當此開關設定到 [LOCK] 位置時,無法進行資料的寫入、清除或格式化。當開關返回到其初始位置時,可以進行寫入、清除和格式化資料的操作。) 
SDHC 記憶卡 (4 GB、8 GB、16 GB、32 GB)* (使用符合 SD 標準的 FAT32 格式格式化)	
MultiMediaC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態影像專用。

- * SDHC 記憶卡是 SD 協會在 2006 年針對容量超過 2 GB 的大容量記憶卡制定的記憶卡標準。
- * 可以在相容 SDHC 記憶卡的設備中使用 SDHC 記憶卡,但無法在僅相容 SD 記憶卡的設備中使用 SDHC 記憶卡。(請務必閱讀使用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使用容量在 4 GB 以上的記憶卡,僅可以使用帶 SDHC 標誌 (表示符合 SD 標準) 的記憶卡。請在此網站上確認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co.jp/pavc/global/cs>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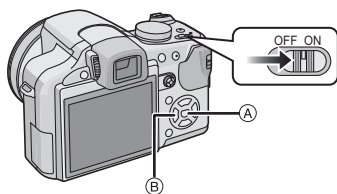
- 當存取指示點亮時 [正在讀取或清除圖片或者正在格式化 (P38)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時], 請勿關閉本機、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者拔開 AC 適配器 (可選件)。此外,請勿使相機受到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記憶卡上的資料,本機可能無法再正常工作。
- 由於電磁波、靜電或者相機或記憶卡的故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丟失。建議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
- 請勿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為了確保正常工作,請僅在相機上格式化記憶卡。(P38)
- 請將記憶卡遠離兒童的接觸範圍,以防止吞食。

設定日期 / 時間 (時鐘設定)

• 相機在出廠時, 時鐘沒有被設定。

1 開啓相機。

- (A) [MENU/SET] 按鈕
- (B) 指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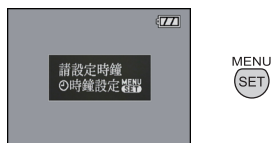


2 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語言, 並按 [MENU/SET]。

• 顯示 [請設定時鐘] 訊息。(在 [播放] 模式下, 不顯示此訊息。)

4 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選項 (年、月、日、時、分、顯示順序或時間顯示形式), 並按 ▲/▼ 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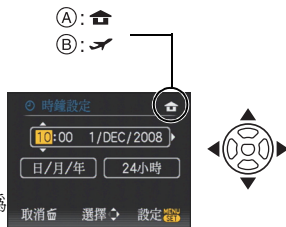
- (A): 本國區域的時間
- (B): 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P114)

☹: 取消而且不設定時鐘。

• 時間顯示形式從 [24 小時] 或 [AM/PM] 中選擇。

• 選擇了 [AM/PM] 時, 會顯示 AM/PM。

• 選擇 [AM/PM] 作為時間顯示形式時, 午夜 12 點會顯示為 AM 12:00, 正午 12 點會顯示為 PM 12:00。這種顯示形式在美國和其他地區很常見。



6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完成時鐘設定後，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切換到拍攝模式，並確認顯示是否反映了已經設定的內容。
- 當時鐘設定沒有設定完成就按下 [MENU/SET] 時，請按照下面的“改變時鐘設定”的步驟正確地設定時鐘。

改變時鐘設定

選擇 [拍攝] 或 [設定] 功能表中的 [時鐘設定]，並按下 ▶。 (P29)

- 可以通過步驟 5 和 6 的操作來更改時鐘設定。
- 即使不安裝電池，使用內置時鐘電池也能將時鐘設定保存3個月。（將充滿電的電池放在本機中24小時可以給內置電池充電。）

注意

- 在拍攝過程中，如果按幾次 [DISPLAY] 就會顯示時鐘。
-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進行設定。
- 如果不設定時鐘，當使用 [標示文字] (P150) 在圖片上標示日期時或委託列印服務店列印圖片時，不能列印出正確的日期。
- 如果設定了時鐘，即使日期未顯示在相機的螢幕上，也可以列印出正確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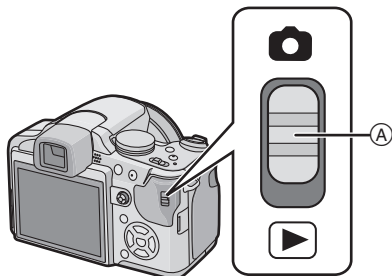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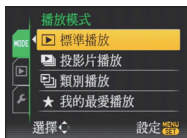
設定功能表

本相機為您提供的功能表，既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拍攝和播放圖片的設定，又可以讓您享有更多使用相機的樂趣，以及更容易地使用。

特別是 [設定] 功能表，包含了相機的時鐘和電源相關的一些重要設定。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認此功能表的設定。

[MODE] 播放模式功能表 (P56, 139 至 143)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選擇播放方法的設定，例如只將設定為 [我的最愛] 的圖片進行播放或進行投影片播放。



A [拍攝] [播放] 選擇開關

[播放] 模式功能表 (P147 至 162)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進行旋轉、保護、剪裁或 DPOF 設定等。



[拍攝] 模式功能表 (P116 至 138)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顏色、感光度、高寬比、像素數以及其他方面。



[設定] 功能表 (P32 至 39)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選擇操作音調設定，並可以設定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
- [設定] 功能表可以從 [拍攝模式] 或 [播放模式] 設定。



■ 在某些條件下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功能

由於相機規格的原因，在某些條件下使用相機時，可能無法設定某些功能或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90。

設定功能表項

此部分對選擇程式 AE 模式的設定的方法進行說明，[播放] 功能表和 [設定] 功能表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進行設定。

例如：在程式 AE 模式下，將 [AF 模式] 從 [□] 設定為 [⊗]。

• 也可以用操縱桿操作步驟中的 ▲/▼/◀/▶。

1 開啓相機。

- Ⓐ [MENU/SET] 按鈕
- Ⓑ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
- Ⓒ 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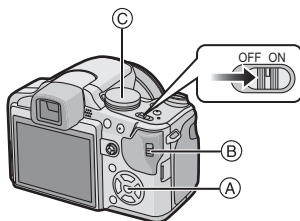
2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 選擇 [播放] 模式功能表設定時，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設定到 [▶]，並進入到步驟 4。

3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

4 按 [MENU/SET] 顯示功能表。

- 通過轉動變焦桿，可以從任意一個功能表項切換功能表螢幕。



切換到 [設定] 功能表

1 按 ◀。



2 按 ▼ 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f]。



3 按 ▶。

- 請繼續選擇功能表項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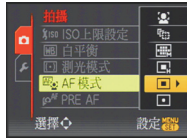
5 按 ▲/▼ 選擇 [AF 模式]。

- 選擇最下面的選項，然後按 ▼ 移動至第二個螢幕。



6 按 ▶。

- 根據選項的情況，其設定可能不顯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7 按 ▲/▼ 選擇 [MENU/SET]。



8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9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使用快速功能表

通過使用快速功能表，可以簡單地調出部分功能表設定。

- 根據模式的不同，功能表項的一部分可能無法進行設定。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住操縱桿直到顯示 [Q.MENU] 為止

2 按 ▲/▼/◀/▶ 選擇功能表項和設定內容，然後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顯示要設定的選項和設定內容。

- 通過按 [DISPLAY] 可以詳細設定以下選項。


[白平衡] (P121)/[AF 模式] (P125)/[穩定器] (P133)

請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關於設定功能表

[時鐘設定]、[經濟]和[自動檢視]是重要的選項。請在使用前確認每項的設定。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僅可以設定 [時鐘設定]、[世界時間]、[行程日期]、[操作音]和[語言]。
有關如何選擇 [設定] 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9。

 [時鐘設定]	設定日期 / 時間。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26。

 [世界時間]	在本國區域和行程目的地區域中設定時間。	
	 [目的地]: 行程目的地區域	 [本國]: 本國區域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4。

 [行程日期]	設定度假的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	
	[行程設定] [OFF]/[SET]	[行程目的地] [OFF]/[SET]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11。

 [操作音]	使用本功能可以設定操作音和快門音。	
	 [操作音音量]: [🔇] (靜音) [🔊] (小) [🔊] (大)	 [快門音量]: [🔇] (靜音) [🔊] (小) [🔊] (大)
	 [操作音音調]: [1] [2] [3]	 [快門音調]: [1] [2] [3]

[Q] [音量]	將揚聲器的音量調整到 7 個階段中的任意一個。
-----------------	-------------------------

- 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無法改變電視機揚聲器的音量。

CY [存儲使用者設定]	可以將目前相機的設定內容作為使用者設定進行登錄，最多可以登錄 4 個。 (僅對拍攝模式)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89。

[Fn] [Fn 按鈕設定]	可以用 ▼ 按鈕分擔 [REC] 模式功能表。將經常使用的 [REC] 模式功能表進行登錄，使用時十分便利。 [檢視] [感光度] [白平衡] [測光模式] [AF 模式] / [智能對比度控制]
-----------------------	---

- 有關檢視的詳情，請參閱 P57。
- 有關 [REC]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116。

* [顯示屏 / 取景器]	LCD 顯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可以在 7 個階段中進行調整。
----------------------	-------------------------------

[LCD] [LCD 模式]	這些功能表設定使得在明亮處或將相機高舉過頭頂時更容易看清 LCD 顯示屏。 [OFF] [A*] [自動 POWER LCD]: 根據相機周圍的明亮程度，自動調整亮度。 [B*] [POWER LCD]: 即使在室外拍攝時，LCD 顯示屏也會變得更容易看清。 [C] [高角度] 將相機高舉過頭頂拍攝時，LCD 顯示屏更容易看清。
-----------------------	--

- 如果關閉相機或者啟動節電模式，則高角度模式也會被取消。
- 由於顯示在 LCD 顯示屏上的圖片的亮度增加，致使有些被攝物體在 LCD 顯示屏上顯示的可能與實際看上去的不同。但是，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圖片。
- 如果在 Power LCD 模式下拍攝時，30 秒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LCD 顯示屏會自動返回到標準亮度。按任意一個按鈕可使 LCD 顯示屏再次變亮。
- 如果由於來自陽光等的光線照射而使螢幕難以看清的話，請用手或其他物體擋住光線。
- 在自動 Power LCD、Power LCD 和高角度模式下，可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減少。

[引導線]	設定拍攝時所顯示的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的模式。也可以設定在顯示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時是否顯示拍攝資訊。(P62)	
	[拍攝資訊]: [OFF]/[ON]	[模板]: [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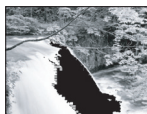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 [模板] 的設定被固定為 [田]。

[直方圖]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是否顯示直方圖。(P64)	
	[OFF]/[ON]	

[HL] [突出顯示]	啟動了自動檢視或檢視功能時, 白色飽和區域以黑色和白色閃爍。	
	[OFF]/[ON]	

- 如果有任何白色飽和區域, 建議參照直方圖 (P64)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P76), 然後重新進行拍攝。這樣可能會得到畫質更佳的圖片。
- 用閃光燈拍攝時, 如果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太近, 可能會有白色飽和區域。在這種情況下, 如果將 [突出顯示] 設定為 [ON], 則被攝影閃光燈直接照亮的區域將會變成白色飽和, 並會以黑色和白色閃爍顯示。

[ON]





[OFF]



MF _Q [MF 輔助]	在手動對焦時，畫面中央會出現輔助畫面以便更容易對被攝物體對焦。
	[OFF]:
	[MF1]: 畫面中央被放大。
	[MF2]: 畫面中央被放大在整個畫面上。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86。

ECO [經濟]	可以通過設定這些功能表來防止電池消耗。 此外，不使用時將自動關閉 LCD 顯示屏，以免電池放電。
	 [節電]: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相機會自動關閉。
	[OFF]/[2MIN.]/[5MIN.]/[10MIN.]
	 [LCD 自動關閉]: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LCD 顯示屏會自動關閉。
	[OFF]/[15SEC.]/[30SEC.]


- 半按快門按鈕或者關閉相機後再開啓可以取消 [節電]。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節電] 被設定為 [5MIN.]。
- [LCD 自動關閉] 設定為 [15SEC.] 或 [30SEC.] 時，[節電] 被固定為 [2MIN.]。
- 按任意一個按鈕再次開啓 LCD 顯示屏。
- 操作功能表或播放變焦時，[LCD 自動關閉] 不起作用。
- 關閉 LCD 顯示屏時，AV 和 HD 輸出也會被關閉。

 [在 LCD 播放]	如果在拍攝模式下選擇了取景器，則當檢視或播放圖片時，顯示會自動切換到 LCD 顯示屏上。
	[OFF]/[ON]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64。

 [自動檢視]	設定拍攝後圖片所顯示的時間長度。
	[OFF] [1SEC.] [2SEC.] [HOLD]: 在按下任何一個按鈕之前，圖片一直顯示。 [ZOOM]: 圖片顯示 1 秒鐘後，被放大 4× 並顯示 1 秒鐘。


- 當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P77)/色彩曝光包圍 (P78)、場景模式中的[高速連拍] (P100)和[閃光燈連拍] (P101)、連拍模式 (P79) 時，以及拍攝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P134) 時，不管此項的設定是什麼，都會啟動自動檢視功能。(圖片不能被放大。)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自動檢視功能被固定為 [2SEC.]。
- 如果[突出顯示] (P34) 被設定為[ON]，當啟動了自動檢視功能時，白色飽和區域以黑色和白色閃爍顯示。

 [恢復變焦]	關閉相機時會記錄變焦位置。
	[OFF] [ON] 再次將電源切換到 [ON] 時，變焦位置將會自動返回到電源被切換到 [OFF] 時的位置。





- 焦點位置不會被記錄。

 [號碼重設]	將下一拍攝內容的檔案號碼重設為 0001。
--	-----------------------


- 資料夾號碼被更新，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P165)
- 可以在 100 和 999 之間指定資料夾號碼。
資料夾號碼達到 999 時，不能重設號碼。建議在將資料保存到 PC 或其他設備中後格式化此記憶卡 (P38)。
- 要想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 100，請先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然後再使用本功能重設檔案號碼。
此後，將出現一個資料夾號碼的重設螢幕。選擇 [是] 可以重設資料夾號碼。

 [重設]	[拍攝] 或 [設定] 功能表設定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	----------------------------


- 當在拍攝過程中選擇了 [重設] 設定時，也會同時進行鏡頭的重設操作。您會聽到鏡頭動作時所發出的聲音，但這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
- 重設 [設定] 功能表設定時，也會重設以下設定。此外，[播放] 模式功能表中的 [我的最愛] (P157) 被設定為 [OFF]；[旋轉顯示] (P156) 被設定為 [ON]。
 - [恢復變焦]
 - 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 [孩子 2] (P98) 和 [寵物] (P99) 的生日和名字設定。
 - [行程日期] (P111) 設定。(出發日期、返回日期、行程目的地)
 - [世界時間] (P114) 設定。
- 不改變資料夾號碼和時鐘設定。

 [USB 模式]	在使用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的前後，請選擇 USB 通訊方式。
	<p> [連接時選擇]: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了 PC 或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請選擇 [PC] 或 [PictBridge(PTP)]。</p> <p> [PictBridge(PTP)]: 在連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的前後進行設定。</p> <p> [PC]: 在連接到 PC 的前後進行設定。</p>


- 選擇了 [PC] 時，相機通過 “USB Mass Storage” 通訊方式連接。
- 選擇了 [PictBridge(PTP)] 時，相機通過 “PTP (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 通訊方式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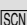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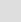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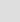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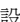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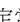

 [視頻輸出]	配合各個國家的彩色電視制式進行設定。(僅對播放模式)
	<p>[NTSC]: 視頻輸出設定為 NTSC 制式。</p> <p>[PAL]: 視頻輸出設定為 PAL 制式。</p>


- 將在連接了 AV 電纜時工作。

 [TV 高寬比]	配合電視機的類型進行設定。 (僅對重播模式)
	[16:9]: 連接到 16:9 螢幕電視時。
	[4:3]: 連接到 4:3 螢幕電視時。

- 將在連接了 AV 電纜時工作。

 [m/ft]	改變手動對焦時所顯示的焦距的單位,或改變所顯示的可拍攝範圍的單位。
	[m]: 以米為單位顯示距離。
	[ft]: 以英尺為單位顯示距離。

 [場景模式功能表]	設定當模式轉盤被設定到  、  、  、  和  時顯示的螢幕。
	[OFF]: 顯示目前所選擇的進階場景模式 (P91) 或場景模式 (P96) 的拍攝螢幕。
	[AUTO]: 顯示進階場景模式或場景模式功能表螢幕。

 [格式化]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被格式化。 格式化將不可挽回地清除全部資料。因此,請在格式化前仔細確認資料。
---	---

- 格式化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可選件)。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如果插入了記憶卡,只格式化記憶卡。要想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取出記憶卡。
- 如果已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在相機上重新格式化此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可能比格式化記憶卡花費的時間長。
- 如果不能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請向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

[Q] [語言]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	-------------

- 如果錯誤地設定了一種不同的語言，請從功能表圖示中選擇 [Q]，然後設定所需的語言。

DEMO [示範模式]	選擇此項可以顯示 [手震、目標移動示範] 或本相機的特點。
	<p>[手震、目標移動示範]</p> <p>[自動示範]: 本相機的特點以投影片播放形式顯示。</p>

Ⓐ 手震檢測示範

Ⓑ 移動檢測示範

- 在播放模式下，不顯示 [手震、目標移動示範]。
- 按 [DISPLAY] 可以關閉 [手震、目標移動示範]。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 [自動示範]。
- [手震、目標移動示範] 為近似值。
- [自動示範] 不具有電視輸出功能。
- 也可以通過使用快速功能表來顯示 [手震、目標移動示範]。(P31)



模式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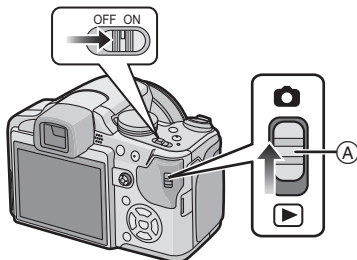
選擇 [拍攝] 模式

選擇了 [拍攝] 模式時，可以將相機設定為能配合被攝物體和拍攝情況進行最佳設定的智能自動模式，或設定為能夠讓您配合拍攝場景進行拍攝的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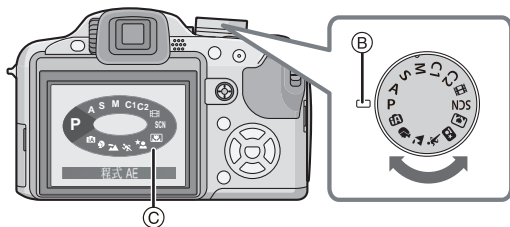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A)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

2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拍攝]。



3 通過轉動模式轉盤切換模式。



將所需的模式對準 (B)。

- 慢慢地轉動模式轉盤，準確地調整到每個模式。(模式轉盤可以旋轉 360°)
轉動模式轉盤時，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會顯示 (C) 的畫面。

■基本模式

智能自動模式 (P43)

使用由相機自動選擇的設定進行拍攝。

程式 AE 模式 (P49)

使用您自己的設定進行拍攝。

■進階模式

光圈先決 AE 模式 (P81)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自動確定快門速度。

快門先決 AE 模式 (P82)

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自動確定光圈值。

手動曝光模式 (P83)

根據手動調整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調整曝光。

C1 C2 自定義模式 (P90)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預先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動態影像模式 (P108)

使用本模式可以錄製動態影像。

SCN 場景模式 (P96)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攝場景進行拍攝。

■進階場景模式



肖像模式 (P92)

使用本模式拍攝人物。



風景模式 (P93)

使用本模式拍攝風景。



運動模式 (P93)

使用本模式拍攝運動場面等。



夜間肖像模式 (P94)

使用本模式拍攝夜間場景和帶有夜景的人物。



特寫模式 (P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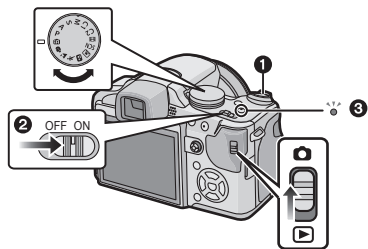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很近的物體。

[拍攝] 模式： **iA**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智能自動模式）

相機會配合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設定為最適當的設定。因此，建議初學者或想要依賴相機已有的設定進行輕鬆拍攝的用戶使用本模式。

- 自動啟動以下功能。
 - 場景判別/[穩定器]/[智能 ISO]/人臉識別/[快速 AF]/[智能對比度控制]（智能曝光）/數位紅眼修正 / 背光補償
- 開啓本機 **2** 時，電源指示燈 **3** 點亮。（約 1 秒後熄滅。）
 - （**1**：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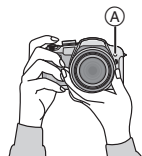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iA**]。

3 雙手平穩持地拿本機，兩臂放在身體兩側保持不動，兩腳稍微分開站立。

(A) AF 輔助燈



4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對焦指示 ① (綠) 點亮。
- 根據人臉識別功能，AF 區域 ② 會圍著人的臉部顯示。在其他情況下，AF 區域會圍著被攝物體被對焦的點顯示。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遠攝微距功能: 1 m 至 ∞)



5 完全按下 (再按下去) 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 正在向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中記錄圖片時，存取指示 (P24) 點亮為紅色。



注意

- 按下快門按鈕時，請注意切勿晃動相機。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閃光燈或 AF 輔助燈。
- 請勿觸摸鏡頭的前面。
- 拍攝時，請務必站穩並確保沒有與其他入、球等發生碰撞的危險。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 (P66)

■ 使用變焦拍攝時 (P53)

■ 要想在影像看起來太暗時調整曝光並拍攝 (P76)

場景判別

相機判別出最適當的場景時，與場景相關的圖示先以藍色顯示 2 秒，然後顏色變成普通的紅色。

iA →	 [i- 肖像]	
	 [i- 風景]	
	 [i- 特寫]	
	 [i- 夜間肖像]	• 僅當選擇 [iA] 時
	 [i- 夜景]	• 僅當選擇 [iA] 時

- 如果沒有適合的場景，設定為 [iA]，並設定標準的設定。
- 當場景模式被判別為 [iA]，並且相機判斷出相機震動極少（例如在使用三腳架等時）時，快門速度將被設定為最大 8 秒。請注意不要在拍攝時移動相機。
- 設定為 AF 追蹤 (P127) 時，將會給指定的被攝物體選擇最佳場景。

■ 人臉識別

選擇了 [iA] 或 [iA] 時，相機會自動檢測出人臉，並調整焦距和曝光 (P126)。

● 注意


- 由於以下條件，同一被攝物體可能會被判別成不同的場景。
 - 被攝物體條件：人臉的明暗、被攝物體的大小、到被攝物體的距離、被攝物體的對比度、被攝物體正在移動時、使用變焦時
 - 拍攝條件：日落、日出、在低亮度條件下、相機發生手震時
- 要想拍攝到預期的場景，建議用適當的拍攝模式進行拍攝。

■ 背光補償

背光是指光線從背面射向被攝物體，光線的方向與鏡頭的方向剛好相反。在這種情況下，被攝物體將變暗，所以本功能會通過自動增亮整張圖片來補償背光。

AF 追蹤功能

可以給指定的被攝物體設定焦點。即使被攝物體移動，焦點也會繼續自動跟著被攝物體。有關詳情，請參閱 P127。

- 將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中的 [追蹤 AF] 設定為 [ON]。
( 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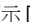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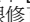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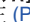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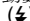
使被攝物體進入 AF 追蹤框內，並按 [AF/AE LOCK] 鎖定被攝物體。

- AF 追蹤框將變成黃色。
- 將會給指定的被攝物體選擇最佳場景。
- 再次按 [AF/AE LOCK] 可以取消。



AF/AE LOCK


關於閃光燈

- 要使用閃光燈時，請開啓閃光燈。(P66)
- 根據被攝物體的類型和亮度的不同，會顯示 [A]、[A] 或 [S]。
- 顯示 [A] 或 [S] 時，啓動數位紅眼修正 (P67)，閃光燈閃光兩次。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無法用  (Fn) 切換閃光燈模式。

智能自動模式下的設定內容

• 在本模式下，只可以設定以下功能。

[拍攝] 模式功能表

- [圖片尺寸]* (P116) / [高寬比] (P119) / [色彩效果]* (P132) / [追蹤 AF] (P127)

* 可以選擇的設定與使用其他 [拍攝] 模式時的不同。

[設定] 功能表

- [時鐘設定] / [世界時間] / [行程日期] / [操作音] / [語言]

• 以下選項的設定內容被固定。


選項	設定內容
[Fn 按鈕設定] (P33)	
[引導線] (P34)	([拍攝資訊]: [OFF])
[經濟] ([節電]) (P35)	[5MIN.]
[自動檢視] (P36)	[2SEC.]
對焦範圍	對焦範圍與 AF 微距模式的一樣。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 / 2 m (遠攝) 至 ∞。(P72) (遠攝微距功能: 1 m 至 ∞) • 最大的近攝距離 (可以拍攝被攝物體的最短距離) 根據變焦倍率變化。
自拍計時器 (P74)	10 秒鐘
[質量] (P118)	(圖片尺寸為 [<u>0.3M</u>] (0.3M)) 時設定為 [<u>..</u>]
[智能 ISO] (P119)	[ON] (最高 ISO 感光度: [ISO800])
[ISO 上限設定] (P120)	800
[白平衡] (P121)	[AWB]
[測光模式] (P124)	
[AF 模式] (P125)	(無法識別人臉時設定為 [])
[PRE AF] (P129)	Q _{AF}
[智能對比度控制] (P131)	[STANDARD]
[穩定器] (P133)	自動
[AF 輔助燈] (P135)	[ON]
[閃光同步] (P136)	[1ST]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自動曝光包圍/色彩曝光包圍/白平衡精細調整/[AF/AE鎖]/[數位變焦]/[錄音]/[最慢快門限制]/[直方圖]/[圖片調整]/框外顯示
- 下列功能被固定為在其他模式下所設定的功能。
 - [恢復變焦]/[轉換]
- [設定]功能表上的其他選項，可以在程式AE模式等模式下進行設定。設定的內容將被反映在智能自動模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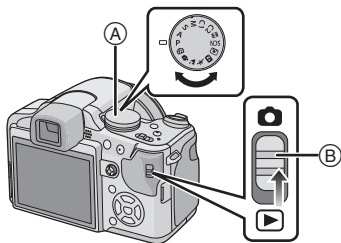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 **P**

使用喜歡的設定拍攝（程式 AE 模式）

與使用智能自動模式 (P43) 拍攝相比，可以設定更多的功能表項，並且可以更自由地進行拍攝。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 (A) 模式轉盤
- (B)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P**]。

- 要想在拍攝期間更改設定，請參閱“使用 [拍攝] 模式功能表” (P116)。

3 將 AF 區域對準想要對焦的點。

4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對焦範圍為 30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如果要在更近的範圍內進行拍攝，請參閱“拍攝特寫圖片” (P72)。



5 將半按的快門按鈕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 正在向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記錄圖片時，存取指示 (P24) 點亮為紅色。



■ 要想在影像看起來太紅時調整顏色並拍攝 (P121)

對焦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對焦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	被攝物體沒有被對焦時
對焦指示	點亮	閃爍
AF 區域	白 → 綠	白 → 紅
聲音	2 聲嗶音	4 聲嗶音

- (A) 對焦指示
 (B) AF 區域 (標準)
 (C) AF 區域 (使用數位變焦時或很暗時)
 (D) 拍攝距離範圍顯示 (變焦時)
 (E) 光圈值 *
 (F) 快門速度 *
 (G) ISO 感光度

* 如果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它會以紅色顯示。
 (但是，當使用閃光燈時，它不會以紅色顯示。)

被攝物體沒有被對準在焦點上時 (例如，被攝物體沒有位於想要拍攝圖片的構圖中央時)

1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距和曝光。

2 移動相機構圖時，請半按住快門按鈕。

• 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可以反覆試行步驟 1 中的操作。

建議在拍攝人物時使用人臉識別功能。(P125)



■ 難以對焦的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

- 快速移動的被攝物體、極亮的被攝物體或缺少對比度的被攝物體
- 可拍攝範圍的顯示以紅色顯示時
- 隔著窗戶或在發光物體附近拍攝被攝物體時
- 拍攝環境很暗或發生手震時
- 相機太靠近被攝物體時，或者同時拍攝遠處物體和近處物體時

防止手震（相機晃動）

手震警告 ([Ⓢ]) 出現時，請使用 [穩定器] (P133)、三腳架或自拍計時器 (P74)。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將顯著變慢。從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開始，直到螢幕上出現圖片為止，請保持相機穩定。建議使用三腳架。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在進階場景模式 (P91) 中的 [夜間肖像] 和 [夜景] 下
 - 在場景模式 (P96) 中的 [派對]、[燭光]、[星空]、或 [煙花] 下
 - 用 [最慢快門限制] 減慢了快門速度時

方向檢測功能

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圖片會被縱向（旋轉）播放。（僅當 [旋轉顯示] (P156) 設定為 [ON]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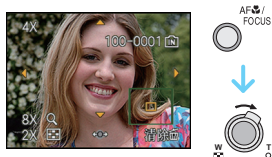
- 如果豎直拿著相機拍攝時鏡頭上仰或下垂，圖片在播放時可能無法自動旋轉縱向顯示。
- 錄製動態影像或創建動畫時，無法縱向顯示影像。

放大合焦點（顯示合焦點）

本機在拍攝過程中會記住合焦點，並以此點為中心放大。

在影像播放過程中，按 [AF/FOCUS]。

- 當合焦點位於影像的邊緣時，合焦點可能不在放大部分的中心位置。
- 有關變焦過程中的操作，請參閱“使用播放變焦” (P58)。
- 如果再次按 [AF/FOCUS]，將會返回到原來的放大倍率。
- 由於以下圖片沒有合焦點，因此無法放大：
 - 在沒有對焦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
 - 用手動對焦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圖片



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可以改變預先設定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而不改變曝光。這被稱為程式偏移。

在程式 AE 模式下拍攝時，可以通過減小光圈值使背景變得更加模糊，或者通過減慢快門速度使拍攝的運動物體更具動感。

- 螢幕上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約 10 秒）時，先半按快門按鈕，然後使用操縱桿啟動程式偏移。
- 啟動程式切換後，螢幕上會顯示程式偏移指示 (A)。
- 如果關閉相機或者向上下傾斜操縱桿直到程式偏移指示消失為止，就會取消程式偏移。



■ 程式偏移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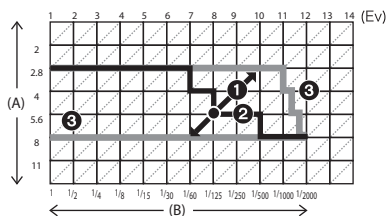
(A): 光圈值

(B): 快門速度

① 程式偏移量

② 程式偏移線形圖

③ 程式偏移限度



注意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
- 程式偏移啟動 10 秒以上時，程式偏移會被取消，並且相機會返回到通常的程式 AE 模式。但是，會保存程式偏移設定。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可能不啟動程式偏移。

[拍攝] 模式：           

使用變焦拍攝

使用光學變焦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EZ) / 使用數位變焦

爲了使人和物看起來更近，可以放大畫面（遠攝）；爲了以廣角方式拍攝風景，可以縮小畫面（廣角）。要想使被攝物體看起來更近 [最大 32.1×]，只要不將圖片尺寸設定爲每種高寬比 **[4:3 / 3:2 / 16:9]** 的最高設定即可。

當 [拍攝] 功能表中的 [數位變焦] 被設定爲 [ON] 時，可以實現更大的放大。

使用遠攝，可以使被攝物體顯得更近

朝遠攝端（右側 T）轉動變焦桿。



使用廣角，可以使被攝物體顯得更遠

朝廣角端（左側 W）轉動變焦桿。



■ 改變變焦速度

根據變焦桿的旋轉角度情況，可以以 2 種速度操作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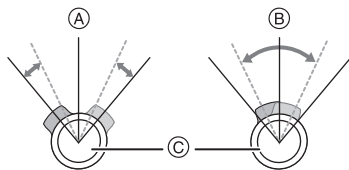
旋轉角度很小時，變焦速度會變慢；旋轉角度很大時，變焦速度會變快。

Ⓐ 快

Ⓑ 慢

Ⓒ 變焦桿





• 在動態影像模式 (P108) 下，無法改變變焦速度。



■ 存儲變焦位置（恢復變焦）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36。

■ 變焦的種類

特徵	光學變焦	擴展光學變焦 (EZ)	數位變焦
最大倍率	18×	32.1×*1	72× [包括光學變焦 18×] 128× [包括擴展光學變焦 32.1×]
畫質	不變差	不變差	放大倍率越高, 畫質變得越差。
條件	無	選擇帶  的 [圖片尺寸] (P116)。	[拍攝] 功能表上的 [數位變焦] (P131) 設定為 [ON]。
螢幕顯示		 Ⓐ 顯示 [EZ]。	 Ⓑ 顯示數位變焦範圍。 在數位變焦範圍*2內, 半按快門按鈕時, AF 區域會變得更大。

• 使用變焦功能時，對焦範圍的近似值將與變焦顯示條同時顯示。（例如：0.3 m - ∞）

*1 根據 [圖片尺寸] 和 [高寬比] 設定的不同，放大倍率會有所不同。

*2 最大限度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時，螢幕上的變焦指示可能會瞬間停止移動。可以通過向遠攝端連續轉動變焦桿，或釋放一次變焦桿後再次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來輸入數位變焦範圍。

■ 擴展光學變焦裝置

將圖片尺寸設定為 3 百萬像素 [**3M**] 時，則 10.1 百萬像素 (10M) CCD 的中央部分剪切為 3 百萬像素 (3M) 的圖片，使圖片具有更高的變焦效果。

注意

• 選擇了 [**A**] 時，無法設定數位變焦。

• 表示的變焦放大率是近似值。

• “EZ” 是 “Extra optical Zoom (擴展光學變焦)” 的縮寫。

• 開啓相機時，光學變焦被設定到廣角端 (1×)。

• 如果將 [恢復變焦] (P36) 設定為 [ON]，則變焦位置會保持在關閉電源時的位置。


• 如果在對被攝物體對焦後使用變焦功能，則需要重新對焦。

• 鏡筒根據變焦位置伸出或縮回。轉動變焦桿時，注意不要中斷鏡筒的運動。


• 轉動變焦桿時，可能會聽到相機發出一些聲音或者相機可能會發生震動。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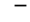
• 使用數位變焦時，[穩定器] 可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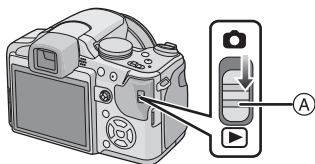
• 使用數位變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P74) 進行拍攝。

[播放] 模式：

播放圖片 ([標準播放])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 (A) 滑動到 。


- 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設定為標準播放。
 - 當模式從 [拍攝] 切換到 [播放] 時。
 - 當相機在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位於  時被開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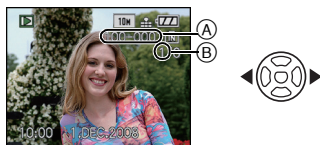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圖片。

- (A) 檔案號碼
- (B) 圖片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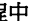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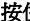
：播放上一張圖片

：播放下一張圖片

- 圖片前進 / 後退的速度根據播放狀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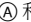





■ 快進 / 快退

在播放過程中，按住 / 。

：快退

：快進

- 檔案號碼 (A) 和圖片號碼 (B) 只會依次改變。當想要的圖片的號碼出現時，釋放 /  即可播放此圖片。
- 如果一直按 / ，每次前進 / 後退的圖片號碼依次變化。

在 [拍攝] 模式下確認圖片 (檢視)

可以在 [拍攝] 模式下確認圖片。也可以用 ◀▶ 前進或後退圖片,使用變焦播放 (P58),或清除圖片 (P60)。

-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上選擇 [Fn 按鈕設定],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 [檢視],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如果進行了設定,可以在 [拍攝] 模式下通過按 ▼ 來進行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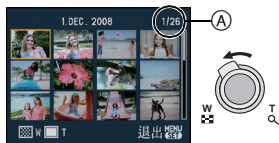
顯示多畫面 (多張播放)

朝 [] (W) 端轉動變焦桿。

1 畫面 → 12 畫面 → 30 畫面 → 日曆螢幕顯示 (P147)

(A) 所選圖片的號碼和所拍攝圖片的總數

-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可以返回到上一螢幕。
- 圖片不被旋轉顯示。



■ 返回到標準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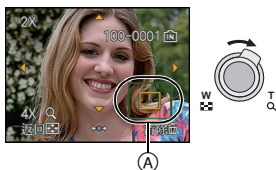
- 1 按 ▲/▼/◀▶ 選擇圖片。
 - 圖示將會根據所拍攝的圖片和設定進行顯示。
- 2 按 [MENU/SET]。
 - 將出現選擇的圖片。

使用播放變焦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

1× → 2× → 4× → 8× → 16×

- 放大圖片後，朝 [W] (W) 端轉動變焦桿時，倍率會變小。
- 改變倍率時，變焦位置指示 (A) 顯示約 1 秒鐘，通過按 ▲/▼/◀/▶ 可以移動放大部分的位置。
- 圖片放得越大，畫質越差。
- 移動顯示的位置時，變焦位置指示顯示約 1 秒鐘。
- 按 [AF▼/FOCUS] 時，對焦點將被放大。(P51)
- 通過向 ◀/▶ 傾斜操縱桿，可以以放大的視圖檢視上一幅或下一幅圖片。



注意

- 本相機符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標準以及 Exif “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 標準。不符合 DCF 標準的檔案不能播放。
- 從 [拍攝] 模式切換到 [播放] 模式約 15 秒後，鏡筒會縮回。
- 在播放變焦過程中，也可以通過按 [DISPLAY] 來清除顯示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拍攝資訊等。
- 如果想保存放大的圖片，請使用剪裁功能。(P153)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使用播放變焦。

切換 [播放] 模式

- 1 在播放過程中，按 [MENU/SET]。
- 2 按 ▶。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標準播放] (P56)

播放所有圖片。

[投影片播放] (P139)

依次播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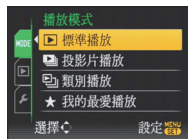
[類別播放] (P142)


播放按類別分類到一起的圖片。

[我的最愛播放] (P143)*

播放您喜愛的圖片。

- * 尚未設定 [我的最愛] 時，不顯示 [我的最愛播放]。



[播放] 模式：

清除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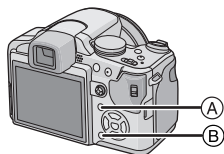
一旦清除，圖片就無法被恢復。

- 正在播放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圖片將會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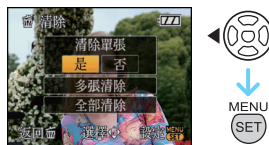
要清除單張圖片

1 選擇要清除的圖片，然後按 [⏏]。

- (A) [DISPLAY] 按鈕
- (B) [⏏] 按鈕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要清除多張圖片 (最多 50 張) 或全部圖片

- 1 按 [⏪]。
- 2 按 ▲/▼ 選擇 [多張清除] 或 [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全部清除] → 步驟 5。
-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DISPLAY] 進行設定。(重複此步驟)。
• 所選擇的圖片上出現 [⏪]。如果再次按 [DISPLAY]，會取消設定。
- 4 按 [MENU/SET]。
- 5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在 [我的最愛] (P157) 設定的情況下選擇了 [全部清除] 時再次顯示選擇螢幕。選擇 [全部清除] 或 [除★外全部清除]，按 ▲ 選擇 [是] 然後清除圖片。(如果沒有一張圖片被設定為 [我的最愛]，則不能選擇 [除★外全部清除]。)

注意

- 請勿在清除過程中 (顯示 [⏪] 時) 關閉相機。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如果在使用 [多張清除]、[全部清除] 或 [除★外全部清除] 清除圖片的過程中按 [MENU/SET]，清除將中途停止。
- 根據要清除的圖片的數量情況，清除這些圖片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圖片不符合 DCF 標準或者被設定了保護 (P160)，則即使選擇了 [全部清除] 或 [除★外全部清除] 也不會清除這些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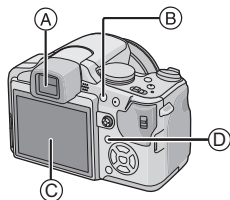
關於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

■ 切換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

按 [EVF/LCD] 可以切換顯示屏螢幕。

- (A) 取景器
- (B) [EVF/LCD] 按鈕
- (C) LCD 顯示屏

• LCD 顯示屏開啟時，取景器關閉（反之亦然）。



■ 選擇要使用的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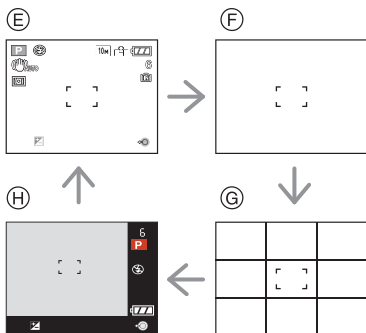
按 [DISPLAY] 切換。

(D) [DISPLAY] 按鈕

• 出現功能表螢幕時，[DISPLAY] 按鈕不起作用。在播放變焦 (P58) 過程中，播放動態影像 (P144) 時，以及在投影片播放 (P139) 過程中，只可以選擇“標準顯示 (I)”或“無顯示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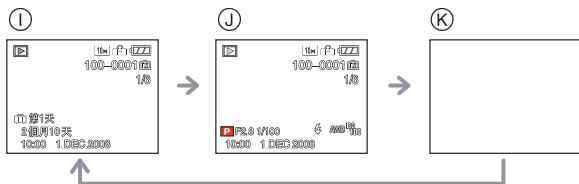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

- (E) 標準顯示 *1
- (F) 無顯示
- (G) 無顯示 (構圖輔助線) *1、2
- (H) 框外顯示



在重播模式下

- Ⓘ 標準顯示
- Ⓙ 顯示加上拍攝資訊 *1
- Ⓚ 無顯示



*1 如果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就會顯示直方圖。

*2 通過 [設定] 功能表中的 [引導線] 設定來設定構圖輔助線所顯示的模式。也可以設定在顯示構圖輔助線時是否顯示拍攝資訊。

*3 剩餘圖片數量超過1000張或者動態影像模式下的剩餘時間超過1000秒時，會顯示為 [+999]。

注意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夜間肖像] (P91)、[星空] 和 [煙花] 下，構圖輔助線為灰色。(P96)

■ 框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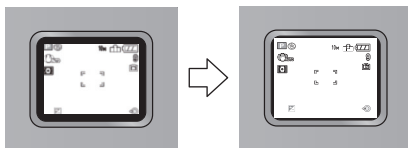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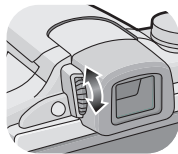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在螢幕的下邊和右邊。這樣可以在拍攝時將精力集中在被攝物體上，而不受顯示在螢幕上的資訊干擾。

■ 屈光度調節

請在使用前根據您的視力來調節屈光度，以確保取景器中的顯示清晰。

- 按 [EVF/LCD] 可顯示取景器。

看著取景器上的顯示，並將屈光度調節旋鈕轉動到螢幕最清晰的地方。



■ 顯示屏先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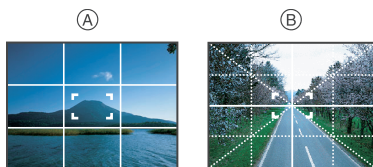
在 [設定] 功能表 (P35) 上將 [在 LCD 播放] 設定為 [ON] 時，在下列情況下會開啟 LCD 顯示屏。

儘管是在使用取景器進行拍攝時，也可以節省將顯示切換到 LCD 顯示屏所花費的時間。

- 從拍攝模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
- 檢視圖片時。
- 在播放模式下開啟相機時。

■ 構圖輔助線

將被攝物體對準水平和垂直的構圖輔助線或這些線的交叉點時，可以通過查看被攝物體的大小、斜度和平衡來拍攝一張精心設計構圖的圖片。



- (A) **[田]**: 將整個螢幕分割成 3×3 (九宮圖)。想要拍攝構圖均勻的圖片，請使用此項。
- (B) **[田]**: 想要將被攝物體定位在螢幕的正中心，請使用此項。

■ 關於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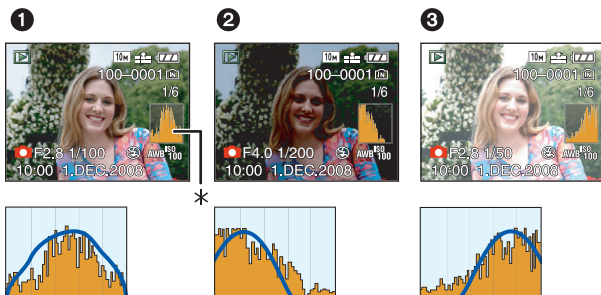
直方圖是顯示亮度分布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從暗部到亮部的亮度，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數量。

使您更容易地檢查圖片的曝光。

- 1 暗的部分、中間色調和亮的部分均勻地分布，將成為適於拍攝的圖片。
- 2 將成為暗的部分較多、曝光不足的圖片。例如夜景等圖片的大部分被暗的部分占據時，圖片會顯示這樣的直方圖。
- 3 將成為亮的部分較多、曝光過度的圖片。圖片的大部分被白的部分占據時，圖片會顯示這樣的直方圖。

直方圖的示例

- ❶ 曝光適當
 - ❷ 曝光不足
 - ❸ 曝光過度
- * 直方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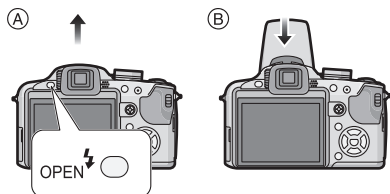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的圖片與直方圖相互不一致時，直方圖會以橙色顯示。
 - 在曝光補償過程中或在手動曝光模式下，當手動曝光輔助不是 $[\pm 0EV]$ 時
 - 啟動了閃光燈時
 - 在場景模式 (P96) 中的 [星空] 或 [煙花] 下
 - 關閉了閃光燈時
 - 在暗處，螢幕的亮度不能正確地顯示時
 - 沒有適當地調整曝光時
- 在拍攝模式下，直方圖是近似值。
- 拍攝模式時與播放模式時所顯示的直方圖可能不一致。
- 本相機中顯示的直方圖與在 PC 等設備上使用的圖片編輯軟體所顯示的直方圖不一致。

[拍攝] 模式： **IA P A S M C1 C2 SCN**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A 要開啓閃光燈
按閃光燈開啓按鈕。

B 要關閉閃光燈
按閃光燈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爲止。
 •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務必將其關閉。
 • 關閉閃光燈後，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爲 [☺]。



切換到合適的閃光燈設定

可以配合拍攝目的來設定閃光燈。

- 開啓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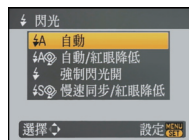
1 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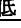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模式。

- 也可以按 **▶ [⚡]** 進行選擇。
- 有關可以選擇的閃光燈設定的資訊，請參閱 “拍攝模式下的可用閃光燈設定”。(P68)

3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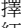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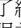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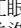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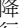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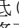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功能表螢幕約 5 秒後消失。此時，自動設定所選擇的選項。



選項	設定的說明
 A: 自動	拍攝條件必須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自動啟動。
 A  : 自動 / 紅眼降低 *	<p>拍攝條件必須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自動啟動。</p> <p>在實際拍攝之前，為了減少紅眼現象 (圖片中人物等的眼睛發紅) 而啟動一次閃光燈，然後在實際拍攝時再次啟動閃光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功能適合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人物時使用。
 : 強制閃光開   :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	<p>不管拍攝條件如何，每次都啟動閃光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背光或螢光燈下的被攝物體時使用。 • 僅當設定為場景模式中的 [派對] 或 [燭光] 時，閃光燈設定才被設定為 [ ]。 (P96)
 S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p>如果拍攝較暗背景的景色的圖片，本功能會在啟動閃光燈的同時將快門速度變慢，這樣較暗背景的景色就會變亮。同時減輕紅眼現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暗背景前的人物時使用。
 : 強制閃光關	<p>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都不啟動閃光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功能適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 閃光燈啟動兩次。到第二次閃光燈啟動為止，被攝物體不能移動。
閃光的時間間隔取決於被攝物體的亮度。

■ 關於數位紅眼修正

在選擇了紅眼降低 ([A ]、[ ]、[S ]) 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時，會自動檢測出圖片資料中的紅眼並進行修正。

* 根據拍攝條件，可能無法對紅眼進行修正。也可能會對紅眼以外的物體進行修正。

■ 拍攝時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為近似值。

ISO 感光度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廣角	遠攝
AUTO	30 cm 至 8.5 m*	1.0 m 至 5.4 m*
ISO100	30 cm 至 3.0 m	1.0 m 至 1.9 m
ISO200	40 cm 至 4.2 m	1.0 m 至 2.7 m
ISO400	60 cm 至 6.0 m	1.0 m 至 3.8 m
ISO800	80 cm 至 8.5 m	1.0 m 至 5.4 m
ISO1600	1.15 m 至 12.1 m	1.0 m 至 7.7 m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P99) 下，ISO 感光度會在 [ISO1600] 和 [ISO6400] 之間自動調整，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也會不同。

廣角：約 1.15 m 至約 24.2 m

遠攝：約 1 m 至約 15.4 m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閃光燈連拍] (P101) 下，ISO 感光度會在 [ISO100] 和 [ISO3200] 之間自動調整，可用閃光燈範圍也會不同。

廣角：約 30 cm 至約 4.0 m

遠攝：約 1 m 至約 2.5 m

- * [ISO 上限設定] (P120) 設定為 [AUTO] 時

■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

當被攝物體很小，或者反射率非常高或非常低時，請調整閃光燈發光量。

1 連續按 ▲ (☒) 數次直到顯示 [閃光燈]，然後按 ◀/▶ 設定閃光燈發光量。

- 可以以 [1/3 EV] 增量在 [-2 EV] 至 [+2 EV] 之間進行調整。
- 選擇 [0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的閃光燈發光量。

2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來關閉功能表。



● 注意

- 調整閃光燈發光量時，閃光燈發光量的調整值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上方。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閃光燈發光量的設定。

■ 每種閃光燈設定的快門速度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 (秒)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 (秒)
	1/30*1 至 1/2000		1*1 至 1/2000

- *1 該數值可能會根據 [最慢快門限制] 的設定 (P134) 變化。
- 有關光圈先決 AE、快門先決 AE 和手動曝光的詳情，請參閱 P85。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快門速度根據判別的場景改變。
- 在進階場景模式 (P91) 和 [場景模式] (P96) 下，快門速度會與上表中記載的有所不同。

模式	快門速度 (秒)
• 模式中的	1/8 至 1/2000
• 模式中的	1 或 1/4 至 1/2000*2
• 模式中的 、 和	
• [場景模式] 中的 和	8 至 1/2000
• 模式中的	
• 模式中的	
• 模式中的 和	
• 模式中的	
• [場景模式] 中的 (快門速度優先時)	15、30、60
• [場景模式] 中的	1/4、2*3

- *2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變為最大值 1 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OFF] 時。
 - 設定了光學影像穩定器時，相機已經確定有輕微手震時。
- *3 在設定了 [穩定器] 的情況下手震的量少時，或將 [穩定器] 設定為 [OFF] 時，會選擇為最大值的快門速度。
- 在其他進階場景模式和場景模式下，它將變為 1 秒至 1/2000 秒。

 **注意**

- 請不要在閃光燈閃光時太靠近被攝物體或者關閉閃光燈。被攝物體可能會因閃光燈的熱度或光線而褪色。
- 由於自動 / 紅眼降低等在拍攝前閃光燈會預先啓動，因此請不要在閃光燈啓動後立即關閉閃光燈。否則，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超出可用閃光燈範圍拍攝時，可能不能正確調整曝光，圖片可能變亮或變暗。
-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燈圖示閃爍為紅色。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無法進行拍攝。
設定為 [LCD 自動關閉] 時，LCD 顯示屏會關閉，電源指示燈會點亮。
- 如果給予被攝物體的閃光等級不足，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快門速度很快時，閃光效果可能不充分。
- **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取下鏡頭遮光罩。在某些情況下，鏡頭遮光罩可能無法使場景被完全照亮。**
- 如果反覆拍攝，則閃光燈充電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請在存取指示消失後再進行拍攝。
- 紅眼降低的效果因人而異。此外，如果被拍攝的人距離相機太遠，或在第一次閃光時沒有注視相機，效果可能不明顯。
- 將 [轉換] (P138) 設定為 [☺] 或 [0] 時，閃光燈被固定為 [☺]。

[拍攝] 模式： **PASMC1C2**

拍攝特寫圖片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物體的特寫圖片，例如在拍攝花卉的圖片時。通過最大限度地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1×），最近可以拍攝距離鏡頭 1 cm 的被攝物體。

將變焦桿轉動到遠攝端時，可以拍攝特寫圖片的距離分階段變化。拍攝特寫圖片的最大距離為 2 m（6×-10×）。

1 按 [AF / F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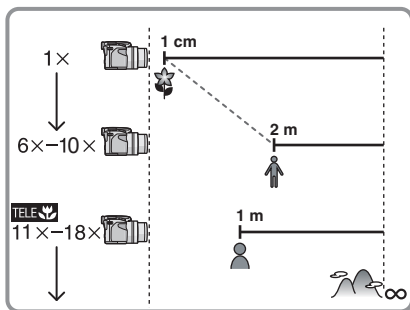
- 在 AF 微距模式下時，顯示 [AF]。要想取消，再次按 [AF / FOCUS]。

2 拍攝圖片。



■ 對焦範圍

- * 對焦範圍按階段變化。



■ 遠攝微距功能

將變焦設定為 11×-18×（接近於完全遠攝）時，可以拍攝距離鏡頭 1 m 處的被攝物體（螢幕上顯示 [TELE]）。

接近地面拍攝亭亭玉立的花朵的特寫圖片時，或拍攝在您靠近時可能會跑掉的昆蟲的特寫圖片時，使用本功能非常便利。

- 使用遠攝微距功能時可能會發生手震。如果不能使用三腳架，為了維持手震補正功能，建議在能達到光圈設定為 F4.0 以上、快門速度為 1/125 以上的那樣的光線條件下拍攝。
- 將光學變焦倍率設定為 18× 時，如果用遠攝微距功能在 2 m 以內的位置對被攝物體對焦，然後轉動變焦桿將光學變焦倍率設定為 11× 或更小，則被攝物體會變為未被對焦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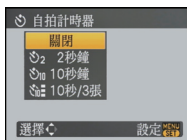
 **注意**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 [☺]。
- 如果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即使對焦指示點亮，圖片也可能無法準確對焦。
- 被攝物體離相機很近時，有效的對焦範圍會非常狹窄。因此，如果在被攝物體被對焦後改變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可能很難再次對焦。
- 由於使用 **AF** 微距模式會優先拍攝最接近相機的物體，因此如果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超過了 2 m，則對焦會花費更長的時間。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圖片周邊的解像度可能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 如果由於指印或灰塵使鏡頭變髒，則鏡頭可能無法正確地對被攝物體對焦。

[拍攝] 模式：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1 按 ◀ [○]。



2 按 ▲/▼ 選擇一種模式。

- 也可以按 ◀ [○] 進行選擇。
- 如果設定了 [10秒/3張]，相機會在 10 秒後以約 2 秒的時間間隔拍攝 3 張圖片。

3 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功能表螢幕約 5 秒後消失。此時，自動設定所選擇的選項。

4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再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A) 閃爍，10 秒（或 2 秒）後啟動快門。
- 如果在設定了自拍計時器的期間按 [MENU/SET]，則會取消自拍計時器設定。
- 選擇了 [10秒/3張] 時，拍完第一張圖片和第二張圖片後自拍計時器指示燈會再次閃爍，在閃爍 2 秒後啟動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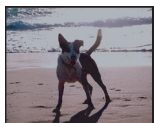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三腳架等時，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 2 秒鐘是一種避免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引起手震的便捷方法。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被攝物體剛好在拍攝前被自動對焦。在暗處，自拍計時器指示燈將閃爍，然後會像 AF 輔助燈 (P135) 一樣變亮，可使相機对被攝物體對焦。
-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連拍模式時可以拍攝的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3 張。
- [閃光燈連拍] (P101) 時可以拍攝的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5 張。
- 選擇了 [10 秒 / 3 張] 時，根據拍攝條件不同，拍攝的時間間隔可能會超過 2 秒。
- 選擇了 [10 秒 / 3 張] 時，閃光燈發光量可能不固定。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或色彩曝光包圍時，或者設定了場景模式的 [閃光燈連拍] 時，無法設定 [10 秒 / 3 張]。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無法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 2 秒或 [10 秒 / 3 張]。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下時，無法使用自拍計時器。
- 選擇了 [10 秒 / 3 張] 時，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連拍模式
 - [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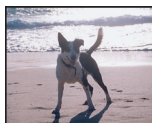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 **TA P ASCI C2**          

補償曝光

由於被攝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同，而無法得到合適的曝光時，請使用本功能。請看下面的例子。

曝光不足

正向調整曝光補償。

曝光適當**曝光過度**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1 按 **▲**  直到出現 [曝光]，用 **◀▶** 補償曝光。


- 選擇 [0 EV] 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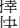
2 按 [MENU/SET] 結束。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用操縱桿進行操作

向 **◀** 傾斜操縱桿選擇 ，然後向 **▲/▼** 傾斜補償曝光。

A 曝光補償值

- 只選擇  就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0 EV)。
- 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注意

- EV 是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的縮寫。指的是通過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給 CCD 的光線數量。
- 曝光補償值出現在螢幕的左下方。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設定的曝光值。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曝光補償範圍將受限制。



[拍攝] 模式：PASMCI02SCN [圖標] [圖標] [圖標] [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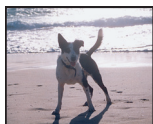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拍攝

自動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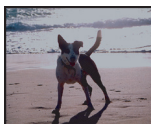
在本模式中，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在所選的曝光補償範圍內會自動拍攝 3 張圖片。可以從 3 張曝光不同的圖片中選擇一張具有理想曝光效果的圖片。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1 EV 時

第 1 張圖片

 ± 0 EV

第 2 張圖片



-1 EV

第 3 張圖片



+1 EV

- 1 連續按 \blacktriangle [Z] 數次直到出現 [自動曝光包圍]，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設定曝光的補償範圍。

- 不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時，請選擇 [OFF] (0)。



- 2 按 [MENU/SET] 結束。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色彩曝光包圍

在本模式下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根據所選模式的黑白色、標準或棕褐色會自動進行最多 3 張圖片的拍攝。

1 從自動曝光包圍按 [DISPLAY] 以顯示 [色彩曝光包圍]。

- 每次按下 [DISPLAY]，會在自動曝光包圍和色彩曝光包圍之間進行切換。



2 按 ◀▶ 選擇模式。

OFF	
[模式 1]:	[B/W]/[STANDARD]
[模式 2]:	[STANDARD]/[SEPIA]
[模式 3]:	[B/W]/[STANDARD]/[SEPIA]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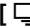

注意



- 設定自動曝光包圍時，[] 會出現在螢幕上。
- 設定色彩曝光包圍時，[] 會出現在螢幕上。
- 設定曝光補償範圍後，當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時，會基於所選的曝光補償範圍來拍攝圖片。補償了曝光後，曝光補償值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下方。
-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可能不能用自動曝光包圍補償曝光。
- 如果關閉相機或啟動 [節電]，則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的設定會被取消。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時，不管自動檢視的設定是什麼，都將啟動自動檢視功能。（圖片不放大。）不能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自動檢視功能。
- 在快門先決 AE 和手動曝光下時，如果快門速度的設定長於 1 秒，則自動曝光包圍會被取消。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時，會取消連拍。
- 最後設定的將優先。（無法同時設定自動曝光包圍和色彩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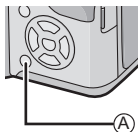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

在按下快門按鈕的期間連續地拍攝圖片。
請從拍攝的圖片中選擇您最喜愛的圖片。

- 按  /  顯示連拍模式選擇功能表，然後按 ▲ / ▼ 選擇連拍模式。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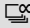


- 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功能表螢幕約 5 秒後消失。此時，自動設定所選擇的選項。



- 拍攝圖片。

- 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用連拍模式連續地拍攝。

		[OFF]		
連拍速度 (張 / 秒)		—	2.5*	約 2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	最多 3	取決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最多 5	

* 不管記憶卡的傳輸速度如何，連拍速度是不變的。

- 上表中記載的連拍速度是在快門速度超過 1/60 並且不啟動閃光燈時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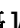
 注意

- 將連拍模式設定設定為無限制時
 - 連拍速度中途變慢。正確的調速取決於記憶卡類型、圖片尺寸和品質。
 - 可以拍攝一直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容量已滿為止。
- 焦距在拍攝第一張圖片時被固定。
- 連拍速度設定為 [] 時，後面圖片的曝光和白平衡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所使用的設定。連拍速度設定為 [] 時，每次拍攝都要調整曝光和白平衡。
- 使用自拍計時器時，連拍模式下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3 張。
- 如果在室內、室外等光線和陰影反差強烈的地方 (風景) 追蹤拍攝移動的被攝物體，在曝光穩定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如果此時使用連拍，曝光可能不會變成最佳值。
- 根據拍攝環境的不同，如在暗處，或當 ISO 感光度很高等時，連拍速度 (張 / 秒) 可能變得更慢。
- 相機關閉時，不會取消連拍模式。
- 如果在連拍模式下用內置記憶體拍攝，寫入圖片資料將會花費一些時間。
- 設定了連拍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
- 設定了連拍時，會取消自動曝光包圍 / 彩色曝光包圍。

[拍攝] 模式： **AS****指定光圈 / 快門速度後再進行拍攝**

光圈先決 AE

想要突出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想要柔和焦點的背景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設定到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A**]。


2 向 ▲/▼ 傾斜操縱桿設定光圈值。



3 拍攝圖片。

快門先決 AE

想要給快速移動的物體拍攝出清晰的圖片時，請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想要創建追蹤效果時，請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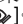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設定到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S**]。

2 向 ▲/▼ 傾斜操縱桿設定快門速度。

3 拍攝圖片。




 **注意**

- 關於可用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請參閱 P85。
-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的亮度可能與所拍攝圖片的亮度不同。請使用檢視功能或播放模式來確認圖片。
- 被攝物體太亮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高數值。被攝物體太暗時，請將光圈值設定為較低數值。
- 曝光不適當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
- 快門速度很慢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快門先決 AE 時，不能設定 []。

[拍攝] 模式：[M]

手動設定曝光後再進行拍攝

通過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決定曝光。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設定到 [],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M]。

2 向 ▲/▼/◀▶ 傾斜操縱桿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 顯示 [MF] 時, 可以手動設定焦距。 (P86)






3 半按快門按鈕。

- 手動曝光輔助 (A) 顯示約 10 秒鐘以指示曝光。
- 曝光不適當時, 請重新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4 拍攝圖片。

■ 手動曝光輔助

	曝光適當。
	設定更快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
	設定更慢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

- 手動曝光輔助是近似值。建議在拍攝後使用檢視功能來確認圖片。

 注意

- 關於可用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請參閱 P85。
- LCD顯示屏/取景器的亮度可能與實際圖片的亮度不同。請使用檢視功能或播放模式來確認圖片。
- 如果曝光不適當,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
- 不能設定閃光燈的 [ISO]。
- 在 [感光度] 被設定為 [AUTO] 的同時將拍攝模式切換到手動曝光時, [感光度] 會自動設定為 [ISO100]。

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光圈先決 AE

可用光圈值 (每 1/3 EV)			快門速度 (秒)
F8.0			8 至 1/2000
F7.1	F6.3	F5.6	8 至 1/1600
F5.0	F4.5	F4.0	8 至 1/1300
F3.6	F3.2	F2.8	8 至 1/1000

快門先決 AE

可用快門速度 (秒) (每 1/3 EV)					光圈值	
8	6	5	4	3.2	F2.8 至 F8.0	
2.5	2	1.6	1.3	1		
1/1.3	1/1.6	1/2	1/2.5	1/3.2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300						F4.0 至 F8.0
1/1600						F5.6 至 F8.0
1/2000					F8.0	

手動曝光

可用光圈值 (每 1/3 EV)	可用快門速度 (秒) (每 1/3 EV)
F2.8 至 F3.6	60 至 1/1000
F4.0 至 F5.0	60 至 1/1300
F5.6 至 F7.1	60 至 1/1600
F8.0	60 至 1/2000

注意

- 上表中記載的光圈值是當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時的值。
- 根據變焦倍率的情況，無法選擇某些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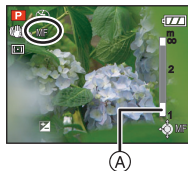
[拍攝] 模式：P A S M C1 C2 圖庫 SCN 圖庫 圖庫 圖庫 圖庫 圖庫

用手動對焦拍攝

想要固定焦距時，或者鏡頭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已確定卻不想啟動自動對焦時，請使用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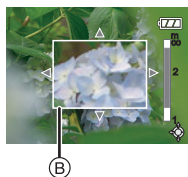
1 按住 [AF/MF]，直到顯示對焦範圍為止。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時顯示 [MF]。再次按住 [AF/MF] 可以取消手動對焦模式。



2 向 ▲/▼ 傾斜操縱桿對被攝物體對焦。

- Ⓐ 對焦範圍
- Ⓑ MF 輔助
 - 停止操作操縱桿約 2 秒鐘後，MF 輔助消失。
 - 停止操作操縱桿約 5 秒鐘後，對焦範圍消失。



3 拍攝圖片。

MF 輔助

當 [MF 輔助] 設定為 [MF1] 或 [MF2] 時，如果向 ▲/▼ 傾斜操縱桿，會啟動 MF 輔助，並且畫面會被放大。使用本功能可以更容易地對被攝物體對焦。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上選擇 [MF 輔助]。(P29)

2 按 ▲/▼ 選擇 [MF1] 或 [MF2]，然後按 [MENU/SET]。

[MF1]	畫面中央被放大。可以在確定整個畫面的構圖的同時調整焦距。
[MF2]	畫面中央被放大在整個畫面上。適合在難以捕捉焦點變化的廣角拍攝下調整焦點時使用。
[OFF]	畫面不被放大。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

■ 改變變焦區域

使用 MF 輔助放大畫面時，可以改變放大的區域。本模式適合在想要改變焦點位置進行拍攝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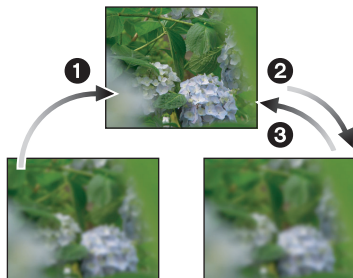
- 1 用操縱桿向 ▲/▼ 傾斜顯示 MF 輔助。
- 2 用指針按鈕的 ▲/▼/◀/▶ 改變要放大的區域。
-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執行下列操作將使 MF 輔助返回到初始位置。
 - 改變圖片尺寸或高寬比。
 - 關閉相機。



■ 使用手動對焦的技巧

- 1 通過向 ▲/▼ 傾斜操縱桿進行對焦。
- 2 向同一方向再稍微傾斜一點。
- 3 向相反方向傾斜操縱桿對被攝物體精細對焦。



■ 預先對焦

這是一種由於被攝物體快速運動而用自動對焦難以對被攝物體對焦時，預先對要拍攝圖片所在的點進行對焦的拍攝方法。（例如，場景模式中的 [徒手平移] (P102)）

本功能適合在確定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時使用。

■ 單點 AF

通過用 [AF/MF] 按鈕選擇 [MF]，然後按 [AF/FOCUS] 切換按鈕，可以用自動對焦對被攝物體對焦。

本功能適合在預先對焦時使用。

● 注意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時也可以使用手動對焦，但在錄製過程中不能調整焦距。
- 如果在廣角下對被攝物體對焦，然後將變焦桿轉動到遠攝端，則焦距可能不足。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不出現 MF 輔助。
- 在手動對焦下螢幕上顯示的到被攝物體的距離是到焦點位置的近似值。請使用 MF 輔助畫面對焦點進行最終確認。
- 取消節電模式後，請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拍攝] 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登錄個人功能表設定（登錄使用者設定）

可以將目前相機的設定內容作為使用者設定進行登錄，最多可以登錄 4 個。

- 預先將模式轉盤設定到所需的模式，選擇所需的機能表設定。

1 在 [設定] 機能表上選擇 [存儲使用者設定]。(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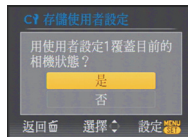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要登錄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用模式轉盤的[C1]可以使用登錄在[C 1]中的使用者設定。由於只需設定模式轉盤即可使用，因此若要登錄了經常使用的使用者設定，則會非常便利。
- 用模式轉盤的[C2]可以選擇登錄在[C 2-1]、[C 2-2]或[C 2-3]中的使用者設定。最多可以登錄 3 個使用者設定，這樣就可以根據需要來選擇適合的設定。



3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是] 時，以前保存的設定被覆蓋。
- 由於下列功能表項會影響其他拍攝模式，因此不能保存下列功能表項。
 - [時鐘設定]
 - [行程日期]
 - [恢復變焦]
 - [號碼重設]
 - [重設]
 - [場景模式功能表]
 - 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 / [孩子 2] 或 [寵物] 的生日和名字設定



4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拍攝] 模式： **C1** **C2**

使用登錄的使用者設定模式拍攝

您可以配合圖片的拍攝條件，從自己用 [存儲使用者設定] 保存的使用者設定中選擇一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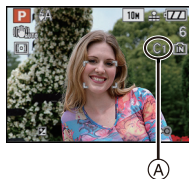
程式 AE 模式的初始設定被作為最初的使用者設定登錄。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攝影]**。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C1]** 或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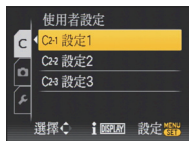
Ⓐ 顯示使用者設定

- 設定為 **[C1]** 時
→ 可以用登錄在 **[C1]** 中的使用者設定進行拍攝。
(螢幕上會顯示 **[C1]**)
- 設定為 **[C2]** 時
→ 到步驟 3 和 4



3 按 **▲/▼** 選擇想要使用的使用者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在 **[C2]** 下，按 **[DISPLAY]** 可以顯示每個功能表項的設定。
(按 **◀/▶** 可以切換螢幕，按 **[DISPLAY]** 可以返回到選擇螢幕。
- 只顯示主功能表項。



4 按 **[MENU/SET]** 輸入設定。

- Ⓐ 所選擇的使用者設定的保存內容顯示在螢幕上。



■ 改變功能表設定時

即使在選擇了 **[C1]**、**[C2-1]**、**[C2-2]** 或 **[C2-3]** 的情況下會暫時改變功能表設定，但已經登錄的功能表設定仍會保持不變。

要想改變已經記錄的功能表設定，請使用設定功能表中的 [存儲使用者設定] (**P89**) 覆蓋已經登錄的內容。


● 注意

- 不能將下列功能表項的設定內容登錄為使用者設定模式。如果改變這些功能表項，也將影響其他拍攝模式。
 - [設定] 功能表中的 [時鐘設定]、[行程日期]、[恢復變焦]、[號碼重設]、[重設] 和 [場景模式功能表]
 - 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的生日和名字設定

[拍攝] 模式：     

拍攝富有表情的肖像及風景的圖片（進階場景模式）

當拍攝人物、風景、運動場面和活動、夜景下的人物、及花卉時，可以配合周圍條件拍攝到高品質的圖片。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2 設定模式轉盤。

3 按 ▲/▼ 選擇進階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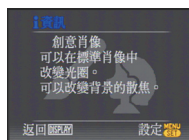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功能表螢幕切換為所選進階場景模式的拍攝螢幕。



■ 有關資訊

- 在步驟 **3** 中選擇一個進階場景模式時，如果按 [DISPLAY]，會顯示關於每個進階場景模式的解釋說明。（如果再次按 [DISPLAY]，螢幕會返回到步驟 **3** 中所顯示的螢幕。）



● 注意

- 要想改變進階場景模式，請在按 [MENU/SET] 之後返回到上面的步驟 **3**。
- 有關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閱 [P70](#)。
- 當進階場景模式改變時，進階場景模式的閃光燈設定會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 當用於拍攝的進階場景模式不能滿足拍攝目的時，圖片的色調可能會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肖像]

可以使人物從背景中突出出來，並具有更健康的膚色。



[標準肖像]

使背景變暗，將膚色拍攝得很漂亮。



[柔膚]

使肌膚表面看起來特別光滑。

- 選擇了 [柔膚] 時，如果背景等有一部分顏色與膚色接近，這部分也會被平滑處理。
- 選擇 [柔膚] 後，當亮度不足時，本模式可能沒有效果。



[室外肖像]

以免在室外拍攝時人臉看起來很暗。



[室內肖像]

將 ISO 感光度的設定設定為適當的設定，以免在室內拍攝時圖片中的物體模糊。



[創意肖像]

可以通過改變光圈值 (P81) 來改變背景模糊量。

■ 使用肖像模式的技巧

為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① 盡可能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
- ② 向被攝物體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注意

- 在 [室內肖像] 下，[智能 ISO] 工作，並且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變為 [ISO400]。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風景]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廣闊風景的圖片。

 [標準風景]


優先對遠處的被攝物體調整焦距。

 [自然]

拍攝自然風景時的最佳設定。

 [建築物]

使用此設定可拍攝到建築物的鮮明圖片。顯示構圖輔助線。(P34)

 [創意風景]


可以在 [標準風景] 設定中改變快門速度 (P82)。

 **注意**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運動]


當想拍攝運動場景或其他快速移動場面時，請設定此項。

 [標準運動]


在用較快的快門速度捕捉動態的同時，控制 ISO 感光度。

 [室外運動]

在晴天室外拍攝時，為了捕捉動態請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

 [室內運動]

增加 ISO 感光度並提高快門速度，以免在室內拍攝時影像模糊。

 [創意運動]

可以在 [標準運動] 設定中改變快門速度 (P82)。

 **注意**

- 本模式適合於拍攝距離相機 5 m 以上的被攝物體。

[夜間肖像]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接近現實亮度的人物和背景的圖片。



[夜間肖像]

當拍攝以夜景為背景的人物的照片時使用。

- 開啟閃光燈。
(可以設定為 [閃光]。)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AF-L]。



[夜景]

用最大 8 秒的慢速快門拍攝出清晰的夜景。



[燈飾]

拍攝出漂亮的燈飾。



[創意夜景]

可以在 [夜景] 設定中改變光圈值 (P81)。

■ 使用夜間肖像模式的技巧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所以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選擇了 [夜間肖像] 時，請在拍攝後讓被攝物體保持約 1 秒鐘靜止不動。
- 選擇了 [夜間肖像] 時，建議在拍攝時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 (1×)，並且鏡頭距離被攝物體約 1.5 m。

注意

- 調整焦距的範圍，如下所示。
 - [夜間肖像]: 0.9 m 至 5 m (廣角)
 - [夜景]/[創意夜景]/[燈飾]: 5 m 至 ∞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 由於在拍攝後要進行信號處理，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 (最長約 8 秒鐘)。這並非故障。

[特寫]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物體的特寫圖片，例如在拍攝花卉的圖片時。

 [花]


用微距設定以自然色彩拍攝室外的花卉。

 [食物]

可以在不受飯店等周圍光線影響的情況下拍攝出自然色彩的食物。

 [物體]

可以為裝飾品或收藏品中的小物品拍攝出清晰鮮明的圖片。

 [創意特寫]

可以通過在微距設定中改變光圈值來改變背景的模糊度。(P81)

 注意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 [☹]。
- 調整焦距的範圍，如下所示。
 - [食物]: 1 cm (廣角) / 2 m (遠攝) 至 ∞
 - [花] [物體] [創意特寫]: 1 cm (廣角) / 1 m (遠攝) 至 ∞
- 如果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即使對焦指示點亮，圖片也可能無法準確對焦。
- 被攝物體離相機很近時，有效的對焦範圍會非常狹窄。因此，如果被攝物體被對焦後改變了相機和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可能很難再次對焦。
- 使用特寫模式會優先拍攝最接近相機的物體。因此，如果相機與被攝物體之間的距離超過了 50 cm，則完成對焦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圖片周邊的解像度可能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 如果由於手指印或灰塵使鏡頭變髒，則鏡頭可能無法正確地對被攝物體對焦。

[拍攝] 模式：SCN

配合拍攝場景拍攝 (場景模式)

選擇了與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相適合的場景模式時，相機會把曝光和色調設定為最佳值，以獲得理想的圖片。

1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SCN]。

3 按 ▲/▼/◀▶ 選擇場景模式。

• 通過轉動變焦桿，可以從任意一個功能表項切換功能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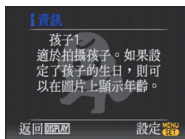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功能表螢幕切換為所選擇的場景模式的拍攝螢幕。



■ 有關資訊

- 在步驟 3 中選擇一個場景模式後，如果按 [DISPLAY]，會顯示關於每個場景模式的解釋說明。（如果再次按 [DISPLAY]，螢幕會返回到場景模式功能表。）



● 注意

- 要想改變場景模式，請按 [MENU/SET]，然後按 ▶，返回到上面的步驟 3。
- 有關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閱 P70。
- 當場景模式改變時，場景模式的閃光燈設定會重設為初始設定。
- 當用於拍攝的場景模式不能滿足拍攝目的時，圖片的色調可能會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在場景模式下，無法設定下列選項，因為相機會自動將它們調整到最佳設定。
 - [智能 ISO]/[感光度]/[ISO 上限設定]/[測光模式]/[智能對比度控制]/[色彩效果]/[圖片調整]/[最慢快門限制]/[閃光同步]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下，會自動啓動 [智能對比度控制]。
 - [派對]/[燭光]/[孩子 1]/[孩子 2]/[日落]/[高感光度]

[派對]

想在婚禮招待宴會、室內派對等場合拍攝時，請選擇本模式。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出接近現實亮度的人物和背景。

■ 使用派對模式的技巧

- 開啟閃光燈。(可以設定為 [閃光燈] 或 [閃光燈])。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建議在拍攝時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 (1×)，並且鏡頭距離被攝物體約 1.5 m。

注意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臉]。

[燭光]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帶有燭光氛圍的圖片。

■ 使用燭光模式的技巧

- 本模式更適合於在不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情況下使用。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注意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 / 2 m (遠攝) 至 ∞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臉]。

[孩子 1] [孩子 2]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出擁有健康膚色的孩子的圖片。使用閃光燈時，其發出的光比平時弱。可以為 [孩子 1] 和 [孩子 2] 設定不同生日和名字。可以選擇在播放時顯示生日和名字，或使用 [標示文字] (P150) 將其標示在所錄製的影像上。

■ 設定生日 / 名字

1 按 ▲/▼ 選擇 [年齡] 或 [名字]，然後按 ►。

2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3 輸入生日或名字。

生日：

◀/▶：選擇選項 (年 / 月 / 日)。

▲/▼：設定。

[MENU/SET]：結束。

名字：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請閱讀 P148 的 [編輯標題] 部分。

- 設定了生日或名字時，[年齡] 或 [名字] 會自動設定為 [ON]。

- 如果在尚未登錄生日或名字時選擇了 [ON]，則設定螢幕會自動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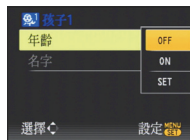
4 按 [MENU/SET] 結束。

■ 要取消 [年齡] 和 [名字]

在“設定生日 / 名字”過程的步驟 2 中選擇 [OFF] 設定。

● 注意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綁軟體“PHOTOfunSTUDIO-viewer”，可以列印出年齡和名字。
- 即使設定了生日或名字，如果將 [年齡] 或 [名字] 設定為 [OFF]，年齡或名字也不會顯示。拍攝前，將 [年齡] 或 [名字] 設定為 [ON]。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 / 2 m (遠攝) 至 ∞
- 啟動 [智能 ISO]，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變為 [ISO400]。
- 如果在設定了 [孩子 1] / [孩子 2] 的情況下開啓相機，年齡和名字以及目前的日期和時間會一同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約 5 秒鐘。
- 如果年齡沒有正確顯示，請檢查時鐘和生日設定。
- 如果將畫質設定為 [RAW] 或 [RAW*] 並拍攝了圖片，名字不會記錄在圖片上。
- 可以用 [重設] 重設生日設定和名字設定。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像]。



[寵物]

想要拍攝寵物 (如狗或貓) 時, 請選擇本模式。

可以設定寵物的生日和名字。可以選擇在播放時顯示生日和名字, 或使用 [標示文字] (P150) 將其標示在所錄製的影像上。

有關 [年齡] 或 [名字] 的資訊, 請參閱 P98 的 [孩子 1]/[孩子 2]。

注意

- AF 輔助燈的初始設定為 [OFF]。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 啟動 [智能 ISO], 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變為 [ISO800]。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C:1]。
- 有關本模式的其他資訊, 請參閱 [孩子 1]/[孩子 2]。

[日落]

想拍攝落日的景色時, 請選擇本模式。本模式最適合拍攝太陽的紅色的生動逼真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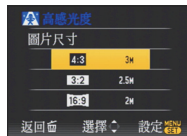
[高感光度]

使用本模式可以將被攝物體的抖動控制到最低限度, 而且可以讓您在光線微暗的房間裡拍攝這些物體。(選擇本模式進行高感光度處理。感光度自動在 [ISO1600] 和 [ISO6400] 之間調整。)

■ 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按 ▲/▼ 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從 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注意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S.H.].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高速連拍]

本模式最適合拍攝快速的運動或決定性的瞬間。

1 按▲/▼選擇[速度優先]或[畫質優先],然後按[MENU/SET]進行設定。



2 按▲/▼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然後按[MENU/SET]進行設定。

- 從 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3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速度優先]	[畫質優先]
最高連拍速度	4:3 [3M]	11 張 / 秒	7 張 / 秒
	3:2 [2.5M]	12 張 / 秒	7 張 / 秒
	16:9 [2M]	13 張 / 秒	7 張 / 秒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0 至 60	20 至 100

- 連拍速度根據拍攝條件改變。
- 連拍拍攝的圖片數量受圖片的拍攝條件和所使用的記憶卡的類型及狀況限制。
- 格式化後,連拍拍攝的圖片數量會立即迅速增加。

注意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L]。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焦距、變焦、曝光、白平衡、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的設定。
- ISO 感光度會被自動調整。但是,請注意,為了獲得較高的快門速度,ISO 感光度會被設定得較高。

[閃光燈連拍]

用閃光燈連續拍攝靜態影像。在暗處連續拍攝靜態影像時很便利。

■ 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 按 ▲/▼ 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從 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最多 5 張

- 連拍速度根據拍攝條件改變。

注意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高]。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焦距、變焦、曝光、快門速度、ISO 感光度和閃光等級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的設定。
- [智能 ISO] 會自動將最高 ISO 感光度設定為 [ISO3200]。
- 使用 [閃光燈連拍] 時，請參閱 P71 的“注意”。

[徒手平移]

當移動相機追蹤朝一個方向移動的被攝物體（例如奔跑者或汽車）時，背景會變模糊並且物體會保持對焦。本效果稱為“徒手平移”。使用本模式可以更容易地獲得此效果。

■ 使用徒手平移模式的技巧

要在徒手平移模式中獲得優質的圖片，拍攝時請在水平面內移動相機。

• 建議不要僅移動相機來追蹤被攝物體，而是要將身體面向被攝物體，雙肩端正，邊彎腰邊用整個身體來追蹤被攝物體。

• 一旦物體位於您的前方，請按下快門按鈕。即使在按下快門按鈕後，也不要停止移動相機。

① 用取景器追蹤被攝物體時，請平穩地移動相機。

② 邊移動相機邊按下快門按鈕。

③ 繼續移動相機。

• 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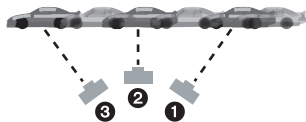
– 使用取景器。

– 選擇快速移動的物體。

– 使用預先對焦。

– 連拍模式與本模式一起使用。

（然後，可以從所有拍攝的圖片中選擇最佳圖片。）



■ 設定快門速度

1 按 ▼ 選擇 [快門先決]，然後按 [MENU/SET]。

• 可以從快速功能表 (P31) 進行設定。

• 如果選擇 [AUTO]，無法選擇快門速度。

2 使用操縱桿上的 ▲/▼ 設定快門速度。



 注意

- 爲了獲得徒手平移效果，使用徒手平移模式時的快門速度會變慢。因此，可能容易發生手震。
- 在下列情況下，徒手平移功能不會很好地起作用。
 - 夏天裡陽光燦爛的白天。建議使用 ND 濾鏡 (DMW-LND46; 可選件)。(P178)
 - 快門速度比 1/100 更快時。
 - 由於被攝物體移動太慢，致使相機移動也過慢時。(背景不會變模糊。)
 - 相機來不及追上被攝物體時。
- 無法將穩定器功能模式設定爲 [MODE 2] 或 [AUTO]。將其設定爲 [MODE 1] 時，僅可以補正豎直方向的手震。

[星空]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清晰的星空或暗的被攝物體。

■ 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可以從 [15 秒]、[30 秒] 或 [60 秒] 中選擇。

1 按 ▲/▼ 選擇秒數，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使用快速功能表改變秒數。(P31)

2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以顯示倒計時螢幕。顯示本螢幕後，請勿移動相機。倒計時結束後，顯示 [請稍候] 的時間與設定快門速度進行信號處理的時間相同。
- 顯示倒計時螢幕時，按 [MENU/SET] 可以停止拍攝。



■ 使用星空模式的技巧

- 快門以 15 秒、30 秒或 60 秒開啓。請務必使用三腳架。此外，還建議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建議使用預先對焦 (P88) 預先對被攝物體進行對焦，例如明亮的星星或遠處的燈等，這樣更容易對焦。

注意

-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被固定為 [OFF]。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00]。

[煙花]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煙花在夜空中散開的美麗圖片。

■ 使用煙花模式的技巧

建議執行下列步驟，對要拍攝圖片的點預先對焦，這樣在煙花綻放時就不會錯過拍攝。

- 1 將相機對準遠處的燈等目標，其距離與相機距離煙花將要升起的點差不多一樣遠。
 - 2 半按快門按鈕，直到對焦指示 (P50) 點亮為止。
 - 3 按 [AF/MF] 選擇 [MF]。(P86)
 - 4 將相機對準煙花將要綻放的方向，並等待。
 - 5 煙花綻放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如果使用了變焦，則焦點位置不正確。請重新執行步驟 2 至 5。
 - 建議使用三腳架。

注意

- 在 AF 模式下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建議用 1 至 5 的步驟進行預先對焦。)
- 在距離被攝物體 10 m 以上拍攝時，本模式更具效果。
- 快門速度變化如下。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OFF] 時：固定為 2 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AUTO]、[MODE1] 或 [MODE2] 時：1/4 秒或 2 秒 (只有當相機已經確定有輕微手震時，例如在使用三腳架等時，快門速度才會變為 2 秒)
 - 可以通過補償曝光改變快門速度。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00]。

[海灘]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大海、天空等的藍色更加鮮明的圖片。並且也可以防止在強光照射下，人物曝光不足。

注意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
- 請勿用濕手觸摸相機。
- 切勿讓沙子或海水進入到鏡頭或端子中。否則，沙子或海水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雪景]

本模式最適合在滑雪場或被雪覆蓋的山等地方拍攝，能盡可能地表現出雪的白。

[空中攝影]

本模式最適合透過飛機的機窗向外拍攝。

■ 使用空中攝影模式的技巧

- 如果拍攝空中很難對焦的雲等物體時，建議使用本方法。首先，將相機對準具有高對比度的某物，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距，然後將相機對準被攝物體，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注意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
- 在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相機。
- 使用相機時，務必遵從乘務員的所有指示。
- 請注意來自窗戶的反射。

[針孔效果]

可以將被攝物體的周圍拍攝得更暗並且帶有柔焦效果。

■ 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按 ▲/▼ 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從 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注意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s]。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 在畫面周邊的暗的部分，人臉識別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噴沙效果]

可以拍攝出像噴沙那樣質感粗糙的圖片。

■ 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按 ▲/▼ 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從 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選擇圖片尺寸。


注意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s]。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600]。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拍攝] 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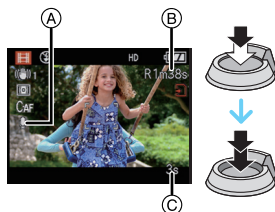
1 將 [拍攝] / [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3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開始錄製。

Ⓐ 錄音

- 可以錄製的時間 Ⓑ 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錄製經過的時間 Ⓒ 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請立即將其釋放。如果按住快門按鈕，錄製開始時將會有幾秒鐘不錄製聲音。
-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對焦指示點亮。
- 無法改變變焦速度。(P53)
- 此外，本機的內置麥克風能同時錄製聲音。(不能錄製沒有聲音的動態影像。)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停止錄製。

- 如果在錄製中途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相機會自動停止錄製。

改變高寬比和畫質的設定

- 將畫質設定為 [HD]、[WVGA] 或 [VGA] 時，建議使用包裝上標有“10MB/s”或更高速度的高速記憶卡。

1 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圖片模式]，然後按 ►。

3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選項	圖片尺寸	fps	高寬比
HD *	1280×720 像素	30	16:9
WVGA *	848×480 像素	30	
VGA *	640×480 像素	30	4:3
QVGA-H	320×240 像素	30	
QVGA-L		10	

- fps “幀每秒”：指的是 1 秒內所使用的幀數。
 - 用 “30 fps” 可以錄製更加流暢的動態影像。
 - 用 “10 fps” 可以錄製更長的動態影像，但是畫質較差。
 - 可以通過使用色差訊號線 (DMW-HDC2; 可選件)，將 [HD] 作為高畫質動態影像在電視上欣賞。有關詳情，請參閱 “在帶有色差訊號接口的電視機上播放” (P174)。
 - 由於用 [QVGA-L] 錄製的檔案大小很小，因此適合發 e-mail。
- *不能錄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4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注意

- 有關可以錄製的時間的資訊,請參閱 P209。
- 顯示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可以錄製的時間可能不會有規律地下降。
- 根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動態影像後,記憶卡存取指示可能會顯示一會兒。這並非故障。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螢幕上只顯示記錄高達 2 GB 的最長可以錄製的時間。(DMC-FZ28PL/DMC-FZ28SG/DMC-FZ28GC)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 15 分鐘。此外,無法進行超過 2 GB 的連續錄製。
(例如: [HD] 的情況下 [8m 20s])
螢幕上顯示連續錄製的剩餘時間。
(DMC-FZ28EG/DMC-FZ28E)
- 使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在其他設備上播放時,畫質和聲音可能變差,也可能無法播放。此外,可能不能正確顯示錄製資訊。
- 本機不支援在 MultiMediaCard 上錄製動態影像。
- 與靜態影像相比,在 [HD] 下視角可能較窄。
- 也許會錄製上可能由操作或變焦引起的本機的操作音。
- 由於進行了音質改善,因此使用本機拍攝的動態影像無法在 2008 年 8 月之前售出的 Panasonic 數位相機 (LUMIX) 上進行播放。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AF 模式] 的 [AF] 和 [AF:z]
 - 方向檢測功能
 - 檢視
 -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的 [MODE2] 和 [AUTO]

[拍攝] 模式： 

行程目的地的便利功能

記錄度假的哪一天和度假的行程目的地

有關 [設定] 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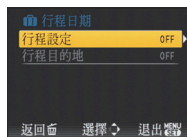
如果預先設定度假的出發日期和度假的行程目的地，則在拍攝時可以記錄上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度假時的哪一天）。可以在播放圖片時顯示已經經過的天數，並且可以用 [標示文字] (P150) 在所拍攝的圖片上標示天數。

- 使用CD-ROM（提供）中的捆綁軟體“PHOTOfunSTUDIO-viewer-”，可以列印出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和行程目的地。
- 選擇 [時鐘設定] 預先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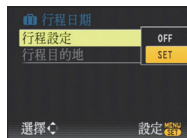
1 從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行程日期]，然後按 **▶**。



2 按 **▲** 選擇 [行程設定]，然後按 **▶**。



3 按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設定出發日期（年 / 月 / 日），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設定返回日期 (年 / 月 / 日), 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不想設定返回日期, 在顯示日期欄時按 [MENU/SET]。

6 按 ▼ 選擇 [行程目的地], 然後按 ▶。

7 按 ▼ 選擇 [SET], 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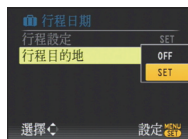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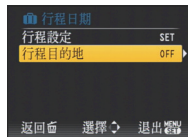
8 輸入行程目的地。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 請閱讀 P148 的 [編輯標題] 部分。

9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10 拍攝圖片。

- 設定了行程日期後或行程日期已經為設定狀態時, 如果執行開啓本機等操作,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會顯示約 5 秒鐘。
- 設定了行程日期時, [📷] 會出現在螢幕的右下方。



■ 取消行程日期

如果目前的日期已超過了返回日期,會自動取消行程日期。如果想在渡假結束前取消行程日期,請在步驟 **3** 或 **7**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OFF]**,然後按兩次 **[MENU/SET]**。在步驟 **3** 中將行程日期設定為 **[OFF]** 時,[行程目的地] 也會被自動設定為 **[OFF]**。

注意

- 行程日期是根據您設定的時鐘設定中的日期和出發日期計算出來的。如果將[世界時間] (P114) 設定為 [目的地],可以根據行程目的地的日期計算出行程日期。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行程日期設定。
- 如果將[行程日期]設定為 **[OFF]**,即使您設定了行程日期或返回日期,也不會記錄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拍攝後,即使將 [行程日期] 設定為 **[SET]**,也不會顯示圖片是在渡假的第幾天拍攝的。
- 對於出發日期前的日期,會以橙色顯示 [-] (負數),並且不記錄渡假日期。
- 如果行程日期以白色顯示為 [-] (負數),則在[本國]與[目的地]之間有涉及日期變更的時差存在。(它會被記錄)
- 設定為 [行程目的地] 的文字,之後可以用 [編輯標題] 來編輯。
- 設定了 [行程目的地] 時,不會錄製場景模式的 [孩子 1]/[孩子 2] 和 [寵物] 的名字。
- 錄製動態影像時,不能錄製 [行程目的地]。

記錄海外行程目的地的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間)

有關 [設定] 功能表設定的詳情,請參閱 P29。
可以顯示行程目的地的當地時間,並記錄在拍攝的圖片上。

1 從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世界時間],然後按 ▶。

- 購買相機後第一次使用時,會出現 [請設定本國區域] 訊息。按 [MENU/SET],在步驟 3 的螢幕上設定本國區域。



2 按 ▼ 選擇 [本國],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 (A) 目前的時間
- (B) 與 GMT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的時差
- 如果本國區域使用的是夏令時 [⚙️],請按 ▲。再次按 ▲ 可以返回到初始時間。
- 本國區域的夏令時設定不能提前目前的時間。將時鐘設定提前 1 小時。



4 按 ▲ 選擇 [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 根據設定的情況，會顯示行程目的地區域的時間或本國區域的時間。



5 按 ◀/▶ 選擇行程目的地所在的區域，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 目的地區域的目前的時間

- Ⓔ 時差

- 如果行程目的地使用的是夏令時 [☀️⌚]，請按 ▲。（時間提前 1 小時。）再次按 ▲ 可以返回到初始時間。



6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渡假結束時，通過執行步驟 1、2 和 3 可以將設定返回到 [本國]。
- 如果已經設定了 [本國]，則只需改變行程目的地即可使用。
- 如果無法在螢幕上顯示的區域中找到行程目的地，請通過與本國區域的時差進行設定。
- 播放在行程目的地拍攝的圖片時，會出現行程目的地圖示 [📍]。

使用 [拍攝] 模式功能表

[圖片尺寸]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 請參閱 P29。

設定像素數。像素數越高, 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 圖片的精細部分看上去越清晰。




適用的模式: **iA P A S M C1 C2 SCN**     

■ 高寬比為 [4:3] 時。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 不能設定此項。

10M (10M)	3648×2736 像素
7M (7M )*	3072×2304 像素
5M (5M )	2560×1920 像素
3M (3M )	2048×1536 像素
2M (2M )*	1600×1200 像素
0.3M (0.3M )	640×480 像素

■ 高寬比為 [3:2] 時。

9M (9M)	3648×2432 像素
6M (6M )*	3072×2048 像素
4.5M (4.5M )	2560×1712 像素
2.5M (2.5M )	2048×1360 像素

■ 高寬比為 [16:9] 時。

7.5M (7.5M)	3648×2056 像素
5.5M (5.5M )*	3072×1728 像素
3.5M (3.5M )	2560×1440 像素
2M (2M )	1920×1080 像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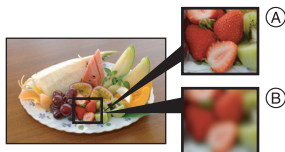
- “EZ” 是 “Extra optical Zoom (擴展光學變焦)” 的縮寫。
- 數位圖片是由叫像素的無數圓點組成。像素數越高，在大的紙張上列印時或在 PC 的顯示屏上顯示時，圖片越精細。

(A) 像素多時 (精細)

(B) 像素少時 (粗糙)

* 此圖片是用來說明效果的示例。

- 如果改變高寬比，請重新設定圖片尺寸。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高速連拍]、[閃光燈連拍]、[針孔效果] 或 [噴沙效果] 下擴展光學變焦無效，因此不顯示 [EZ] 的圖片尺寸。
- 根據物體和拍攝條件的不同，圖片可能出現馬賽克現象。
- 有關可拍攝的圖片數量的資訊，請參閱 P206。




[質量] (品質)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設定保存圖片時的壓縮率。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 精細 (畫質優先時)

[]: 標準 (當使用標準畫質並且在不改變像素數的情況下增加圖片的拍攝數量時)

[RAW]: RAW 檔案 (要想在 PC 上以高畫質編輯影像時)*¹

[RAW+]: RAW+JPEG 檔案: (不僅會創建 [RAW] 設定,同時還會創建與標準相當的 JPEG 影像。)*²

*1 被固定為各高寬比 (**10M**、**9M**、**75M**) 的最大可記錄像素。

*2 如果從相機中清除 RAW 檔案,則相應的 JPEG 影像也會被清除。

注意

- 如果用內置記憶體拍攝 RAW 圖片,寫入圖片資料將會花費一些時間。
- 有關可拍攝的圖片數量的資訊,請參閱 P206。
- 如果使用 RAW 檔案,則可以享受到更高級的圖片編輯。可以將 RAW 檔案保存成能夠在 PC 等上顯示的檔案格式 (JPEG、TIFF 等)。RAW 檔案的成像和編輯可以使用 CD-ROM (提供) 中由 Ichikawa Soft Laboratory 研發的“SILKPIX Developer Studio”軟體。
- [RAW] 可以錄製比 [RAW+] 容量小的資料。
- [RAW] 或 [RAW+] 可以使用以下 [播放] 模式功能表。
 - [日曆]
 - [旋轉]
 - [保護]

[高寬比]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使用本模式可以選擇圖片的寬高比以適合列印或播放方法。

適用的模式: **TA P A S M C1 C2 SCN**      

[4:3]: 4:3 電視機的 [高寬比]

[3:2]: 35 mm 菲林相機的 [高寬比]

[16:9]: 高清電視等的 [高寬比]

[4:3]



[3:2]



[16:9]



 **注意**

- 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所拍攝圖片的邊,因此,請在列印前進行確認。(P203)

[智能 ISO]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相機根據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場景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以使被攝物體的抖動控制到最低限度。

適用的模式: **P A C1 C2**

[OFF]/[ON]

 **注意**

- 有關閃光燈範圍,請參閱 P69。
- 由於亮度和被攝物體移動速度的不同,可能無法避免手震。
- 當移動的被攝物體很小、移動的被攝物體位於螢幕的邊緣、或被攝物體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發生移動時,可能無法檢測到移動。
- 設定為[ON]時,最高ISO感光度會被設定為在[ISO上限設定]中設定的值。將[ISO上限設定]設定為[AUTO]時,ISO感光度會根據亮度情況在最大至[ISO800]的範圍內自動設定。

[感光度]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使用本模式可以設定光線靈敏度 (ISO 感光度)。設定較高的值,即使在暗處,也可以拍攝出明亮的圖片。

適用的模式: **P/ASM/C1/C2**

[AUTO]/[100]/[200]/[400]/[800]/[1600]

ISO 感光度	100	1600
拍攝場所 (推薦)	明亮時 (室外)	暗處時
快門速度	慢	快
雜訊	較少	較多

 注意

- 設定為 [AUTO] 時,ISO 感光度會在最大至 [ISO 上限設定] 所設定的最大值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 將 [ISO 上限設定] 選擇為 [AUTO] 時,ISO 感光度會根據亮度情況在最大至 [ISO4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使用閃光燈時,它可以在最大至 [ISO80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 正在使用 [智能 ISO] 時,此設定不起作用。(顯示 [i ISO])。
- 如果介意圖片雜訊,建議在拍攝前降低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提高 [圖片調整] 下的 [降噪] 的設定或者降低 [降噪] 以外的每個選項的設定。(P132)

[ISO 上限設定]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情況,會以設定值作為上限選擇最佳 ISO 感光度。

適用的模式: **P/ASM/C1/C2**

[AUTO]/[200]/[400]/[800]/[1600]

 注意

- 可以設定 ISO 感光度的上限。
- ISO 感光度設定的值越高,手震被控制得就越好,但圖片雜訊的數量也越多。
- 當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時或 [智能 ISO] 設定為 [ON] 時,此功能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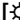
[白平衡]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在陽光、白熾燈下或其他類似的條件下,拍攝到的白色看起來會顯得偏紅或偏藍,此項可以根據光源進行調整,使顏色看上去更接近白色。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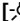
[AWB]: 自動調整

: 在晴天的室外拍攝時


: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時

: 在晴天的室外的陰影下拍攝時

* : 只用閃光燈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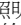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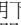
: 在白熾燈下拍攝時

: 使用預先設定的白平衡時

: 使用預先設定的色溫設定時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無法選擇此項。

注意

- 由於在不同類型的鹵素照明下拍攝時最佳白平衡會隨之變化,因此請使用 [AWB]、 或 。
- 使用閃光燈時,可能無法給閃光沒有到達的地方的被攝物體調整白平衡。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白平衡,但是改變進階場景模式或場景模式時,進階場景模式或場景模式的 [白平衡] 會被設定為 [AWB]。

■ 手動設定白平衡

- 1 選擇 [] 或 []，然後按 ▶。
- 2 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等物體，使位於中心的框內僅被此白色物體填滿，然後按 [MENU/SET]。



■ 精細調整白平衡 [WB3]

當無法通過設定白平衡獲得所需的色調時，可以精細調整白平衡。

- 可以從快速功能表進行設定。(P31)

- 1 選擇 [白平衡]，然後按 ▶。
 - 如果選擇了 []、[] 或 [SET]，請再次按 ▶。
- 2 按 ▲/▼/◀/▶ 調整白平衡，然後按 [MENU/SET]。

- ◀： A (琥珀色：橙色)
- ▶： B (藍色：偏藍)
- ▲： G+ (綠色：偏綠)
- ▼： M- (洋紅色：偏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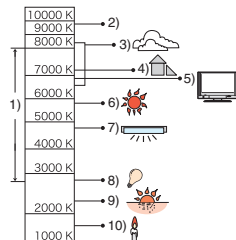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將白平衡向 A (琥珀色) 方向進行精細調整，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白平衡圖示將會變為橙色。如果將白平衡向 B (藍色) 方向進行精細調整，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白平衡圖示將會變為藍色。
- 如果將白平衡向 G+ (綠色) 或 M- (洋紅色) 方向進行精細調整，則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白平衡圖示旁邊會出現 [+](綠色) 或 [-](洋紅色)。
- 如果不精細調整白平衡，請選擇中心點。
- 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可反映在圖片上。
- 可以為每個白平衡選項單獨進行白平衡精細調整。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存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白平衡精細調整級別會返回到標準設定 (中心點)。
 - 用 [] 或 [] 重設白平衡時
 - 用 [SET] 手動重設色溫時

■ 自動白平衡

根據拍攝的狀況，圖片可能會偏紅或偏藍。此外，當使用了多個光源或沒有接近白色的顏色時，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將白平衡設定為 [AWB] 以外的模式。

- 1 在此範圍內，自動白平衡會起作用。
- 2 晴天
- 3 陰天 (雨天)
- 4 陰影
- 5 電視螢幕
- 6 陽光
- 7 白色螢光燈
- 8 白熾燈
- 9 日出和日落
- 10 燭光



K=Kelvin Color Temperature (開氏色溫)

■ 設定色溫

在不同的光線環境下，可以手動設定色溫來拍攝自然色彩的圖片。光線的顏色是以開氏溫度為單位的數值進行測量的。隨著色溫變高，圖片變得偏藍；隨著色溫變低，圖片變得偏紅。

- 1 選擇 [SET]，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色溫，然後按 [MENU/SET]。



注意

- 可以在 [2500K] 至 [10000K] 之間設定色溫。

[測光模式]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可以切換測定亮度的測光方式。


適用的模式：**P A S M C1 C2** 

: 多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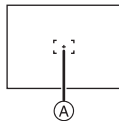
此方法是指相機通過判斷整個畫面的亮度分配情況，自動測量出最合適的曝光。通常，建議使用此方法。

: 中央偏重測光

此方法用於對畫面中央的物體對焦，並均勻地測量整個畫面的亮度。

: 單點測光

這是一種用來對單點測光目標  處的被攝物體的亮度進行測定的方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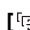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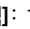


- 選擇了  並且將 [AF 模式] 設定為  時，相機會配合人臉調整曝光。

[A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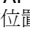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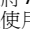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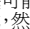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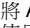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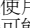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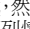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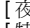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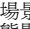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本模式可以選擇適合被攝物體的位置和數量的對焦方法。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 人臉識別	相機會自動檢測到人臉。不管人臉在圖片中的什麼位置,相機都可以配合人臉調整焦點和曝光。(最多 15 個區域)
 : AF 追蹤	相機可以對指定的被攝物體調整焦點和曝光。即使被攝物體移動,焦點也會繼續跟著被攝物體。 (動態追蹤)
 : 多點對焦	對於所選擇的每種 AF 區域模式,相機最多可以對 5 個對焦點進行對焦。適合在被攝物體沒有位於螢幕中心時使用。
 : 1 點對焦 (高速)	相機對位於螢幕的 AF 區域內的被攝物體進行快速對焦。
 : 1 點對焦	相機對位於螢幕的 AF 區域內的被攝物體進行對焦。
 : 單點對焦	相機對螢幕中的有限狹窄區域進行對焦。

注意

- 多個 AF 區域 (最多 5 個區域) 同時點亮時,相機對所有 AF 區域進行對焦。如果想要確定拍攝時的焦點位置,請將 AF 模式切換為 、 或 。
- 如果將 AF 模式設定為 ,則在圖片對好焦距之前,不顯示 AF 區域。
- 如果使用  難以對焦,請將 AF 模式切換為  或 。
- 相機可能會將人以外的被攝物體識別為人臉。在這種情況下,請將 AF 模式切換為  以外的任意模式,然後進行拍攝。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
 - 在 [夜間肖像] 的 [夜景]、[燈飾] 和 [創意夜景] 下
 - 在 [特寫] 的 [食物] 下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徒手平移]、[星空]、[煙花] 和 [空中攝影] 下
 - 動態影像模式

■ 關於 [👤]

黃色：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果相機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白色：

識別到多張人臉時顯示。也會對與黃色 AF 區域內的人臉相同距離的其他人臉進行對焦。

• 在包括下列情況的某些拍攝狀況下，人臉識別功能可能會不起作用，以致無法檢測到人臉。

[AF 模式] 被切換為 [👤]。

- 臉部沒有面向相機時
- 歪著臉時
- 臉部極亮或極暗時
- 臉部的對比度很低時
- 因帶太陽鏡而隱藏了臉部的特徵時
- 臉部在螢幕上看起來很小時
- 快速移動時
- 被拍攝的目標是物體時
- 相機晃動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關於 [📷]

• 可以比其他 AF 模式更快地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在對準焦點之前圖片可能會有一瞬間停止移動。這並非故障。

■ 設定 [AF] (AF 追蹤)

1 使被攝物體進入 AF 追蹤框內, 並按 [AF/AE LOCK] 鎖定被攝物體

- 一旦被攝物體被確定, AF 區域將連續地對被攝物體的移動進行對焦。(動態追蹤)
- 再次按 [AF/AE LOCK] 時, 會取消 AF 追蹤。

鎖定前



鎖定後



2 拍攝圖片

注意

- 如果鎖定失敗, 則 AF 區域將以紅色閃爍後消失。請試著重新鎖定。
- 沒有指定被攝物體、被攝物體被追丟或已經被追蹤失敗時, AF 追蹤將不工作。在這種情況下, 將會用 [AF 模式] 下的 [AF] 拍攝圖片。
- 選擇了場景模式中的 [星空]、[煙花]、[針孔效果] 或 [噴沙效果], 以及 [H] 模式或 [色彩效果] 時, 無法選擇 AF 追蹤。
- AF 追蹤時, [QAF] 將不工作。
- 對焦範圍為 1 cm (廣角)/2 m (遠攝) 至 ∞。
(遠攝微距功能: 1 m 至 ∞)
- 在下列情況下, 動態追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被攝物體太小時
 - 拍攝場所太暗或太亮時
 - 被攝物體移動得太快時
 - 背景有與被攝物體相同或相似的顏色時
 - 發生手震時
 - 使用變焦時

■ 關於 AF 區域選擇

選擇了 [AF-ON]、[AF-ON]、[AF-ON] 或 [AF-ON] 時，可以通過按 [AF/FOCUS] 來選擇 AF 區域。

用 ▲/▼ 選擇了 AF 模式時，也可以通過按 ► 切換到 AF 區域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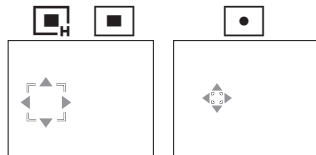
• 可以從快速功能表 (P31) 進行設定。

選擇 [AF-ON]、[AF-ON] 或 [AF-ON] 時

1 按 ▲/▼/◀/▶ 可以移動 AF 區域。

- 可以設定到畫面的任意位置。(無法設定到畫面的邊緣)
- 移動 AF 區域後，按 [DISPLAY] 可以使其返回到中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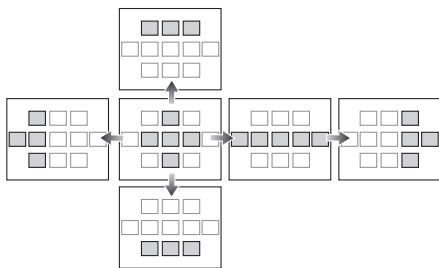
2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選擇 [AF-ON] 時

1 按 ▲/▼/◀/▶ 可以像右圖所示的那樣選擇 AF 區域。

2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注意

- 使用 [AF-ON] 時，也可以移動單點測光目標來配合 AF 區域。
- 當相機被設定為智能自動模式時，啟動了節電模式時，或者關閉了本機時，AF 區域的位置將返回到初始狀態。

[PRE AF]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相機將根據設定自動調整焦距。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OFF]	
[QAF]: 快速 AF	[QAF] 顯示在螢幕上。
[CAF]: 連續 AF*	[CAF] 顯示在螢幕上。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只可以選擇 [CAF](連續 AF)。

關於 [QAF] 和 [CAF]

相機的手震變小時,[QAF] 會自動調整焦距。[CAF] 會一直調整焦距(連續 AF 操作)。相機會自動調整焦距,並且在按下快門按鈕時焦距調整會變得更快。適合在不想錯過拍照時機時使用。

 注意

- 電池會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難以對被攝物體對焦時,請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將[PRE AF]設定為CAF時,如果從廣角端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或者突然從遠處的被攝物體改變到近處的被攝物體,對被攝物體對焦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AF/AE 鎖]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鎖定焦距或曝光進行拍攝。

當被攝物體處於對焦區域外時,或者當對比度太強而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時,這是一種預先設定焦距和曝光的方法。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AF]:	只鎖定焦距。 • 調整焦距時,顯示 [AF-L]。
[AE]:	只鎖定曝光。 • 調整曝光時,顯示 [AE-L]、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F/AE]:	鎖定焦距和曝光兩者。 • 調整焦距和曝光時,顯示 [AF/AE-L]、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 設定 AF/AE 鎖

- 1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
- 2 按 [AF/AE LOCK] 固定焦距和曝光。
- 3 移動相機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取消 AF/AE 鎖

再次按 [AF/AE LOCK],會取消設定。

● 注意

- 即使被攝物體的亮度發生變化,也會設定曝光。
- 即使當鎖定了 AE 時,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重新對被攝物體對焦。
- 即使當鎖定了 AE 時,也可以設定程式偏移。
- 鎖定後進行了變焦時,鎖定會被取消。請重新進行鎖定。

[智能對比度控制] (智能曝光補正)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當背景和被攝物體之間在亮度方面存在著很大差異時，將自動調整對比度和曝光，以使得影像接近於您所看到的情況。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OFF]/[LOW]/[STANDARD]/[HIGH]

 注意

- 設定為 [LOW]、[STANDARD] 或 [HIGH] 時，會顯示 [i●]。
- 即使當 ISO 感光度被設定為 [ISO100]，如果是在 [智能對比度控制] 被設定為有效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則 ISO 感光度可能會被設定為高於 [ISO 100]。
- 由於拍攝條件不同，可能無法獲得補正效果。
- [智能對比度控制] 有效時，螢幕上的 [i●] 變成黃色。
- [LOW]、[STANDARD] 或 [HIGH] 表示效果的最大範圍。

[數位變焦]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使用此項可以比光學變焦和擴展光學變焦更進一步地放大被攝物體。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OFF]/[ON]

 注意

- 有關詳情，請參閱 P53。
- 如果在變焦過程中出現相機晃動 (手震) 問題，建議將 [穩定器] 設定為 [AUTO] 或 [MODE 1]。

[色彩效果]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為所拍攝的圖片設定色彩效果。

適用的模式: **iA P A S M C1 C2** 

- [OFF]: 此項為標準設定。
- [B/W]: 圖片變成黑白的。
- [SEPIA]: 圖片變成棕褐色。
- [COOL]: 圖片偏藍為冷色調。
- [WARM]: 圖片偏紅為暖色調。

 **注意**

- 在智能自動模式下時,僅可以選擇 [B/W] 或 [SEPIA]。
- 智能自動模式是從其他拍攝模式另行設定的。
- 設定了色彩曝光包圍時,[色彩效果] 變為無效。

[圖片調整]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調整所拍攝的圖片的畫質。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對比度]:

- [+]: 增強圖片的明暗差。
- [-]: 減弱圖片的明暗差。

[清晰度]:

- [+]: 圖片輪廓鮮明。
- [-]: 圖片對焦柔和。

[飽和度]:

- [+]: 圖片中的顏色變得鮮明。
- [-]: 圖片中的顏色變得自然。

[降噪]:

- [+]: 降噪效果增強。
圖片解像度可能會稍微有所下降。
- [-]: 降噪效果降低。
可以獲得高解像度的圖片。

 **注意**

- 在暗處拍攝時,圖片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如果介意圖片雜訊,建議在拍攝前提高 [降噪] 的設定,或者降低 [降噪] 以外的每個選項的設定。

[穩定器]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使用其中的一種模式,可以檢測到拍攝時的手震,並且相機會自動進行手震補正,因而可以拍攝到無手震的影像。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OFF]

[AUTO] [MODE2] (廣角) 或 [MODE1] (遠攝) 將會自動工作。

[MODE1]: 在 [拍攝] 模式期間始終都可以進行手震補正。

[MODE2]: 在按下快門按鈕時進行手震補正。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效。
 - 有激烈手震時。
 - 變焦倍率很高時。
 - 在數位變焦範圍內。
 - 追蹤拍攝移動的被攝物體時。
 - 在室內或暗處拍攝,快門速度變慢時。
- 請注意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要發生手震。
- 在場景模式中的 [星空] 下,設定被固定為 [OFF]。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徒手平移] 下,或在動態影像模式下,不能設定為 [AUTO] 或 [MODE2]。

[最慢快門限制]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通過將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得更慢,可以在暗處拍攝出明亮的圖片。此外,如果將其設定得更快,可以減輕被攝物體的模糊。

適用的模式: **P C1 C2**

[1/250]、[1/125]、[1/60]、[1/30]、[1/15]、[1/8]、[1/4]、[1/2]、[1]

最慢快門速度設定	1/250 ←	→ 1
亮度	較暗	較亮
手震	較少	較多

 注意

- 通常情況下,應該將此項設定為[1/8]進行拍攝。(選擇了[1/8]以外的最慢快門速度時,[**MIN**]會出現在螢幕上。)
- 將[最慢快門限制]設定為較慢的速度可能會容易引起手震。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將[最慢快門限制]設定為較快的速度可能會使圖片更暗。因此,建議在明亮處進行拍攝。如果無法獲得適當的曝光,當半按快門按鈕時 [**MIN**] 將以紅色閃爍。


[錄音]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可以在錄製影像的同時錄音。可以將拍攝過程中的對話錄製下來,或將情況的說明作為備忘錄錄製下來。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OFF]: 不記錄聲音。

[ON]:  顯示在螢幕上。
錄製影像的同時開始錄音。
(5 秒後停止)

- 如果在錄音過程中按 [MENU/SET],則會中止錄音。

 注意

- 從相機的內置麥克風錄音。
- 用本機錄製的聲音可能無法在其他設備上播放。

[AF 輔助燈]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在難以對焦的低光條件下拍攝時,AF 輔助燈可以照亮被攝物體,使得相機更容易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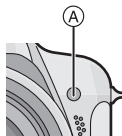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OFF]: AF 輔助燈不開啓。

[ON]: 在暗處拍攝時,AF 輔助燈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點亮。(顯示更大的 AF 區域。)

 **注意**

- 不想使用 AF 輔助燈 **A** 時 (例如,在暗處拍攝動物的圖片時),請將 [AF 輔助燈] 設定為 [OFF]。在這種情況下,對被攝物體對焦將變得更加困難。
- 請取下鏡頭遮光罩。
- 由於 AF 輔助燈可能會被鏡頭遮擋,因此 AF 輔助燈周圍可能會出現暈影效果,但是這並不會導致相機性能出現問題。





[閃光同步]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2ND] (後簾同步)是指,使用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汽車等移動的被攝物體時,在快門要關閉之前啓動閃光燈的拍攝方法。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1ST]:	一般的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的方法。	
[2ND]:	光源在被攝物體的後面映現,使圖片變得更具動感。	

 **注意**

- 通常情況下,將其設定為 [1ST]。
- 如果將 [閃光同步] 設定為 [2ND],會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的閃光燈圖示中顯示 [2ND]。
- 設定了快速快門速度時,[閃光同步] 的效果可能會變差。

[動畫]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通過連接影像,本相機可以創建最長 20 秒的動態影像檔案。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影像捕捉]:

拍攝動畫的圖片。

[創建動態影像]:

使用以 [影像捕捉] 拍攝的圖片創建動畫檔案。

[清除靜態影像]:

能清除動畫的所有圖片。

■ 創建動畫

- 1 選擇 [影像捕捉], 然後按 **▶**。
- 2 按下快門按鈕, 每次捕捉一幀影像。
 - 圖片尺寸為 320×240 像素。
 - 可以用 **▼** 確認拍攝的影像, 用 **◀/▶** 確認上一張影像或下一張影像。
 - 用 [前] 清除不要的影像。
 - 最多可以拍攝 100 張。顯示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為近似值。
- 3 按 [MENU/SET], 按 **▲/▼** 選擇 [創建動態影像], 然後按 **▶**。
- 4 按 **▼** 選擇 [幀率], 然後按 **▶**。
- 5 按 **▲/▼** 選擇 [5fps] 或 [10fps], 然後按 [MENU/SET]。



[5fps]	5 幀 / 秒
[10fps]	10 幀 / 秒 (動態影像變得更流暢。)

- 6 按 **▲** 選擇 [創建動態影像], 然後按 **▶**。
 - 創建動畫後顯示檔案號碼。
 - 創建動畫後, 按三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清除所有創建動畫用的靜態影像

在 [動畫] 功能表中選擇 [清除靜態影像] 時, 會顯示確認螢幕。用 **▲** 選擇 [是], 然後按 [MENU/SET]。

ⓘ 注意



- 無法錄音。
- 如果執行 [創建動態影像], 則會把用於製作動畫所拍攝的全部圖片製作成 1 個動畫。請清除不要的圖片。
- 可以用與播放動態影像相同的方法播放所創建的動畫。(P144)
- 可能無法在其他設備上進行播放。在沒有靜音功能的其他設備上進行播放時, 可能還會聽到噪音。

[轉換]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使用可選購的轉換鏡頭,可以拍攝更遠的圖片以及更小的被攝物體的特寫圖片。

適用的模式: **P A S M C1 C2**  **SCN**     

[OFF]	
	安裝遠攝轉換鏡頭時。
	安裝近攝鏡時。

 注意

- 有關安裝鏡頭的詳情,請參閱 P176。
- 不使用轉換鏡頭時,確保將 [轉換] 設定為 [OFF]。
- 有關詳情,請閱讀轉換鏡頭的使用說明書。

[時鐘設定]

有關 [拍攝] 模式功能表的詳情,請參閱 P29。

要設定年份、月份、日期和時間。

它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時鐘設定] 的功能完全相同。

[播放] 模式：

依次播放圖片（投影片播放）

可以將拍攝好的圖片同時配著音樂並且在各圖片之間留有一定的間隔依次播放。此外，可以播放按類別分類到一起的圖片，或以投影片播放形式只播放那些被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

當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來欣賞拍攝的圖片時，建議使用此播放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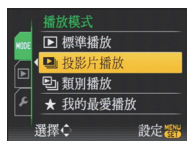
1 將 [拍攝] / [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3 按 選擇 [投影片播放]，然後按 [MENU/SET]。

4 按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僅當 [播放] 功能表上的 [我的最愛] (P157) 為 [ON]，並且有已經被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時，才可以選擇 [我的最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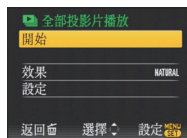
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全部] 或 [我的最愛] 時

5 按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6 按 結束投影片播放。

- 投影片播放結束後會返回到標準播放。



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類別選擇] 時

5 按 ▲/▼/◀/▶ 選擇要播放的類別,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有關類別的詳情, 請參閱 P142。



6 按 ▲ 選擇 [開始], 然後按 [MENU/SET]。



7 按 ▼ 結束投影片播放。

- 投影片播放結束後會返回到標準播放。

■ 投影片播放中的操作

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指針等同於 ▲/▼/◀/▶。

- 按 [⏮] 時, 恢復到功能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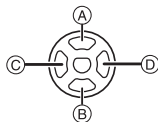
(A) 播放 / 暫停

(B) 停止

(C) 返回到上一張圖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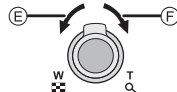
(D) 進入到下一張圖片 *

* 只有在暫停模式下才可以執行這些操作。



(E) 降低音量

(F) 提高音量



■ 改變投影片播放設定

通過在投影片播放功能表螢幕上選擇 [效果] 或 [設定]，可以更改投影片播放的設定。

【效果】

使用此項可以選擇從一張圖片轉換到下一張圖片時的螢幕效果或音樂效果。

[NATURAL]、[SLOW]、[SWING]、[URBAN]、[OFF]、[AUTO]

- 選擇了 [URBAN] 時，作為螢幕效果圖片可能會以黑白顯示。
- 僅當選擇了 [類別選擇] 時，才可以使用 [AUTO]。用各種類別中推薦的效果播放圖片。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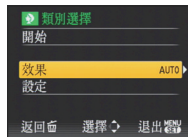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播放時圖片的間隔 [時間] 或 [重複]。

選項	設定內容
[時間]	1 秒 / 2 秒 / 3 秒 / 5 秒
[重複]	ON/OFF
[音樂] / [聲音]	ON/OFF

- 僅在 [效果] 被設定為 [OFF] 時，才可以設定 [時間]。
- 僅在 [效果] 被設定為 [OFF] 時，才會顯示 [聲音]。如果將 [聲音] 設定為 [ON]，帶聲音的靜態影像的聲音會被同時播放。

注意

- 動態影像不能以投影片播放形式播放。
- 不能添加新的音樂效果。



[播放] 模式：

選擇圖片並進行播放 ([類別播放] / [我的最愛播放])**[類別播放]**

使用此模式可以按場景模式或其他類別 (例如:[肖像]、[風景]或[夜景]) 檢索影像,並將圖片分類到各類別中。此後,可以按各類別播放圖片。

- 1 執行第 139 頁的步驟 1 和 2。
- 2 按 ▲/▼ 選擇 [類別播放],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 選擇類別,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如果在類別中找到了圖片,類別圖示會變藍。
- 如果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上有很多圖片檔案,檢索圖片檔案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在檢索時按 [⏮],檢索將中途停止。
- 圖片是按下列類別進行分類的。



[類別重播]	場景模式等的拍攝資訊
	[肖像]、[i- 肖像]、 [夜間肖像]、 [i- 夜間肖像]、 [孩子 1]/[孩子 2]
	[風景]、[i- 風景]、 [日落]、 [空中攝影]
	[夜間肖像]、 [i- 夜間肖像]、 [i- 夜景]、[星空]

[類別重播]	場景模式等的拍攝資訊
	[運動]、[派對]、[燭光]、 [徒手平移]、[煙花]、 [海灘]、[雪景]、 [空中攝影]
	[孩子 1]/[孩子 2]
	[寵物]
	[食物]
	[行程日期]*
	[動態影像]、[動畫]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的靜態影像,在類別播放中不能從動態影像類別中進行播放。

[我的最愛播放]


可以播放設定為 [我的最愛] (P157) 的圖片 (僅當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N] 並且有已經設定為 [我的最愛] 的圖片時)。

1 執行第 139 頁的步驟 1 和 2。

2 按 ▲/▼ 選擇 [我的最愛播放], 然後按 [MENU/SET]。




 注意

- 只可以使用 [播放] 功能表中的 [旋轉]、[旋轉顯示]、[DPOF 列印]、[保護] 或 [配音]。

[播放] 模式：

播放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圖片

動態影像

按  /  選擇帶動態影像圖示 (例如 [QVGA-H]) 的影像, 然後按  進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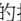


(A) 動態影像的錄製時間

(B) 動態影像圖示

(C) 動態影像播放圖示

- 播放開始後, 播放經過的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
例如, 8 分 30 秒顯示為 [8m30s]。

■ 動態影像播放中的操作

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指針等同於  /  /  / 。

(A) 播放 / 暫停

(B)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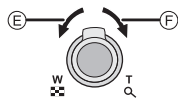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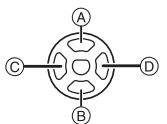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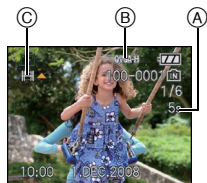
(C) 快退, 逐幀後退 *

(D) 快進, 逐幀前進 *





* 只有在暫停模式下才可以執行這些操作。

(E) 降低音量

(F) 提高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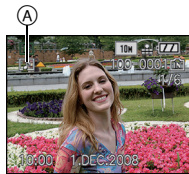


帶聲音的圖片

按  /  選擇帶聲音圖示 [] 的圖片, 然後按  進行播放。


(A) 聲音圖示

- 有關如何創建帶聲音的靜態影像的資訊, 請參閱 [錄音] (P134) 和 [配音] (P161)。



● 注意

- 可以通過揚聲器聽到聲音。有關如何在 [設定] 功能表中調整音量的資訊, 請參閱 [音量] (P33)。
- 本相機可以播放的檔案格式是 QuickTime Motion JPEG。
- 提醒您, 使用提供的光碟中所包含的 QuickTime 軟體, 可以在 PC 上播放用本相機創建的動態影像檔案。
- 某些用 PC 或其他設備錄製的 QuickTime Motion JPEG 檔案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播放。
- 如果播放用其他設備錄製的動態影像, 畫質可能會變差, 或者可能無法播放影像。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可能無法在本機上播放。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 快退可能要比平常慢。

[播放] 模式：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可以從所錄製的動態影像中創建 1 幅靜態影像 (以 1 畫面顯示或 9 畫面縮略圖顯示的方式)。此功能對有動態變化的場景更有效,例如當您想要仔細看清運動員的動作等時。

1 按 **▲** 暫停動態影像的播放。

- 要將顯示的影像作為 1 張圖片保存 → 進入到步驟 3
- 要將動態影像作為 9 畫面的 1 張圖片保存 → 進入到步驟 2



2 按 [MENU/SET] 顯示 9 畫面縮略圖的播放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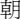
(A) 示例: 30 幀: 以每 1/30 秒的影像為一幅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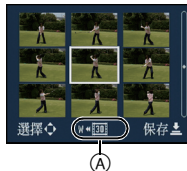
要逐幀前進

▲/▼: 每次前進 3 幀

◀/▶: 每次前進 1 幀

改變每秒的幀數

朝  (W) 端轉動變焦桿



畫質	每秒的幀數
HD / WVGA / VGA / QVGA-H	30 → 15 → 10 → 5
QVGA-L	15 → 5

要結束 9 畫面縮略圖顯示

按 [MENU/SET]

3 按下快門按鈕。

4 按 **▲** 選擇 [是], 然後按 [MENU/SET]。



圖片尺寸


圖片尺寸如下。

選項	1 畫面	9 畫面
HD/WVGA	2 M	2 M
VGA	0.3 M	2 M
QVGA-H/QVGA-L	0.3 M	1 M

- [質量] 被固定為 [高]。

 注意

- 可能無法從用其他設備錄製的動態影像中保存靜態影像。

[播放] 模式：

使用 [播放]（播放）模式功能表


可以在播放模式下使用各種功能，旋轉圖片或為圖片設定保護等。

- 用 [標示文字]、[調整大小]、[剪裁]、[傾斜補正] 或 [高寬比轉換] 可以創建一張編輯後的新圖片。如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則不能創建新圖片。因此，建議在編輯圖片前先確認是否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日曆]

按照拍攝日期顯示圖片。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日曆]。(P29)

- 也可以將變焦桿朝  (W) 端轉動幾次以顯示日曆螢幕。(P57)


2 按 / / / 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 ▲ / ▼：選擇月份
- ◀ / ▶：選擇日期

- 如果在一個月中沒有拍攝任何圖片，則不顯示此月份。



3 按 [MENU/SET] 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圖片。

- 按  返回到日曆螢幕。



4 按 / /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將出現選擇的圖片。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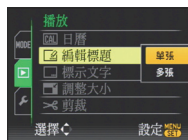
- 播放螢幕上所選圖片的拍攝日期成為日曆螢幕最初被顯示時的選擇日期。
- 如果有多張具有相同拍攝日期的圖片，則顯示那一天拍攝的第一張圖片。
- 可以顯示從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之間的日曆。
- 如果未在相機中設定日期，拍攝日期會被設定為 1 日 1 月 2008 年。
- 如果在 [世界時間] 中設定了行程目的地後拍攝圖片，則在日曆播放時，圖片會以行程目的地的日期進行顯示。

[編輯標題]

可以給圖片添加文字 (注釋)。記錄了文字後,使用 [標示文字] (P150) 可以在列印時將記錄的文字添加到圖片中。(僅可以輸入英文字母、數字和符號。)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編輯標題]。 (P29)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 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對於已經在場景模式的 [孩子 1] / [孩子 2] 或 [寵物] 的名字設定中、在行程日期的 [行程目的地] 中或在 [編輯標題] 中記錄有文字的圖片, 顯示 。

[單張]

[多張]



[多張]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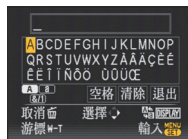
按 [DISPLAY] 進行設定 (重複),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選定。

- 再次按 [DISPLAY] 時, 設定被取消。

按 ◀/▶ 選擇圖片。按 ▲/▼/◀/▶ 選擇圖片。

4 按 ▲/▼/◀/▶ 選擇文字,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記錄。

- 按 [DISPLAY] 在 [A] (大寫字母)、[a] (小寫字母) 和 [&/1] (特殊字符和數字) 之間轉換文字。
- 輸入位置的游標, 可以用 [←] 向左移動, 或用 [→] 向右移動。
- 要想輸入空格, 請將游標移動到 [空格], 然後按下 [MENU/SET]; 要想清除已經輸入的字符, 請將游標移動到 [清除], 然後按 [MENU/SET]。
- 在文字輸入過程中, 要隨時停止編輯, 請按 [退出]。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5 按 ▲/▼/◀/▶ 將游標移動到 [退出], 然後按 [MENU/SET] 結束文字輸入。

6 按 [返回]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選擇了 [多張] 時, 會自動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清除標題

([單張] 設定)

- 1 在選擇 [單張] (P148) 時的步驟 4 中, 清除全部文字, 選擇 [退出], 並按 [MENU/SET]。
- 2 按 [⏏]。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多張] 設定)

- 1 在步驟 4 中, 清除全部文字, 選擇 [退出], 並按 [MENU/SET]。
- 2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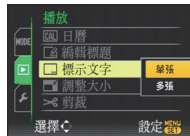
● 注意

- 如果已記錄的文字太多而無法在螢幕上全部顯示, 可以用滾動的方式顯示文字。
- 通過使用步驟 4 以及後面的操作, 還可以記錄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的名字設定或者行程日期中的 [行程目的地]。
- 不能同時記錄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或 [寵物] 的名字設定、行程日期中的 [行程目的地] 以及 [編輯標題]。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綁軟體 “PHOTOfunSTUDIO-viewer-”, 可以列印出文字 (注釋)。
- [多張] 功能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50 張圖片。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無法使用標題編輯。

[標示文字]

可以在拍攝的圖片上標示拍攝日期 / 時間、年齡、行程日期或標題。
適用於常規尺寸列印。(在圖片上標示日期等時，圖片尺寸大於 [3M] 的圖片將被調整大小。)

-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標示文字]。(P29)
-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如果是標示了文字的圖片，螢幕上會出現 [☑]。

[多張] 設定

按 [DISPLAY] 進行設定 (重複)，然後按 [MENU/SET] 進行選定。

• 再次按 [DISPLAY] 時，設定被取消。

[單張]



[多張]



按 ◀/▶ 選擇圖片。按 ▲/▼/◀/▶ 選擇圖片。

- 4 按 ▲/▼/◀/▶ 選擇 [攝影日期]、[年齡]、[行程日期] 或 [標題]，然後按 [MENU/SET] 設定每個選項。

[攝影日期]

[無時間]: 標示年、月、日。

[顯示時間]: 標示年、月、日、時、分。

[年齡] (P98)

如果將此項設定為 [ON]，則圖片上會標示出 [年齡]。

[行程日期]

如果將此項設定為 [ON]，則圖片上會標示出 [行程日期]。

[標題]

對於已經在場景模式的 [孩子 1] / [孩子 2] 或 [寵物] 的名字設定中、在行程日期的 [行程目的地] 中或在 [編輯標題] 中記錄有文字的圖片，文字會和影像一起被列印。

5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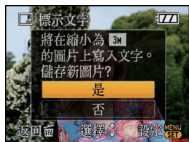
- 如果給圖片尺寸大於 [3M] 的圖片設定 [標示文字]，圖片尺寸將變小，如下所示。

高寬比設定	圖片尺寸
4:3	10M / 7M / 5M → 3M
3:2	9M / 6M / 4.5M → 2.5M
16:9	7.5M / 5.5M / 3.5M → 2M

- 圖片會變得略微粗糙。

6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圖片是用 [3M] 或更小的圖片尺寸拍攝的，會出現 [儲存新圖片?] 訊息。



7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選擇了 [多張] 時，會自動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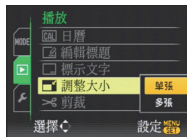
注意

- 列印標示了文字的圖片時，如果您委託了照片列印店進行日期列印或在印表機上設定了日期列印，則日期將列印在標示的文字上 (重疊)。
- [多張] 功能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50 張圖片。
- 根據所用印表機的不同，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某些字符。請在列印前仔細進行確認。
- 文字被標示到 [0.3M] 圖片上時，文字會難以讀取。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無法標示文字和日期。

[調整大小] 縮小圖片尺寸 (像素數)

如果想將圖片添加到 e-mail 中或在網站上使用圖片，建議將圖片尺寸調整到 [0.3M]。(被設定為 [高寬比] 的最低像素數的圖片，無法再進一步縮小圖片尺寸。)

-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調整大小]。(P29)
-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和尺寸。

[單張] 設定

- 1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尺寸*，然後按 [MENU/SET]。
- * 只顯示圖片可以調整大小的尺寸。

[單張]



[多張] 設定

- 1 按 ▲/▼ 選擇尺寸，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DISPLAY] 時，顯示調整大小的說明。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DISPLAY]。
- 每張圖片都重複此步驟，並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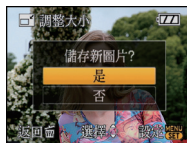
[多張]



4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5 按 [返回]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選擇了 [多張] 時，會自動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多張] 功能一次最多可以設定 50 張圖片。
- 調整了大小的圖片的畫質將變差。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調整大小。

[剪裁]

可以將拍攝的圖片先放大圖片，然後再剪裁圖片的重要部分。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剪裁]。(P29)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變焦桿並按 ▲/▼/◀/▶ 選擇要剪裁的部分。



變焦桿 (T) 端：放大
變焦桿 (W) 端：縮小
▲/▼/◀/▶：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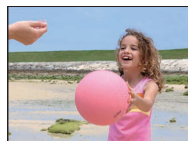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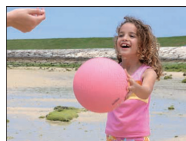
縮小



放大



移動位置



4 按 [MENU/SET]。

5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經過剪裁的圖片，由於被切掉的大小不同，圖片尺寸可能會變得比初始圖片的圖片尺寸小。
- 經過剪裁的圖片的畫質會變差。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剪裁。

[傾斜補正]

可以調整影像的略微傾斜。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傾斜補正]。(P29)

2 按 ◀/▶ 選擇圖片, 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調整傾斜, 然後按 [MENU/SET]。

▶: 順時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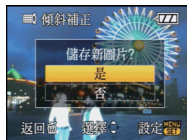
◀: 逆時針方向

• 最大可以調整 2°。

4 按 ▲ 選擇 [是], 然後按 [MENU/SET]。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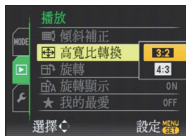
- 進行傾斜補正時, 影像的畫質可能會變得粗糙。
- 進行傾斜補正時, 記錄的像素可能會比原始影像的像素低。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 可能無法進行傾斜補正。

[高寬比轉換]

可以將以 [16:9] 的高寬比拍攝的圖片轉換為 [3:2] 或 [4:3] 的高寬比。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高寬比轉換]。(P29)

2 按 ▲/▼ 選擇 [3:2] 或 [4:3]，然後按 [MENU/SET]。



3 按 ◀/▶ 選擇以 [16:9] 的高寬比拍攝的圖片，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確定水平位置，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使用 ▲/▼ 設定縱向旋轉圖片的畫面位置。



5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6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轉換高寬比後的圖片尺寸，可能會變得比初始圖片的圖片尺寸大。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轉換。

[旋轉] / [旋轉顯示]

如果圖片是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或是以 90° 增量手動旋轉的圖片，使用本模式可以自動縱向顯示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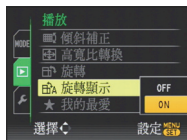
旋轉 (手動旋轉圖片)

-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旋轉]。 (P29)
 -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FF] 時，[旋轉] 功能無效。
-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無法旋轉動態影像和受保護的圖片。
- 3 按 ▲/▼ 選擇要旋轉圖片的方向，然後按 [MENU/SET]。
 - ➡：圖片以 90° 增量順時針旋轉。
 - ⬅：圖片以 90° 增量逆時針旋轉。
- 4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旋轉顯示 (自動旋轉並顯示圖片)

-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旋轉顯示]。 (P29)
-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OFF] 時，圖片不會被旋轉顯示。
 - 有關如何播放圖片的資訊，請參閱 P56。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注意

- 在 PC 上播放圖片時，除非操作系統或軟體與 Exif 相容，否則無法以旋轉的方向顯示。Exif 是靜態影像的一種檔案格式，可以添加拍攝資訊等內容，它是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旋轉。

[我的最愛]

如果圖片上已添加了標記並被設定為我的最愛，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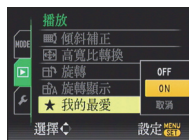
- 僅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進行播放。([我的最愛播放])
- 僅將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以投影片播放的形式進行播放。
- 將未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全部清除。([除★外全部清除])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我的最愛]。(P29)

2 按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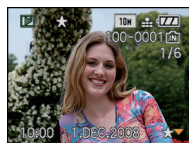
- 如果將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FF]，則不能將圖片設定為我的最愛。將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FF] 時，即使它以前被設定為 [ON]，也不會顯示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4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

- 重複上面的步驟。
- 如果再次按 ▼，會取消我的最愛設定。



■ 取消全部 [我的最愛] 設定

1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沒有一張圖片被設定為我的最愛，則不能選擇 [取消]。

● 注意

- 最多可以將 999 張圖片設定為我的最愛。
- [除★外全部清除] (P61) 很適於在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使用，可以只將想要列印的圖片保留在記憶卡中。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設定為我的最愛。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綁軟體 “PHOTOfunSTUDIO-viewer-”，可以執行、確認和取消我的最愛的影像的設定。

[DPOF 列印]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是一個當使用與 DPOF 相容的照片印表機或在照片列印店時, 可以幫助用戶選擇列印哪些圖片、每張圖片列印多少份以及是否在圖片上列印拍攝日期的系統。有關詳情, 請向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諮詢。

想在照片列印店列印拍攝在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時, 請先將圖片複製到記憶卡 (P162) 中, 然後設定 DPOF 設定。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DPOF 列印]。 (P29)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 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 然後按 [MENU/SET]。

[單張]

[多張]



按 ◀▶ 選擇圖片。按 ▲/▼/◀▶ 選擇圖片。

4 按 ▲/▼ 設定列印數量,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了 [多張] 時, 請對每張圖片都重複步驟 3 和 4。 (同樣的設定不能用於同時設定多張圖片。)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 取消全部 [DPOF 列印] 設定

- 1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沒有一張圖片設定了 DPOF 列印，則不能選擇 [取消]。

■ 列印日期

設定完列印數量後，通過按 [DISPLAY] 設定 / 取消拍攝日期的列印。

- 去照片列印店進行數位列印時，如若需要，請務必另外要求列印日期。
- 根據照片列印店或印表機的不同，即使設定了列印日期，也可能不列印日期。有關更多資訊，請諮詢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或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日期無法列印在標示了文字的圖片上。

注意

- 列印數量可以在 0 至 999 之間進行設定。
- 在使用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時，由於印表機的日期列印設定可能會被優先，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請先進行確認。
- 用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列印設定可能無法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取消所有的設定後重新進行設定。
- 如果檔案不是基於 DCF 標準，就不能設定 DPOF 列印設定。

[保護]

爲了避免錯誤地清除圖片，可以爲圖片設定保護。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保護]。(P29)

2 按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然後按 [MENU/SET]。



3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選擇了 [多張] 時

- 每張圖片都重複這些步驟。
- 再次按 [MENU/SET] 時，設定被取消。

[單張]

[多張]



按 ◀▶ 選擇圖片。按 ▲/▼/◀▶ 選擇圖片。

4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 取消全部 [保護] 設定

1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2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在取消保護的同時按 [MENU/SET]，取消將中途停止。

🔔 注意

- 保護設定可能在其他設備上無效。
- 即使保護了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圖片，如果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這些圖片也會被清除。
- 即使沒有給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中的圖片設定保護，當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設定到 [LOCK] 時，圖片也不會被清除。

[配音]

可以在拍完圖片後添加聲音。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配音]。(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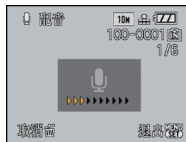
2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開始錄音。

- 已經記錄有聲音時，會出現 [覆蓋聲音資料？] 訊息的螢幕。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開始錄音。（原始聲音被覆蓋。）
- 從相機的內置麥克風錄製聲音。
- 如果按 [⏪]，會取消配音。



3 按 [MENU/SET] 停止錄製。

- 即使不按 [MENU/SET]，在錄製約 10 秒鐘後，錄製也會自動停止。



4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注意


- 對於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配音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複製]

可以將已經拍攝的圖片資料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中，或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1 在 [播放] 模式功能表上選擇 [複製]。(P29)

2 按 ▲/▼ 選擇複製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 將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圖片資料同時複製到記憶卡中。→ 步驟 4。

: 每次只能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中複製一張圖片。→ 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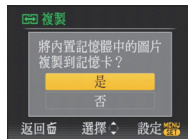
3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4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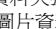
- 如果在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圖片的過程中按 [MENU/SET]，複製將中途停止。
- 請勿在複製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關閉相機。

5 按 [⏪] 返回到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可以關閉功能表。
- 如果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會複製全部圖片，然後螢幕會自動返回到播放螢幕。



注意

- 如果從內置記憶體向沒有足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中複製圖片資料，只能複製一部分圖片資料。建議使用可用空間比內置記憶體（約 50 MB）容量大的記憶卡。
- 選擇 [] 時，如果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資料夾號碼 / 檔案號碼）的圖片，則會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並且圖片被複製。選擇 [] 時，如果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資料夾號碼 / 檔案號碼）的圖片，則圖片不被複製。(P188)
- 複製圖片資料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僅複製用 Panasonic 數位相機 (LUMIX) 拍攝的圖片。
(即使圖片是用 Panasonic 數位相機拍攝的，如果用 PC 編輯過這些圖片，也可能無法複製。)
- 不能複製原始圖片資料的 DPOF 設定。請在複製完成後重新設定 DPOF 設定。

連接到 PC

可以通過連接相機和 PC 將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

- 可以輕鬆地將已經導入的圖片列印出來或用郵件發送出去。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捆綁軟體 “PHOTOfunSTUDIO-viewer-” 是一種便利的方法。
- 有關 CD-ROM (提供) 中的軟體以及如何安裝軟體的更多資訊, 請閱讀提供的軟體的單獨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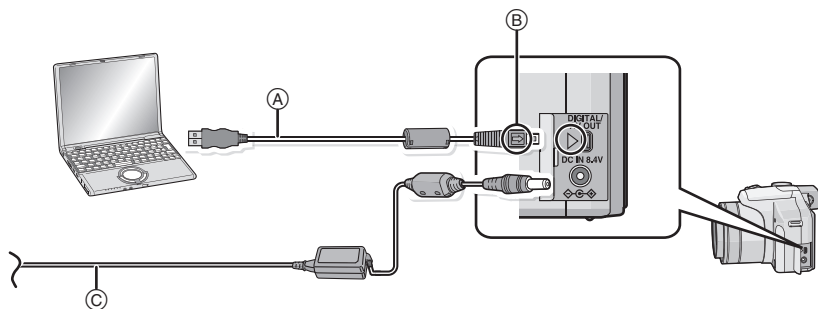
準備:

開啓相機和 PC。

在使用內置記憶體中的圖片之前, 取出記憶卡。

1 用 USB 連接電纜 (A)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 PC。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電纜, 僅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連接電纜以外的電纜, 可能會導致故障。



(A)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 請確認插頭的方向, 將其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 插頭可能會變形, 從而會導致故障。)

(B) 對準標記, 並插入。

(C)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 (可選件)。USB 連接期間,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變少, 會發出警告聲。請在參照 “安全地拔開 USB 連接電纜” (P165) 的基礎上, 拔開 USB 連接電纜。否則, 資料可能會被損壞。

2 按 ▲/▼ 選擇 [PC]，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預先在 [設定] 功能表中將 [USB 模式] (P37) 設定為 [PC]，相機會被自動連接到 PC 而不顯示 [USB 模式] 的選擇螢幕。無須每次在與 PC 連接時都設定此項，因此十分便利。
- 在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 的情況下將相機連接到了 PC 時，PC 的螢幕上可能會出現訊息。選擇 [Cancel] 關閉螢幕，並從 PC 上拔開相機。然後，將 [USB 模式] 重新設定為 [PC]。



3 雙擊 [My Computer] 中的 [Removable Disk]。

- 使用 Macintosh 時，驅動器顯示在桌面上。(顯示“LUMIX”、“NO_NAME”或“Untitled”。)

4 雙擊 [DCIM] 資料夾。

5 使用拖放操作，將您想要獲取的圖片或保存了這些圖片的資料夾移動到 PC 上的任何不同的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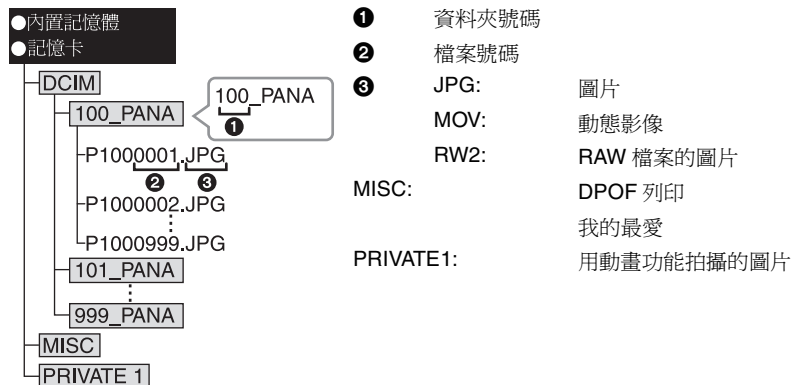
■ 安全地拔開 USB 連接電纜

- 請使用 PC 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進行硬體移除的操作。如果沒有顯示此圖示，請在確認了數位相機的 LCD 顯示屏上沒有顯示 [存取] 之後再移除硬體。

注意

- 請在關閉相機之後再連接或拔開 AC 適配器（可選件）。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拔開 USB 連接電纜。否則，資料可能會被損壞。
- 在 Mac OS X v10.2 或以前的操作系統下，當從 SDHC 記憶卡導入圖片時，請將 SDHC 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設定到 [LOCK] 位置。

■ 使用 PC 檢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內容（文件夾結構）



在下列情況拍攝圖片時，會創建新的資料夾。

- 執行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號碼重設] (P36) 後
- 插入的記憶卡中含有相同資料夾號碼的資料夾時（例如，圖片是使用其他廠家的相機拍攝的）
- 資料夾內有檔案號碼為 999 的圖片時

■ 在 PTP 模式下連接（僅限於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和 Mac OS X）

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

現在，只能將資料從記憶卡讀到 PC 中。

- 在 PTP 模式下，當記憶卡中有 1000 張以上的圖片時，可能無法導入圖片。

列印圖片

如果將相機連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上，則可以在相機的 LCD 顯示屏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及命令列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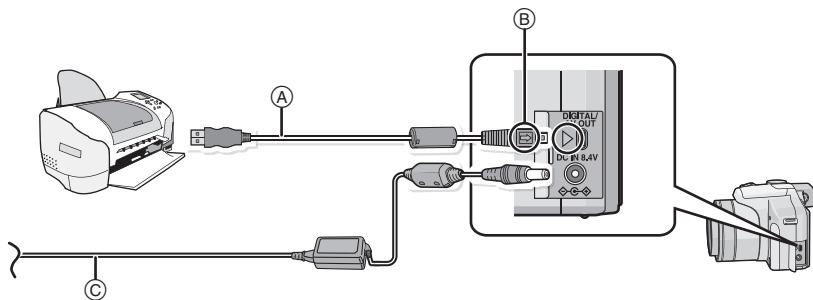
準備：

開啓相機和印表機。

在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圖片之前，取出記憶卡。

在列印圖片之前，請預先在印表機上設定列印品質和其他設定。

1 用 USB 連接電纜 (A)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A)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 請確認插頭的方向，將其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插頭可能會變形，從而會導致故障。)

(B) 對準標記，並插入。

(C)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 (可選件)。USB 連接期間，如果剩餘電池電量變少，會發出警告聲。如果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了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列印。如果不列印了，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會出現禁止拔開電纜的圖示 [🔒]。顯示 [🔒] 期間，請勿拔開 USB 電纜。

2 按 ▲/▼ 選擇 [PictBridge(PTP)]，然後按 [MENU/SET]。



注意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電纜，僅使用隨機提供的USB連接電纜。使用隨機提供的USB連接電纜以外的電纜，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在關閉相機之後再連接或拔開AC適配器（可選件）。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拔開USB連接電纜。
-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切換。拔開USB連接電纜，插入（或取出）記憶卡，然後重新將USB連接電纜連接到印表機。

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

1 按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訊息在約 2 秒後消失。



2 按 ▲ 選擇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在開始列印圖片之前可以設定的選項，請參閱 P169。
- 按 [MENU/SET] 可以中途取消列印。
- 列印結束後，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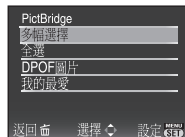


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

1 按 ▲。

2 按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出現了列印確認螢幕，請選擇 [是] 列印圖片。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多幅選擇]	一次列印多張圖片。 • 按 ▲/▼/◀/▶ 選擇圖片，然後當按 [DISPLAY] 時，要列印的圖片上會出現 []。(再次按 [DISPLAY] 時，設定會被取消。) • 選擇了圖片後，按 [MENU/SET]。
[全選]	列印保存的全部圖片。
[DPOF 圖片]	只列印用 [DPOF 列印] 設定的圖片。(P158)
[我的最愛]*	只列印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P157)

* 僅當 [我的最愛] 為 [ON] 並且有設定為我的最愛的圖片時。(P157)


3 按 ▲ 選擇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有關在開始列印圖片之前可以設定的選項，請參閱 P169。
- 按 [MENU/SET] 可以取消列印。
- 列印結束後，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



列印設定

請在“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過程的步驟 2 和“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過程的步驟 3 的螢幕上選擇並設定各自的選項。

- 想要以相機不支持的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列印圖片時，請將 [紙張大小] 或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在印表機上設定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選擇了 [DPOF 圖片] 時，不顯示 [列印日期] 和 [列印數量] 選項。



[列印日期]

選項	設定的說明
[OFF]	不列印日期。
[ON]	列印日期。

- 如果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則無法將日期列印在圖片上。
- 由於印表機的設定可能會優先於列印日期的設定，因此同樣要確認印表機的列印日期的設定。



注意


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

- 在去照片列印店之前，通過使用 [標示文字] (P150) 標示日期或者在 [DPOF 列印] (P158) 設定時設定日期列印，可以在照片列印店列印出日期。

[列印數量]






可以設定的列印數量最多為 999 張。

[紙張大小]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L/3.5"×5"]	89 mm×127 mm
[2L/5"×7"]	127 mm×178 mm
[POSTCARD]	100 mm×148 mm
[16:9]	101.6 mm×180.6 mm
[A4]	210 mm×297 mm
[A3]	297 mm×420 mm
[10×15cm]	100 mm×150 mm
[4"×6"]	101.6 mm×152.4 mm
[8"×10"]	203.2 mm×254 mm
[LETTER]	216 mm×279.4 mm
[CARD SIZE]	54 mm×85.6 mm

- 不顯示印表機不支持的紙張大小。


[頁面佈局] (本機可以設定的列印佈局)

選項	設定的說明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1 頁 1 張無框圖片
	1 頁 1 張有框圖片
	1 頁 2 張圖片
	1 頁 4 張圖片


• 如果是印表機不支持的頁面佈局，則無法選擇選項。

■ 佈局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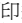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相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相同的圖片，請將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將您想要列印的圖片的 [列印數量] 設定為 4。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不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您想要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不同的圖片，請將 [頁面佈局] 設定為 ，然後將 4 張圖片中的每一張的 [列印數量] 都設定為 1。

 注意

- 在列印過程中  指示點亮為橙色時，表示相機正在接收一條來自印表機的錯誤訊息。列印結束後，請確保印表機沒有任何問題。
- 如果列印數量很多，圖片可能會被分幾次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顯示的剩餘列印數量可能會與設定的數量不同。
- 列印 RAW 檔案中的圖片時，將會列印用本機同時拍攝的 JPEG 圖片。如果沒有 JPEG 圖片，則無法列印 RAW 檔案圖片。

[播放]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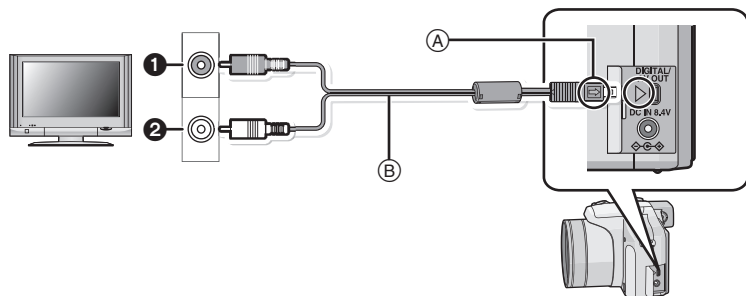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使用 AV 電纜 (提供) 播放圖片

準備：

設定 [TV 高寬比]。(P38)

關閉本機和電視。



❶ 黃色：連接到視頻輸入接口

❷ 白色：連接到音頻輸入接口

Ⓐ 對準標記，並插入。

Ⓑ AV 電纜 (提供)

• 請確認插頭的方向，將其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插頭可能會變形，從而會導致故障。)

1 將 AV 電纜 Ⓑ (提供) 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和音頻輸入接口上。

2 將 AV 電纜連接到相機的 [AV OUT] 接口上。

3 開啓電視，選擇外部輸入。

4 開啓相機。

注意

- 由於 [高寬比] 的不同，圖片的上下或左右可能會顯示出黑帶。
- 請勿使用其他任何電纜，僅使用隨機提供的 AV 電纜。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縱向播放圖片時，圖片可能會變得模糊。
- 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 [視頻輸出] 時，可以在使用 NTSC 或 PAL 制式的其他國家 (地區) 的電視上瀏覽圖片。

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圖片

可以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拍攝在 SD 記憶卡上的靜態影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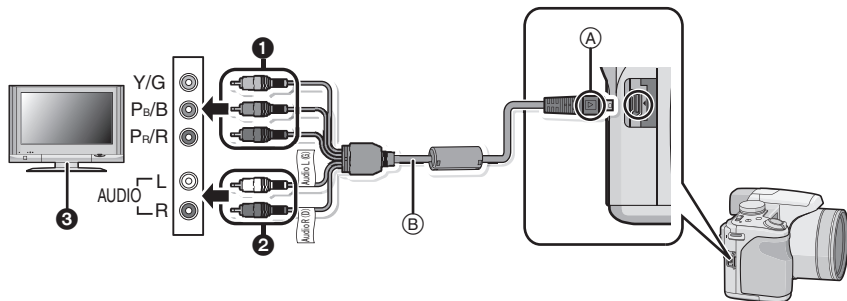
- 由於電視機型號的不同，圖片可能不以全螢幕顯示。
- 不能播放動態影像。要播放動態影像，請用 **AV** 電纜（提供）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
- 如果電視機不支持 **SDHC** 記憶卡，則無法播放 **SDHC** 記憶卡上的圖片。
- 可能無法播放 **MultiMediaCard**。

在帶有色差訊號接口的電視機上播放

通過使用連接色差訊號線 (DMW-HDC2; 可選件) 用的色差訊號接口來連接相機和電視機，可以在電視上欣賞到高畫質的圖片和動態影像。

色差訊號輸出以 1080i 輸出。連接與 1080i 相容的電視機。

準備： 關閉本機和電視。



- ❶ 色差訊號插頭： 將插頭連接到電視機上相同顏色的色差訊號視頻輸入插口上。
(電視機上的指示可能會不同。)
 - ❷ 音頻針孔式插頭： 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口
 - ❸ 帶有色差訊號插口的電視機
 - Ⓐ 對準標記，並插入。
 - Ⓑ 色差訊號線 (DMW-HDC2; 可選件)
- 請確認插頭的方向，將其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否則，插頭可能會變形，從而會導致故障。)

- ❶ 將色差訊號線 Ⓑ (DMW-HDC2; 可選件) 連接到電視機的色差訊號輸入和音頻輸入接口上。
- ❷ 將色差訊號線連接到相機的 [COMPONENT OUT] 接口上。
- ❸ 開啓電視機，切換到色差訊號輸入。
- ❹ 開啓相機。
 - 播放圖片。

 **注意**

- 由於 [高寬比] 的不同，可能會有帶狀顯示在圖片的上下或左右。
- 請勿使用除正品的 **Panasonic** 色差訊號線 (**DMW-HDC2**; 可選件) 以外的任何其他電纜。
- 音頻將以單聲道的形式輸出。
- 縱向播放圖片時，圖片可能會變得模糊。
- 連接了色差訊號線時，影像不會顯示在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
- 連接了色差訊號線時，有些播放功能表不能使用。 (**P194**)
- 顯示圖片時，由於電視機的機型不同，圖片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轉換鏡頭（可選件）

使用可選購的轉換鏡頭，可以拍攝更遠的圖片以及更小的被攝物體的特寫圖片。
有關詳情，請參閱 P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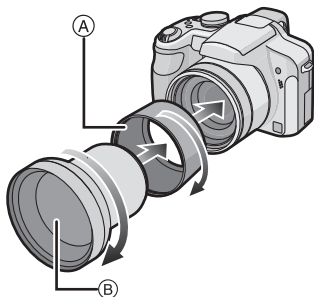
準備：取下鏡頭蓋、鏡頭遮光罩和遮光罩轉接器。

1 安裝套筒。

- 請慢慢地小心地轉動套筒。

2 安裝遠攝轉換鏡頭。

- (A) 套筒 (DMW-LA3; 可選件)
- (B) 遠攝轉換鏡頭 (DMW-LT55; 可選件)
- 可以用類似的方法安裝近攝鏡 (DMW-LC55; 可選件)。



		安裝了鏡頭時的變焦倍率 (最大像素數)	使用轉換鏡頭時的可拍攝範圍	
			廣角	遠攝
遠攝轉換鏡頭		9×-18×*	5.5 m 至 ∞	
近攝鏡	通常	3×-18×	22 cm 至 50 cm	40 cm 至 50 cm
	微距		22 cm 至 50 cm	40 cm 至 50 cm
	遠攝微距		—	33 cm 至 50 cm

* 使用變焦時的實際倍率將是標出的 1.7 倍。

3 在 [拍攝] 功能表上選擇 [轉換]。 (P29)

- 有關 [轉換] 的資訊，請參閱 P138。

4 按 ▲/▼ 選擇 [0]，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 [0] 時也用同樣的方法進行設定。
- 取下轉換鏡頭後，請始終設定為 [OFF]。

注意

- 要使用轉換鏡頭，需要用到套筒 (DMW-LA3; 可選件)。
- MC 保護鏡 (DMW-LMC46; 可選件) 或 ND 濾鏡 (DMW-LND46; 可選件) 無法與轉換鏡頭同時使用。請務必先將其取下，然後再安裝轉換鏡頭。
- 不能將轉換鏡頭安裝到遮光罩轉接器 (提供) 上。
- 鏡頭表面有污垢 (水、油和手指印等) 時，可能會影響影像。請在拍攝前後用軟乾布輕輕擦拭鏡頭的表面。
- 使用遠攝轉換鏡頭時：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法充分地起作用。
 - 由於手震的影響，即使沒有對被攝物體對焦，對焦指示可能也會點亮。
 - 對焦所需要的時間可能變得比平時長。

使用保護鏡 / 濾鏡

MC 保護鏡 (DMW-LMC46; 可選件) 是一個透明的濾光鏡, 不會影響色彩和光量, 因此它可以始終用於保護相機的鏡頭。

ND 濾鏡 (DMW-LND46; 可選件) 在不影響色彩平衡的情況下, 可以將光線數量減少到約 1/8 (相當於調節 3 次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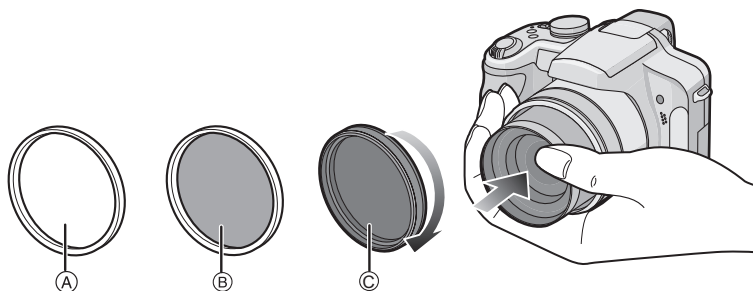
PL 偏光鏡 (DMW-LPL46; 可選件) 會抑制來自金屬或非球面 (平的非金屬表面、水蒸氣或空氣中的不可見微粒等) 的反射光線, 因此可以拍攝出強調對比度的圖片。

1 開啓相機, 將 [拍攝]/[播放] 選擇開關滑動到 []。

2 通過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來伸出鏡頭。

- 關閉閃光燈。

3 在鏡頭伸出的狀態下安裝濾鏡。



• 請用手握住鏡筒末端的環不要讓它轉動, 然後再慢慢地小心地轉動安裝。

- (A) MC 保護鏡
- (B) ND 濾鏡
- (C) PL 偏光鏡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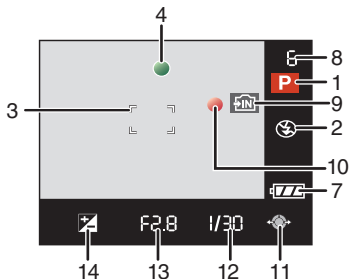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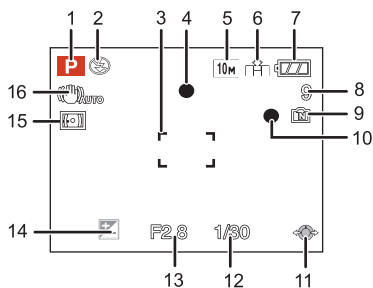
- 請勿同時安裝多個濾鏡。
 - 如果將濾鏡擰得過緊，可能無法將其取下。請勿將其擰得過緊。
 - 如果將濾鏡跌落，則它可能會受損。將其安裝到相機上時，請務必小心，以免跌落。
 - 請注意不要在安裝濾鏡時弄上指印、污垢等。否則，焦點可能會被調整到鏡頭上，而導致被攝物體無法對準焦點。
 - 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濾鏡的說明書。
- **MC= “Multi-coated” (多層塗膜)**
• **ND= “Neutral Densit” (中性密度)**

螢幕顯示

■ 拍攝時

在程式 AE 模式 [P] 下拍攝時 (初始設定)

- 1 拍攝模式
- 2 閃光模式 (P66)
- 3 AF 區域 (P50)
- 4 對焦 (P50)
- 5 圖片尺寸 (P116)
- 6 畫質 (P118)
- 7 電池指示 (P20)
- 8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P206)
- 9 內置記憶體 (P24)
- 10 記憶卡 (P24) (僅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 11 記錄狀態
- 12 操縱桿 (P31, 52, 81, 83, 86)
- ISO 感光度 (P120)
- 13 快門速度 (P50)
- 14 光圈值 (P50)
- 15 曝光補償 (P76)
- 16 測光模式 (P124)
- 光學影像穩定器 (P133)/[[[O]]]: 手震警告 (P51)



■ 拍攝時 (設定後)

17 AF 微距 (P72)

TELE：遠攝微距 (P72)

AF：AF 追蹤 (P127)

MF：MF (P86)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 (P69)

18 白平衡 (P121)

18 白平衡精細調整 (P122)

19 ISO 感光度 (P120)

20 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 (P119)

21 色彩效果 (P132)

21 畫質設定 (P132)

22 動畫 (P137)

22 使用者設定 (P89)

23 可以錄製的時間 (P108)：R8m30s

24 對焦範圍 (P86)

25 定點 AF 區域 (P125)

+：單點測光目標 (P124)

26 名字 *1 (P98)

27 直方圖 (P64)

28 行程日期 (P111)

29 錄製經過的時間 (P108)

AF 追蹤操作 (P46, 127)

ISO：智能 ISO (P119)

30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 / **✓**：行程目的地設定

*2 (P114)

EZ **W** **T** **1X**：變焦 / 擴展光學變焦 (P53) / 數位變焦 (P53, 131)

31 最慢快門限制 (P134)

32 自拍計時器模式 (P74)

33 年齡 *1 (P98)

行程目的地 *2 (P111)

34 程式偏移 (P52)

35 曝光補償 (P76)

36 高角度模式 (P33)/

A*：自動 Power LCD (P33)/

□*：Power LCD (P33)

37 智能曝光 (P131)

38 連拍 (P79)/**☰**：自動曝光包圍 (P77)/**☼**：色彩曝光包圍 (P78)/**🎤**：錄音 (P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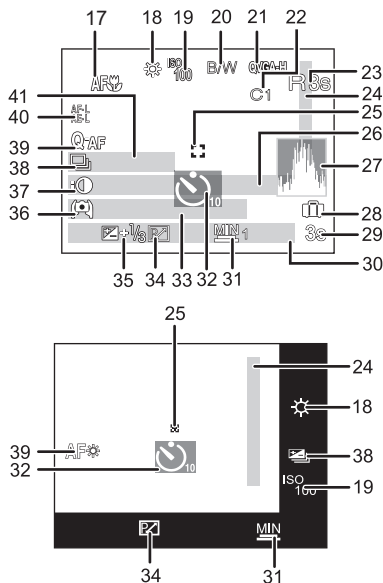
39 快速 AF (P129)/**C**AF：連續 AF (P129)/**AF***：AF 輔助燈 (P135)

40 AF/AE 鎖 (P130)

41 自行程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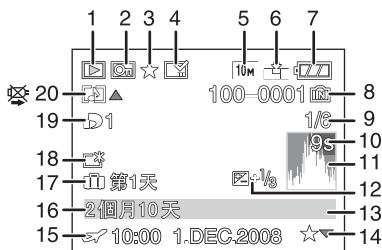
*1 在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 / [孩子 2] 或 [寵物] 下開啓本機時，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2 開啓相機時，設定完時鐘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後，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播放時

- 1 播放模式 (P56)
- 2 受保護的圖片 (P160)
- 3 我的最愛 (P157)
- 4 標示文字指示 (P150)
- 5 圖片尺寸 (P116)
- 6 畫質設定 (P109)
- 6 畫質 (P118)
- 7 電池指示 (P20)
- 8 資料夾 / 檔案號碼 (P165)
內置記憶體 (P24)
播放經過的時間 (P144): 8m30s
- 9 圖片號碼 / 總圖片數
- 10 動態影像的錄製時間 (P144): 8m30s
- 11 直方圖 (P64)
- 12 曝光補償 (P76)
- 13 拍攝資訊 (P62)
- 14 我的最愛設定 (P157)
- 15 拍攝的日期和時間 / 行程目的地設定 (P114) / 名字 (P98) / 標題 (P148)
行程目的地 (P111)
- 16 年齡 (P98)
- 17 自行程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111)
- 18 Power LCD (P33)
- 19 DPOF 列印數量 (P158)
- 20 聲音播放 (P144)
 圖▲: 動態影像播放 (P144)
 圖▲: 動畫 (P137)
 禁止拔開電纜的警告圖示 (P166)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相機的最佳使用方法

請注意不要使本機跌落或受到撞擊，或在本機上施加許多壓力。

- 請注意不要讓裝有相機的包 / 盒受到碰撞或跌落，因為震動可能會損壞相機、鏡頭或 LCD 顯示屏。
- 請勿使用紙袋，以免因為紙袋撕裂而導致相機跌落並損壞。
- 爲了保護好相機，我們誠懇地建議您在當地經銷商處購買一款高品質的相機包 / 盒。

使相機遠離電磁設備（如微波爐、電視機、視訊遊戲設備等）。

- 若在電視機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相機，圖片與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否則會影響圖片與聲音的品質。
- 喇叭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可能會損壞錄製的資料或使圖片失真。
- 由微處理器產生的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相機產生負面影響，以致干擾圖片與聲音。
- 如果相機由於受電磁設備的影響而停止正常工作，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或拔開 AC 適配器（可選件）。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或者重新連接 AC 適配器，開啓相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相機。

- 若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旁拍攝，則錄製的圖片或聲音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接線和電纜。如果使用可選附件，請使用隨附件一起提供的接線和電纜。

請勿拉伸接線或電纜。

請勿用殺蟲劑或揮發性化學藥品噴灑相機。

- 如果用此類化學藥品噴灑相機，可能會損壞相機的機體，表面漆可能也會脫落。
- 請勿讓橡膠或塑膠製品與相機長期接觸。

清潔

請在清潔相機前取出電池或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插頭。然後，再用軟的乾布擦拭相機。

- 當相機被弄得非常髒時，可以先用擰乾的濕布擦去污垢，然後再用乾布擦拭。
- 請勿使用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清潔劑等溶劑清潔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外殼，或塗層可能會剝落。
- 使用化學除塵布時，請務必按照附帶的說明書進行操作。

關於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

- 請勿用力按壓 LCD 顯示屏。LCD 顯示屏上可能會出現不均勻的色彩，並且可能會出現故障。
- 如果在相機溫度很低時將其開啓，最初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上的圖片可能會比通常情況下的圖片稍微暗一些。但是在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後，圖片將恢復到正常亮度。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螢幕採用了極高的精密技術製造。但是，螢幕上可能會有一些黑點或亮點（紅、藍、綠）。這並非故障。LCD 顯示屏 / 取景器螢幕有超過 99.99% 的像素為有效像素，僅有不到 0.01% 的像素不亮或總是亮著。這些壞點不會記錄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圖片上。

關於鏡頭

- 請勿用力按壓鏡頭。
- 請勿將相機的鏡頭對著太陽放置，因為太陽的光線可能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將相機放在外面或窗戶附近時也要小心。
- 鏡頭表面有污垢（水、油和指印等）時，可能會影響圖片。請在拍攝前後用軟乾布輕輕擦拭鏡頭的表面。

電池

電池是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其發電的能量來自內部發生的化學反應。此反應易受周圍環境溫度和濕度的影響。如果溫度過高或過低，電池的工作時間將會變短。

使用後，請務必取出電池。

如果意外將電池跌落，請檢查一下電池本身和端子是否損壞。

- 在相機中插入損壞的電池會損壞相機。

外出時，請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請注意，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工作時間會變短，如在滑雪場。
- 當您旅行時，請不要忘記帶上電池充電器（提供），這樣就可以在旅行的地方給電池充電了。

廢棄電池的處理。

- 電池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
- 請勿將電池擲入火中，可能會引起爆炸。

請勿讓電池端子與金屬物體（如項鏈、髮夾等）接觸。

- 否則可能會導致短路或產生熱量，並且可能會因觸摸電池而嚴重灼傷。

充電器

- 如果在無線電附近使用電池充電器，無線電的接收信號可能會受到干擾。
- 請使充電器與無線電保持 1 m 以上的距離。
- 正在使用充電器時，充電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這並非故障。
- 使用後，請務必從電源插座上拔開電源裝置。（如果保持連接，會損耗微量電量。）
- 請保持充電器和電池端子的清潔。

記憶卡

請勿將記憶卡放置在高溫、容易產生電磁波或靜電或被陽光直射的地方。

請勿彎曲或跌落記憶卡。

- 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者可能會損壞或清除拍攝的內容。
- 使用後及存放或攜帶記憶卡時，請將記憶卡放在記憶卡盒或存放袋中。
- 請勿讓污垢、灰塵或水進入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內，請勿用手觸摸端子。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

- 請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相對穩定，並且涼爽、乾燥的地方：[推薦的溫度：15 °C 至 25 °C，推薦的濕度：40% 至 60%]
- 請務必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將電池留在相機中，即使相機是關著的，電池也會放電。如果繼續將電池留在相機中，電池會過度放電，即使充電也可能無法使用。
- 長時間存放電池時，建議每年給電池充一次電。完全放電後，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再存放起來。
- 建議您在把相機存放在壁櫃或櫥櫃中保存時，一起放入一些乾燥劑（矽膠）。

關於圖片資料

- 如果由於不適當的操作而損壞相機，拍攝的資料可能會損壞或丟失。對於因拍攝資料的丟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

關於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務必確保在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時三腳架是穩定的。
- 使用三腳架時，可能無法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安裝或取下相機時，請確保三腳架上的螺釘不是歪斜的。如果過於用力轉動，可能會損壞相機上的螺母。此外，如果將相機過緊地安裝在三腳架上，可能會損壞或劃傷相機機體和銘牌。
- 請仔細閱讀三腳架的使用說明書。

訊息顯示

在某些情況下，螢幕上會顯示出確認訊息或錯誤訊息。
下面舉例說明一些主要的訊息。

【記憶卡被鎖定】

→ SD 記憶卡和 SDHC 記憶卡上的寫保護開關被移動到了 [LOCK] 位置。將開關移回來，解除鎖定。(P25)

【無可播放的有效影像】

→ 請在拍攝了圖片後或在插入了一張拍攝有圖片的記憶卡後再進行播放。

【此圖片處於保護狀態】

→ 請在取消保護設定後清除圖片。(P160)

【無法清除此圖片】/【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 不能清除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
→ 如果想要清除某些圖片，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格式化記憶卡。(P38)

【不能再選擇】

- 已經超出了 [多張清除] (P61)、[我的最愛] (P157)、[編輯標題] (P148)、[標示文字] (P150) 或 [調整大小] (P152) 選擇為 [多張] 時一次可以設定的圖片數量。
→ 減少設定的圖片數量，然後重新執行操作。
- 設定了 999 個以上的我的最愛。

【無法設定此圖片】

- 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無法設定 [編輯標題]、[標示文字] 或 [DPOF 列印]。

[內置記憶體空間不足][卡中記憶體不足]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
 - 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圖片時 (整體複製)，一直複製到記憶卡的容量已滿為止。

[有些圖片無法複製][複製無法完成]

- 不能複製以下圖片。
 - 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的圖片時。(僅當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中複製時。)
 - 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檔案。
- 此外,可能也不能複製用其他設備拍攝的或編輯的圖片。

[內置記憶體錯誤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 如果內置記憶體是在 PC 上格式化的,將顯示此訊息。
 - 請在相機上重新格式化內置記憶體。(P38) 將清除內置記憶體上的資料。

[記憶卡錯誤將此卡格式化 ?]

- 記憶卡是本相機無法識別的格式。
 - 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此記憶卡。(P38)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

- 用手向鏡頭施力而使鏡頭無法正常工作時,或者鏡頭遮光罩沒有安裝牢靠時,會顯示此訊息。
 - 關閉相機,再重新開啓。如果此訊息仍舊存在,請與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卡參數錯誤]

- 請使用與本機相容的記憶卡。(P25)
- 如果使用容量為 4 GB 以上的記憶卡,只能使用 SDHC 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請檢查此卡]

-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了錯誤。
 -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或者,用另一張記憶卡試一下。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請檢查此卡]

- 讀取或寫入資料時出現了錯誤。
 - 請關閉相機，然後取出記憶卡。請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開啓相機。爲了避免損壞記憶卡，請在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之前確保相機是關閉的。
- 或者，用另一張記憶卡試一下。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將畫質設定爲 [HD]、[WVGA] 或 [VGA] 時，建議使用包裝上標有“10MB/s”或更高速度的高速記憶卡。
- 根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類型的不同，動態影像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無法建立資料夾]

- 因爲沒有可以使用的剩餘資料夾號碼，所以無法創建資料夾。(P165)
 - 請在將重要的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格式化記憶卡。(P38) 如果在格式化後執行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號碼重設]，資料夾號碼會被重設爲 100。(P36)

[顯示的圖片用於 4:3 TV] [顯示的圖片用於 16:9 TV]

- 將 AV 電纜連接到相機。
 - 如果想要立即清除此訊息，請按 [MENU/SET]。
 - 如果想要改變電視高寬比，請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TV 高寬比]。(P38)
- 當 USB 連接電纜僅連接了相機時，也會出現此訊息。
在這種情況下，請將 USB 連接電纜的另一端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P163, 166)

[印表機忙碌] [請檢查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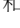


- 印表機無法列印。
 - 請確認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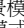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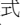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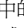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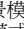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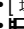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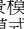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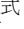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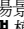


在某些條件下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功能


由於相機規格的原因，在某些條件下使用相機時，可能無法設定某些功能或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下表列出了一些功能和相應的條件。

- 有關在智能自動模式下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功能的資訊，請參閱“智能自動模式下的設定內容”(P47)。

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功能	導致功能無法設定或無法使用的主要條件
[自動 POWER LCD]/高角度模式 (P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直方圖] (P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日曆]
[節電] (P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AC 適配器時 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 錄製或播放動態影像時 投影片播放時 [自動示範]
[LCD 自動關閉] (P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AC 適配器時 顯示功能表螢幕時 設定自拍計時器時 錄製動態影像時 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
[自動檢視] (P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擴展光學變焦 (P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數位變焦] (P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中的  ◀ 模式中的 、 和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設定了 [智能 ISO] 時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閃光燈] (P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或色彩曝光包圍時 • 設定了連拍模式時 •  模式 •  模式中的 、 和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 使用轉換鏡頭時
閃光燈發光量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  模式中的 、 和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自拍計時器] (P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模式] 中的  •  模式
[曝光] (P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 模式 • [場景模式] 中的 
自動曝光包圍 (P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 時 • [動畫]
色彩曝光包圍 (P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 時 • [動畫]
連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 [錄音] •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 時 • [動畫]
[圖片尺寸] (P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 時

[質量] (P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高寬比] (P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智能 ISO] (P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 模式 • M 模式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感光度] (P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 設定了 [智能 ISO] 時
[ISO 上限設定] (P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白平衡] (P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中的  和  •  模式 •  模式中的  和  •  模式 •  模式中的  和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白平衡調整] (P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了 [色彩效果] 中的 [B/W]、[SEPIA]、[COOL] 或 [WARM]
[測光模式] (P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快速 AF (P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了 AF 追蹤時 •  模式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連續 AF (P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設定了手動對焦時
AF 鎖 (P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了 AF 追蹤時 •  模式
AE 鎖 (P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 模式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設定了 AF 追蹤時 •  模式
[智能對比度控制] (P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色彩效果] (P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圖片調整] (P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最慢快門限制] (P1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模式 • S 模式 • M 模式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 設定了 [智能 ISO] 時
[錄音] (P1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 • 設定了連拍模式時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  模式 • [質量]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 [動畫]
[AF 輔助燈] (P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  模式中的 、 和  • [場景模式] 中的 、、 和 
[閃光同步] (P1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場景模式 • SCN 模式 •  模式
播放變焦 (P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動態影像時

[編輯標題] (P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受保護的圖片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標示文字] (P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在未設定時鐘或標題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 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調整大小] (P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 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 [動畫]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剪裁] (P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 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 [動畫]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傾斜補正] (P1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 [動畫] • 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 受保護的圖片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高寬比轉換] (P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 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 [動畫]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 用 3:2 或 4:3 拍攝的圖片
[旋轉] (P1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受保護的圖片 • [動畫]
[旋轉顯示] (P1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張播放 • [日曆] • 動態影像 • [動畫]
列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過的圖片
[我的最愛] (P1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為 [RAW] 時
[DPOF 列印] (P1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為 [RAW] 時
[配音] (P1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態影像 • [動畫] • 受保護的圖片 • 設定為 [RAW] 或 [RAW+JPEG] 時

■ 連接了色差訊號線時而無法使用的功能

[LCD 模式] [直方圖] [編輯標題] [標示文字] [調整大小] [剪裁] [傾斜補正] [高寬比轉換] [配音] [複製] [DPOF 列印] 的 [多張] 設定 / [保護] 的 [多張] 設定 / [多張清除]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故障排除

首先，請嘗試以下方法 (P195 至 205)。

即使那樣也無法解決問題的話，拍攝時通過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重設] (P37) 可能會改善症狀。

電池和電源

即使當開啓相機時，也不能操作相機。

- 電池沒有被正確插入。(P22)
- 電池被耗盡。
- 給電池充電。

開啓相機時，LCD 顯示屏關閉。

- 是否將顯示設定爲取景器了？
→ 請按 [EVF/LCD] 切換到 LCD 顯示屏。
- 是否啓動了 [經濟] 模式的 [LCD 自動關閉] (P35)？
→ 請半按快門按鈕取消這些模式。
- 電池被耗盡。
- 給電池充電。

相機開啓後立即關閉。

- 電池被耗盡。
- 給電池充電。
- 如果任由相機開著，電池將被耗盡。
→ 通過使用 [經濟] 模式 (P35) 等頻繁關閉相機。

[CHARGE] 指示燈閃爍。

- 電池的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給電池充電的時間將比平時長，或者充電可能會一直持續在未完成的狀態。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是否變髒？
→ 請使用乾布將污垢擦去。

拍攝

無法拍攝圖片。

- [拍攝] / [播放] 選擇開關是否設定到 [📷] ? (P28)
- 模式轉盤是否被正確地設定？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是否有剩餘儲存容量？
→ 清除不要的圖片，以增加可以使用的儲存容量。(P60)

拍攝的圖片發白。

- 如果鏡頭上有指印等污垢，圖片可能會發白。
→ 如果鏡頭變髒，請關閉相機，縮回鏡筒 (P12)，然後用軟乾布輕輕擦拭鏡頭表面。

所拍攝的圖片的周圍區域變暗。

- 是否是在變焦處於 [W] 端 (1×) 附近時在近距離的範圍內用閃光燈拍攝的此圖片？
→ 請稍微調整變焦，然後再進行拍攝。(P53)
- 此圖片是否是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針孔效果] 拍攝的？

拍攝的圖片太亮或太暗。

- 請確認曝光是否補償適當。(P76)
- 將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為較快的速度可能會使圖片更暗。
→ 請將 [最慢快門限制] 設定為較慢的速度。

一次拍攝 2 或 3 張圖片。

- 將自動曝光包圍 (P77)、色彩曝光包圍 (P78)、場景模式 (P100, 101) 中的 [高速連拍]、[閃光燈連拍]、或連拍模式 (P79) 設定為 [OFF]。
- 自拍計時器 (P74) 是否設定為 [10 秒 / 3 張]？

不能正確对被攝物體對焦。

- 由於拍攝模式的不同，對焦範圍也會不同。
→ 請根據至被攝物體的距離設定適當的模式。
- 被攝物體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P49)
- 發生手震 (抖動) 或被攝物體輕微地移動。(P51)

拍攝的圖片模糊。 光學影像穩定器不起作用。

- 由於在暗處拍攝圖片時快門速度會變慢，因此請用雙手好好地拿穩相機進行拍攝。(P43)
- 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時，請使用自拍計時器。(P74)

不能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色彩曝光包圍進行拍攝。

- 可以拍攝的圖片數量是否為 2 張以下？

拍攝的圖片看起來很粗糙。 圖片上出現雜訊。

- 是否 ISO 感光度太高或快門速度太慢？
(相機出廠時，ISO 感光度被設定為 [AUTO]。因此，在室內等地方拍攝時，會出現雜訊。)
 - 降低 ISO 感光度。(P120)
 - 提高 [圖片調整] 下的 [降噪] 的設定，或者降低 [降噪] 以外的每個選項的設定。(P132)
 - 在明亮的地方拍攝。
- 是否設定了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或 [高速連拍]？在這些條件下，由於高感光度處理的原因，所拍攝的圖片的解像度會輕微下降，但這並非故障。

所拍攝圖片的亮度或色調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如果在螢光燈下拍攝，當快門速度變快時，亮度或色調可能會稍微改變。出現這種情況是由螢光燈的特性決定的。這並非故障。

拍攝過程中，LCD 顯示屏上出現偏紅的垂直條紋（浸潤現象）。

- 這是 CCD 的特性，會在被攝物體有明亮部分時出現。周圍區域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均勻的情況，但這並非故障。此現象會記錄在動態影像中，而不會記錄在靜態影像上。
- 建議拍攝時注意不要將螢幕曝露在陽光或任何其他強光源下。



動態影像錄製在中途停止。

- 是否使用的是 MultiMediaCard？本機不支持 MultiMediaCard。
→ 將畫質設定為 [HD]、[WVGA] 或 [VGA] 時，建議使用包裝上標有“10MB/s”或更高速度的高速記憶卡。
- 由於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變焦無法正常工作

- 是否將 [轉換] (P138) 設定為 [On] 或 [Off]？

無法鎖定被攝物體。 (無法進行 AF 追蹤)

- 如果被攝物體有與周圍不同顏色的部分，請將 AF 區域對準此部分，以此將 AF 區域設定到被攝物體的特有顏色上。(P127)

鏡頭

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變形，或者被攝物體的周圍有實際上不存在的顏色。

- 由於變焦倍率的關係，被攝物體可能會略微變形或輪廓會塗有顏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引起的。此外，由於使用廣角時會增強遠近感，因此影像的周邊可能看上去會變形。這並非故障。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

儘管相機開著，但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關閉。

- [經濟] 模式選擇為 [LCD 自動關閉] (P35) 時，LCD 顯示屏會關閉，電源指示燈會點亮。
[使用 AC 適配器 (可選件) 時，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很少，則閃光燈充電可能會花費更長時間，LCD 顯示屏的關閉時間可能會變長。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瞬間變暗或變亮。

- 半按快門按鈕設定光圈值時會出現此現象，但不會影響拍攝的圖片。
- 在相機變焦或相機移動時亮度發生改變的情況下，也會出現此現象。這是由於相機的自動光圈的動作而產生的，並非故障。

在室內時，LCD 顯示屏閃爍。

- 在室內螢光燈下開啓相機後，LCD 顯示屏可能會閃爍幾秒。這並非故障。

LCD 顯示屏 / 取景器太亮或太暗。

- 請調整螢幕的亮度。(P33)
- 啓動了 [POWER LCD] 或 [高角度]。(P33)

圖片沒有顯示在 LCD 顯示屏上。

- 是否圖片出現在取景器上了？
→ 請按 [EVF/LCD] 按鈕切換到 LCD 顯示屏顯示。

LCD 顯示屏上出現黑色、紅色、藍色和綠色斑點。


- 這並非故障。
這些像素不影響拍攝的圖片。

LCD 顯示屏上出現雜訊。

- 在暗處時，爲了維持 LCD 顯示屏的亮度，可能會出現雜訊。這不會影響到正在拍攝的圖片。

閃光燈

不啓動閃光燈。

- 是否關閉了閃光燈？
→ 請按 [ OPEN] 開啓閃光燈。(P66)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 (P77)/ 色彩曝光包圍 (P78) 或連拍時，閃光燈模式無法使用。

閃光燈啓動多次。

- 設定了紅眼降低 (P67) 時，閃光燈啓動 2 次。
- 是否設定爲場景模式中的 [閃光燈連拍] (P101)？

播放

正在播放的圖片以出乎預料的方向旋轉顯示。

- [旋轉顯示] (P156) 設定為 [ON]。
- 可以用 [旋轉] 功能旋轉圖片。(P156)

不播放圖片。

- 是否將 [拍攝] / [播放] 選擇開關設定到 [▶]？(P56)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是否有圖片？
 - 未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插入了記憶卡時，會顯示記憶卡上的圖片資料。
- 這是一張用 PC 更改過檔案名的圖片嗎？如果是這種圖片，則無法用本機播放此圖片。

不顯示所拍攝的圖片。

- 播放是否設定為 [類別播放] 或 [我的最愛播放]？
 - 請更改為 [標準播放]。(P56)

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顯示為 [—]，螢幕變黑。

- 此圖片是否為非標準圖片、使用 PC 編輯過的圖片或用其他廠家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圖片？
- 是否在拍攝後立即取出了電池，或者是否在拍攝時所使用的電池的剩餘電池電量很少？
 - 要想清除上面提到的圖片，請格式化資料。(P38)
(同時也會清除其他圖片，並且無法恢復。因此，請在格式化前仔細確認。)

在日曆檢索中，圖片顯示在與拍攝圖片時的實際日期不同的日期內。

- 相機中的時鐘是否設定正確？(P26)
- 檢索使用 PC 編輯過的圖片或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時，圖片可能會顯示在與拍攝圖片時的實際日期不同的日期內。

拍攝的圖片上出現象肥皂泡一樣的白色圓點。

- 如果在暗處或室內用閃光燈拍攝，可能會由於空氣中的灰塵微粒反射閃光而導致圖片上出現白色圓點。這並非故障。此現象的特性是每張圖片上圓點的數量和位置不同。



螢幕上顯示 [縮略圖顯示]。

- 圖片是否是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圖片所顯示的畫質可能會較差。

喀噠聲被錄製到動態影像中。

- 在動態影像錄製過程中，本機自動調整光圈。這時，會聽到喀噠聲，此聲音可能會被錄製到動態影像中。這並非故障。

電視機、PC 和印表機

電視上不顯示圖片。

- 相機是否被正確連接到電視上？
→ 將電視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模式。
- 與 PC 或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從 [COMPONENT OUT] 接口輸出。
→ 請僅將本機連接到電視機。

電視螢幕上的顯示區域與相機的 LCD 顯示屏上的顯示區域不同。

- 根據電視機的機型不同，圖片可能會被水平或豎直拉伸，或者圖片可能會以邊被切掉的形式顯示。

不能在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

- 是否試著通過直接將記憶卡插入到電視機的記憶卡插槽中來播放動態影像？
→ 用 AV 電纜（提供）或色差訊號線（DMW-HDC2；可選件）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然後在本相機上播放動態影像。（P172, 174）

圖片沒有完全顯示在電視上。

- 請確認 [TV 高寬比] 的設定。（P38）

相機和 PC 相連時，不能傳輸圖片。

- 相機是否被正確連接到 PC 上？
- 相機是否被 PC 正確識別？
→ 請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C]。（P37, 163）

記憶卡不被 PC 識別。（內置記憶體被識別。）

- 請拔開 USB 連接電纜。請在相機中插入了記憶卡的狀態下重新連接。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列印圖片。

- 不能使用不支持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列印圖片。
→ 請將 [USB 模式] 設定為 [PictBridge(PTP)]。（P37, 166）

列印圖片時，邊被切掉。

- 使用具有剪裁功能或者無邊距列印功能的印表機時，請在列印前取消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您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請事先詢問該店是否可以列印帶兩邊的圖片。

其他

錯誤地選擇了無法讀取的語言。

→ 按 [MENU/SET]，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然後選擇  圖示設定所需的語言。(P39)

半按快門按鈕時，有時亮紅燈。

- 在暗處時，爲了更容易地對被攝物體對焦，AF 輔助燈 (P135) 點亮爲紅色。

部分圖片以黑色和白色閃爍。

- 這是突出顯示功能，用來顯示白色飽和區域。(P34)
- 是否將 [突出顯示] 設定爲 [ON]？

AF 輔助燈不開啓。

- 是否將 [拍攝] 模式功能表上的 [AF 輔助燈] 設定爲 [ON]？(P135)
- 在亮處時，AF 輔助燈不開啓。

相機變熱。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表面可能會變熱。這不影響相機的性能或品質。

鏡頭發出喀噠聲。

- 當由於變焦或相機移動等原因亮度發生改變時，鏡頭可能會發出喀噠聲，螢幕上的圖片可能變動很大。但是，圖片不受影響。聲音是由於自動調整光圈而產生的。這並非故障。

時鐘被重設。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鐘可能會被重設。
→ 顯示 [請設定時鐘] 訊息時，請重新設定時鐘。(P27)
在設定時鐘前拍攝時，會記錄為 [0:00 0. 0. 0]。

使用變焦拍攝圖片時，圖片略微失真，被攝物體的周圍區域含有實際不存在的顏色。

- 由於倍率的關係，拍攝的圖片可能會略微失真，或拍攝的圖片中的輪廓和其他區域會塗有顏色，但這並非故障。

沒有連續記錄檔案號碼。

- 當在執行完某個特定的動作後執行一個操作時，圖片可能記錄在與上一操作使用的資料夾號碼不同的資料夾中。(P165)

以升序記錄檔案號碼。

- 在沒有先將相機的電源關閉的情況下就插入或取出電池的話，則不會保存拍攝的圖片的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因此，當再次開啓電源拍攝圖片時，圖片可能會保存到上一圖片所分配的檔案號碼中。

[年齡] 不正確顯示。

- 請確認時鐘 (P26) 和生日設定 (P98)。

鏡筒被縮回。

- 從 [拍攝] 模式切換到 [播放] 模式後，約在 15 秒後鏡筒被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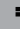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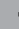
鏡筒末端的環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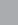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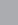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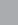



- 爲了在安裝或取下濾鏡時保護鏡頭，因此採用了轉動構造。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是近似值。(這些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 根據被攝物體的不同，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也會有所不同。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高寬比		4:3							
圖片尺寸		10M (10M): (3648×2736)				7M (7M $\frac{4}{3}$): (3072×2304)		5M (5M $\frac{4}{3}$): (2560×1920)	
畫質		RAW	RAW+ JPEG						
內置記憶體 (約 50 MB)		4	3	9	20	14	28	20	40
記憶卡	32 MB	2	1	5	11	7	16	11	23
	64 MB	5	4	11	24	16	34	24	48
	128 MB	10	8	24	49	35	69	50	99
	256 MB	19	16	48	97	68	135	98	190
	512 MB	39	32	97	190	135	270	195	380
	1 GB	79	65	195	380	270	540	390	770
	2 GB	160	130	390	770	550	1090	790	1530
	4 GB	310	260	770	1520	1090	2150	1560	3010
	8 GB	640	530	1580	3100	2230	4380	3180	6130
	16 GB	1290	1070	3180	6250	4490	8820	6410	12350
32 GB	2590	2150	6360	12540	9010	17700	12870	24780	

高寬比		4:3					
圖片尺寸		3M (3M ): (2048×1536)		2M (2M ): (1600×1200)		0.3M (0.3M ): (640×480)	
畫質							
內置記憶體 (約 50 MB)		32	62	51	97	240	400
記憶卡	32 MB	18	36	29	56	145	230
	64 MB	38	75	61	115	290	480
	128 MB	78	150	125	230	600	970
	256 MB	150	290	240	460	1170	1900
	512 MB	300	590	480	910	2320	3770
	1 GB	600	1180	970	1830	4640	7550
	2 GB	1220	2360	1920	3610	8780	12290
	4 GB	2410	4640	3770	7090	17240	24130
	8 GB	4910	9440	7670	14440	35080	49120
	16 GB	9880	19000	15440	29070	70590	98840
32 GB	19820	38120	30970	58310	141620	198270	

高寬比		3:2									
圖片尺寸		9M (9M): (3648×2432)				6M (6M $\frac{2}{3}$): (3072×2048)		4.5M (4.5M $\frac{2}{3}$): (2560×1712)		2.5M (2.5M $\frac{2}{3}$): (2048×1360)	
畫質		RAW	RAW+ JPEG								
內置記憶體 (約 50 MB)		4	3	11	22	15	32	22	45	36	69
記憶卡	32 MB	2	2	6	12	8	18	13	26	20	40
	64 MB	5	4	13	27	19	38	27	54	43	83
	128 MB	11	9	27	55	39	78	56	110	88	165
	256 MB	22	18	54	105	77	150	110	210	170	330
	512 MB	44	36	105	210	150	300	210	430	340	650
	1 GB	89	73	210	430	300	600	440	860	680	1310
	2 GB	180	145	440	870	620	1220	890	1700	1360	2560
	4 GB	350	290	870	1720	1230	2410	1740	3350	2680	5020
	8 GB	720	590	1770	3500	2500	4910	3550	6820	5450	10230
	16 GB	1450	1200	3580	7050	5040	9880	7160	13720	10980	20590
32 GB	2910	2410	7180	14160	10110	19820	14360	27530	22020	41300	

高寬比		16:9									
圖片尺寸		7.5M (7.5M): (3648×2056)				5.5M (5.5M $\frac{2}{3}$): (3072×1728)		3.5M (3.5M $\frac{2}{3}$): (2560×1440)		2M (2M $\frac{2}{3}$): (1920×1080)	
畫質		RAW	RAW+ JPEG								
內置記憶體 (約 50 MB)		5	4	13	26	18	37	27	53	47	92
記憶卡	32 MB	3	2	7	15	10	21	15	30	27	53
	64 MB	6	5	15	32	22	45	32	63	57	105
	128 MB	13	11	33	65	46	92	66	125	115	220
	256 MB	26	21	65	125	91	180	130	250	220	430
	512 MB	52	43	125	250	180	350	250	500	450	860
	1 GB	105	87	250	510	360	710	520	1000	900	1720
	2 GB	210	175	520	1020	730	1420	1040	1980	1800	3410
	4 GB	420	340	1030	2010	1450	2800	2040	3890	3540	6700
	8 GB	850	700	2090	4090	2950	5710	4160	7920	7220	13640
	16 GB	1720	1420	4220	8230	5950	11490	8370	15940	14530	27450
32 GB	3450	2850	8470	16520	11940	23050	16800	31970	29150	55070	

■ 可拍攝的時間（錄製動態影像時）

高寬比		HD	WVGA	VGA	QVGA-H	QVGA-L
畫質設定						
內置記憶體 (約 50 MB)		-	-	-	1 min 38 s	4 min 20 s
記憶卡	32 MB	4 s	14 s	17 s	56 s	2 min 35 s
	64 MB	12 s	33 s	39 s	1 min 58 s	5 min 20 s
	128 MB	29 s	1 min 10 s	1 min 22 s	4 min	10 min 50 s
	256 MB	59 s	2 min 15 s	2 min 40 s	7 min 50 s	21 min 10 s
	512 MB	2 min	4 min 30 s	5 min 20 s	15 min 40 s	42 min
	1 GB	4 min	9 min 20 s	10 min 50 s	31 min 20 s	1 h 24 min
	2 GB	8 min 20 s	19 min	22 min 10 s	1 h 4 min	2 h 51 min
	4 GB	16 min 30 s	37 min 30 s	43 min 40 s	2 h 5 min	5 h 36 min
	8 GB	33 min 40 s	1 h 16 min	1 h 28 min	4 h 15 min	11 h 23 min
	16 GB	1 h 8 min	2 h 33 min	2 h 59 min	8 h 35 min	22 h 55 min
32 GB	2 h 16 min	5 h 8 min	5 h 59 min	17 h 13 min	46 h	

(DMC-FZ28PL/DMC-FZ28GC/DMC-FZ28SG)

-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
螢幕上只顯示記錄高達 2 GB 的最長可以錄製的時間。

(DMC-FZ28EG/DMC-FZ28E)

-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 15 分鐘。此外，無法進行超過 2 GB 的連續錄製。（例如：
[HD] 的情況下 [8m 20s]）
螢幕上顯示連續錄製的剩餘時間。

注意

- 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的圖片數量和可拍攝的時間可能不會依次減少。
- 本機不支援在 MultiMediaCard 上錄製動態影像。
- 在場景模式中的[高感光度]、[閃光燈連拍]、[針孔效果]、[噴沙效果]或[高速連拍]下擴展光學變焦無效，因此不顯示[EZ]的圖片尺寸。

規格

數位相機： 安全注意事項

電源：	DC 8.4 V
功耗：	1.3 W (用 LCD 顯示屏拍攝時) 1.2 W (用取景器拍攝時) 0.6 W (用 LCD 顯示屏播放時) 0.5 W (用取景器播放時)

相機有效像素： 10,100,000 像素

影像感測器： 1/2.33" CCD，總像素數 10,700,000 像素，原色濾光鏡

鏡頭： 光學 18× 變焦， $f=4.8\text{ mm}$ 至 86.4 mm (相等於 35 mm 菲林相機之 27 mm 至 486 mm 焦距)/F2.8 至 F4.4

數位變焦： 最大 4×

擴展光學變焦： 最大 32.1×

對焦： 標準 /AF 微距 / 手動對焦
人臉識別 / 多點對焦 / 1 點對焦 (高速) / 1 點對焦 / 單點對焦 / AF 追蹤

對焦範圍： AF: 30 cm (廣角) / 2 m (遠攝) 至 ∞
AF 微距 / MF / 智能自動：
1 cm (廣角) / 2 m (遠攝) 至 ∞
但是，11× 至 18× 變焦時為 1 m 至 ∞
場景模式：上述設定可能會有不同。

快門系統： 電子快門 + 機械快門

- 動態影像錄製:** 1280×720 像素 (30 幀 / 秒,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848×480 像素 (30 幀 / 秒,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640×480 像素 (30 幀 / 秒,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320×240 像素 (30 幀 / 秒、10 幀 / 秒)
帶聲音
- 連拍拍攝**
- 連拍速度:** 2.5 張 / 秒 (標準), 約 2 張 / 秒 (無限制)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最多 5 張 (標準), 最多 3 張 (精細), 取決於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無限制)。
(僅是在連拍拍攝中使用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時的性能。使用 MultiMediaCard 時的性能將變低。)
- 高速連拍**
- 連拍速度:** 11 張 / 秒 ([速度優先]: 3M (4:3))
12 張 / 秒 ([速度優先]: 2.5M (3:2))
13 張 / 秒 ([速度優先]: 2M (16:9))
7 張 / 秒 ([畫質優先]: 3M (4:3)、2.5M (3:2) 或 2M (16:9))
- 可拍攝的圖片數量:** 20 至 60 張 ([速度優先])
20 至 100 張 ([畫質優先])
(差別取決於記憶卡類型和拍攝條件)

ISO 感光度:	AUTO/100/200/400/800/1600 [高感光度] 模式: 1600 至 6400
快門速度:	60 秒至 1/2000 秒 [星空] 模式: 15 秒·30 秒·60 秒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 晴天 / 陰天 / 陰影 / 閃光 / 鹵素燈 / 白色設定 1/ 白色設定 2 / 色溫設定
曝光 (AE):	程式 AE (P) / 光圈先決 AE (A) / 快門先決 AE (S) / 手動曝光 (M) 曝光補償 (1/3 EV 級為單位, -2 EV 至 +2 EV)
測光模式:	多區智能測光 / 中央偏重測光 / 單點測光
LCD 顯示屏:	2.7" TFT LCD (約 230,000 像素) (視場率約為 100%)
取景器:	彩色 LCD 取景器 (約 201,000 像素) (視場率約為 100%) (帶屈光度調節 -4 至 +4 屈光度)
閃光燈:	內置彈出式閃光燈 閃光範圍: [ISO AUTO] 約 30 cm 至 8.5 m (廣角) 自動、自動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開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慢 速同步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關
麥克風:	單聲道
揚聲器:	單聲道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 (約 50 MB)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MultiMediaCard (靜態影像專用)

圖片尺寸

靜態影像：

高寬比設定為 [4:3] 時
3648×2736 像素、3072×2304 像素、2560×1920 像素、
2048×1536 像素、1600×1200 像素、640×480 像素

高寬比設定為 [3:2] 時
3648×2432 像素、3072×2048 像素、2560×1712 像素、
2048×1360 像素

高寬比設定為 [16:9] 時
3648×2056 像素、3072×1728 像素、2560×1440 像素、
1920×1080 像素

動態影像：

1280×720 像素（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848×480 像素（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640×480 像素（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320×240 像素

畫質：

精細 / 標準 / RAW/RAW+JPEG

錄製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JPEG（基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基於“Exif 2.21”標準）/RAW，符合 DPOF

帶聲音的影像：

JPEG（基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基於“Exif 2.21”標準）+ “QuickTime”（帶聲音的影像）

動態影像：

“QuickTime Motion JPEG”（帶聲音的動態影像）

介面

數位:	“USB 2.0” (高速)
模擬視頻 / 音頻:	NTSC/PAL 相容 (用功能表切換) · 色差訊號 音頻線路輸出 (單聲道)

端子

[COMPONENT OUT]: 專用插口 (10 針)

[DIGITAL/AV OUT]: 專用插口 (8 針)

[DC IN]: Type 3 插口

尺寸: 約 117.6 mm (寬) × 75.3 mm (高) × 88.9 mm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370 g (不包括記憶卡和電池)
約 417 g (包括記憶卡和電池)

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工作濕度: 10% 至 80%

電池充電器：

安全注意事項

輸入：	110 V 至 240 V ~ 50/60 Hz · 0.15 A
輸出：	CHARGE 8.4 V = 0.43 A

電池組（鋰離子）：

安全注意事項

電壓：	7.2 V
-----	-------